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9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7
第三节 签署页	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佳合科技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合有限	指	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熟佳合	指	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佳联	指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立盛	指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LAP THINH PACKAGING CO., LTD
宏佳共创	指	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运源	指	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合源	指	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宸汽配	指	昆山百宸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金土地公司	指	昆山金土地工业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苏裕	指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River Pearl Enterprise Co., Ltd.	指	河珍实业有限公司，立盛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Anq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指	安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立盛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江南易购	指	江苏江南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佳友物流	指	昆山佳友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公圣	指	上海公圣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公圣	指	江苏公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鸣宇久	指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华侨城（常熟）	指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奥包装	指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4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5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6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3117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本次发行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邵祺、胡瑜、何佳玥、鄢文琪、曾卓琳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佳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1113010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

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 自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接触以来，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1,200 个工作小时。

(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

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由佳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佳合有限成立于2001年3月17日，于2017年5月19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佳合科技，并合法存续至今。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有效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至今在全国股权系统持续挂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2,983.60 万元、4,050.55 万元、3,543.4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457 万股且不超过 1,63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37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0.55 万元、3,543.4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0.87%和 21.72%，符合“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规定。

9、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10、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确认函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及第（四）项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

《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佳合科技的设立

1、 2017年3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50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佳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033,815.53元。

2、 2017年3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万隆评报字[2017]第130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确认佳合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49.67万元。

3、 2017年3月24日，佳合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合有限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佳合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3,033,815.53元，按照1:0.3比例折合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30,033,815.5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5、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吴诗兵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组建佳合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产生佳合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 2017年4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佳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76号)，截至2017年4月20日，确认公司(筹)已将佳合有限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3,033,815.53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13,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2017年5月19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266705211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洪江	546.00	42.00
2	张毅	325.00	25.00
3	陈玉传	325.00	25.00
4	段晓勇	104.00	8.00
合计		1,300.00	100.00

(二)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发行人共有4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股份总数为1,300万股,全体发起人股东订立了《发起人协议》,缴足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继续使用佳合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佳合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佳合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4 名，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董洪江	546.00	42.00
2	陈玉传	325.00	25.00
3	张毅	325.00	25.00
4	段晓勇	104.00	8.00
合计		1,3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的有关约定。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75 名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 4 名，股改后新增 2 名股东，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69 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董洪江	1,555.40	35.5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陈玉传	1,030.00	23.57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张毅	950.00	21.74	境内自然人	限售
4	段晓勇	331.20	7.58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宏佳共创	280.00	6.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6	佳运源	210.00	4.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7	吴卫	2.60	0.06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8	王玲	1.17	0.03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9	周永娟	0.90	0.0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胡斌	0.90	0.0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7.83	0.18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合计		4,370.00	100.00		

注：前十大股东中，吴卫、王玲、周永娟、胡斌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包括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宏佳共创。宏佳共创和佳运源系发行人股改

后新增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有 2 名机构股东，即宏佳共创、佳运源。根据宏佳共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宏佳共创出具的书面说明，宏佳共创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宏佳共创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宏佳共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根据佳运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佳运源出具的书面说明，佳运源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佳运源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佳运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及上述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及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董洪江为宏佳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宏佳共创 2.5%的出资额；

董洪江为佳运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佳运源 42%的出资额；

陈玉传为佳运源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佳运源 25%的出资额；

张毅为佳运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佳运源的 25%的出资额；

段晓勇为佳运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佳运源 8%的出资额；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中，股东阮凤娥与股东董洪江为配偶关系，股东阮昌奎与股东阮凤娥为亲属关系，股东段江华与股东段晓勇为亲属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一直为董洪江，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自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今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股东宏佳共创、佳运源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前述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六）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佳合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佳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佳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前身存在历史股东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历史股东百宸汽配曾以其持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增资入股发行人前身佳合有限，后百宸汽配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至佳合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董洪江、陈玉传、顾文花，本次百宸汽配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佳合有限并退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已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批复，并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及昆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次增资所涉相关土地使用权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以及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等法定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该次增资合法有效。后续百宸汽配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佳合有限当时的股东董洪江等人彻底

退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转让，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五）发行人前身存在的代持问题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历史股东顾文花代其配偶张毅持有佳合有限股权之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顾文花及张毅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顾文花及张毅、佳合科技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佳合有限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以及解除代持真实，不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真实性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产品的设计研发；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木制品销售；检测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包装与展示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72%、98.67%、98.00%，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佳合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柔印纸箱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子公司广德佳联自2020年5月12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佳合科技	GR202032007781	2020.12.02	2020.12.02- 2023.12.01

（2）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佳合科技	（苏）印证字第 326060647号	昆山市新闻出版局	2022.03.10- 2026.03.31
2	常熟佳合	（苏）印证字第 326063586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03.28- 2026.03.31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佳合科技	01809578	2019.08.26	913205837266705211
2	常熟佳合	01809012	2019.09.03	91320581MA1TEU0H2P

（4）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间
1	佳合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 AQB320583 QGIII201900165 号	轻工造纸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06.13-2022.06
2	佳合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1290R5 M/3200	瓦楞纸箱、彩色纸箱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2.23-2025.2.6
3	佳合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5837266705211001Y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5-2025.03.24
4	佳合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 P2021101104	排放生活污水	昆山市水务局	2021.10.11-2026.10.11
5	佳合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335935	热食类食品制售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6-2023.09.05
6	常熟佳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0121Q39614 R1M/3200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0.8-2024.10.17
7	常熟佳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581MA1TEU0H2P001P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12-2025.03.11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境外经营活动系与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Anq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River Pearl Enterprise Co., Ltd., 共同参与经营越南立盛。

根据越南精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越南立盛在生产经营、劳动社会保险、税务、海关、环境保护及消防建筑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投诉，民事起诉或发生任何其他严重法律障碍而影响到公司运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和资质，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在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董洪江，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江南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洪江持股 8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苏州佳合智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洪江持股 7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洪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洪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2.00%、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25%、段晓勇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00%、张毅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5%
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10.26%、段晓勇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13%、张毅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7.69%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2	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1.00%

(2)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5%

4、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宏佳共创，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阮凤娥、段晓勇，独立董事为李丹云、禹久泓；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张艳、张武、吴诗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蒋同东、禹启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山佳友物流有限公司	吴诗兵之姐吴燕姣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燕姣之子阮凯琦持股 15%。吴燕姣亦为阮凤娥之弟的妻子。
2	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3	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	段晓勇之姐夫黄胜担任总经理
4	劳士领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	
5	劳士领汽车配件(沈阳)有限公司	
6	劳士领汽车配件(长春)有限公司	
7	苏州甄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禹久泓持股 80%并担任总经理
8	合肥仙湖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禹久泓持股 16.3411%并担任董事
9	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禹久泓担任董事
10	上海翌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禹久泓之兄禹久赢出资 80%,禹久泓之兄禹久赢的妻子唐峻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超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禹久泓之兄禹久赢的妻子唐峻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禹久泓曾担任监事(2021年7月6日卸任)
12	超致(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禹久泓之兄禹久赢的妻子唐峻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3	浙江鑫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禹久泓之父持股 15%并担任监事(2022年1月20日已注销)
1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
15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
1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
1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1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19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20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董事
2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董事
2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23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24	苏州市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妻子唐子夏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5	苏州美麟酒业有限公司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妻子唐子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6	苏州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岳父唐坚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7	苏州天香服饰有限公司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岳父唐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8	昆山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艳持股 10%并担任监事,张艳配偶禹纯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9	昆山骏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禹启义配偶李娟持股 5%并担任董事
30	昆山华宝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仇玲配偶宋宝华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公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陈玉传之远房堂兄弟史同雨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上海公圣物流有限公司	陈玉传之远房堂兄弟史同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副总经理赵大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山蝶心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董洪江持股 43.4%，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退出
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3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4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5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丹云持股 19.27%并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7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8	苏州瑞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蒋同东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9	仇玲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与采购商品、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担保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南易购、佳合智翔、宏佳共创、佳运源、常合源。前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玉传与公司供应商江苏公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为90%）、上海公圣物流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股东（持股比例为100%）史同雨为远房堂兄弟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及一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机、智能翻转收纸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7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所列第2-7项的租赁物业，租赁双方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所列第4、7项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转租给江苏公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房屋，未获取出租方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文件。

《民法典》第706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第23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30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即使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行为可能面临的罚款数额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物业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事项出具了承诺：“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前述转租未取得出租方书面确认文件事项出具了承诺：“虽出租方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知悉该转租事宜，但未出具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谨慎起见，本人承诺，如后续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该等事项而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由此给佳合科技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就佳合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佳合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其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

述转租的房屋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性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转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部分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0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另有1项申请中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广德佳联、常熟佳合、越南立盛，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九）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除因向银行正常融资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销售、借款、授信、担保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玉传与公司供应商江苏公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为90%）、上海公圣物流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股东（持股比例为100%）史同雨为远房堂兄弟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

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参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扩大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参股越南立盛，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经过五次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核查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前述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前述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亦设立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28次董事会会议及16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追认关联交易和补充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追认关联交易和补充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不规范的问题，发行人存在对部分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瑕疵，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补充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不规范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中汇会计师亦出具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3117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瑕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但发行人后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且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已得到有效执行。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两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内部调任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的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过去 36 个月内曾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所涉税务合规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已就前述出口业务所涉税务的不合规事项及时补缴税款并进行整改。

2022 年 4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相关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前述补缴税款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亦不涉及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监、食药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

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56	363	34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除下文披露的员工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为334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22人，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司通过苏州当地公司在苏州为员工缴纳。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330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26人，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司通过苏州当地公司在苏州为员工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少数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

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受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存在将多批次应先向海关申报后送货的货物未向海关申报，而直接将货物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而被海关行政处罚，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 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七)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发生 1 起安全事故被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该处罚所依据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常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一般事故的量刑进行处罚，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常熟佳合未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常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 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对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对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

响；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或行政处罚情况

1、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0 月 29 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生产过程中的车辆伤害事故分别作出常应急罚[2021]46 号、常应急罚[2021]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常熟佳合处以罚款 28.5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陈玉传处以 110,775.32 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常熟佳合及陈玉传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

2022 年 1 月 29 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佳合及陈玉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常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 版）相关规定及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常熟市梅李镇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3 日，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作出梅综罚劳字（2019）第 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常熟佳合作出罚款人民币 18,200 元的处罚决定。发行人已及时整改，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

2020年8月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常熟佳合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及《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苏劳察[2014]130号）的相关规定及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2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就发行人存在将多批次需先向海关区申报后送货的货物未向海关申报直接将货物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作出昆关审核简字〔2022〕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0.05万元整。发行人已及时整改，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缴纳0.05万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主动向昆山海关披露前述行为，昆山海关就前述行为以相应罚则中处罚区间幅度内的最低金额为标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并明确适用了从轻和减轻处罚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0.05万元的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本所律师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年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四)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洪江、陈玉传、张毅、董洪江、宏佳共创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要求，承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需要而形成的转贷行为，发行人已完成规范整改。转贷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转贷所涉相关贷款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于2021年3月4日出具相关证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已按期归还前述贷款，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

2022年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出具《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经我支行核查：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过我支行的行政处罚。”

2022年5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该等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及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发行人已完成规范整改。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2年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出具《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经我支行核查：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过我支行的行政处罚。”

2022年5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该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邵祺

何佳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共同控制相关情况	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投产建设安排及产能消化风险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客户稳定性及销售模式划分合理性	3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生产经营合规性	6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8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	10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可行性	114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其他问题	131
九、补充说明事项	155
第三节 签署页	1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佳合科技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合有限	指	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熟佳合	指	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佳联	指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立盛	指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LAP THINH PACKAGING CO., LTD
宏佳共创	指	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运源	指	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合源	指	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苏裕	指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River Pearl Enterprise Co., Ltd.	指	河珍实业有限公司，立盛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Anq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指	安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立盛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
江南易购	指	江苏江南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佳友物流	指	昆山佳友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公圣	指	上海公圣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公圣	指	江苏公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鸣宇久	指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华侨城（常熟）	指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奥包装	指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4 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5 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6 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3117 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本次发行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7月，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共同控制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99.69% 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阮凤娥与股东董洪江为配偶关系，股东阮昌奎与股东阮凤娥为亲属关系，股东段江华与股东段晓勇为亲属关系，上述股东并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1) 共同控制的认定依据。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适用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②未将阮凤娥、段江华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合规性，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控制权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治理僵局，是否存在其他关于争议解决相关的约定。

(3) 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充分揭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
- 5、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佳合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6、取得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的书面承诺；
- 7、取得公司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 8、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9、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
- 10、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 11、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共同控制的认定依据：报告期内适用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未将阮凤娥、段江华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合规性，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协议约定的股东、董事权利、义务时，应当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在董事会的一致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作出决议时，各方确保自己及其提名当选的董事（“关联董事”）采取一致行动。 2.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	--

	<p>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回避表决之外，各方将共同保证和促使关联董事在行使其董事相关权利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且未经其他方关联董事同意，一方关联董事不会主动提出任何议案。</p> <p>3. 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由各方各自促使其关联董事各自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程序作出一致行动决定。</p> <p>4. 各方任一方的关联董事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己方其他或另一方的关联董事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各方在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	<p>1. 各方及各自所委托的代理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公司章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份表决权。</p> <p>2.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其中一方或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回避表决之外，各方在行使其股东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且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会主动提出任何议案；各方或一方在由代理人代行股东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且未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的代理人不会主动提出任何议案。</p> <p>3. 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程序作出一致行动决定。</p> <p>4. 各方或一方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应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一致行动决定作出的程序	<p>1. 本协议各方应就各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p> <p>2. 董洪江担任一致行动的负责人和召集人，负责进行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先沟通协调。</p> <p>3. 当本协议各方不能就该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p>

	<p>时，应以董洪江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p> <p>4. 在实施一致行动决定时，各方应配合签署有关的文件并提供为实施一致行动决定之目的所需的一切支持和便利。</p>
协议有效期	长期有效

（2）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

①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②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1%，董洪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59%；陈玉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57%；张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74%；段晓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2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8%，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直接持有佳合科技 3,866.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8.48%。此外，董洪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宏佳共创持有发行人 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41%；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运源持有发行人 2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1%。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宏佳共创、佳运源）等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参与了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对公司股东大会

的运作及决策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均尊重和认可实际控制人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议案均由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一致审议通过。

③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董洪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自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保持一致行动；在佳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均为董事，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亦为公司董事，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董洪江召集和主持，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均对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充分尊重，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成员提名和表决中保持一致行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涉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中保持一致，相关董事会决议均全票通过。

④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务，自报告期初至今，董洪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总体的经营管理工作，陈玉传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研发、采购，张毅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段晓勇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事行政、仓储。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可以实际决定公司的有关经营决策、部门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共同控制真实、合理。

（3）未将阮凤娥、段江华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合规性，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未将阮凤娥、段江华、阮昌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合规性如下：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阮凤娥持有公司 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23%，段江华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2%，阮昌奎持有公司 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11%，三人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无重大影响；

②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少，段江华及阮昌奎在公司无任职，阮凤娥虽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研发人员，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行政、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亦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过任何董事、监事或候选人，对公司董事会影响较小；

③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相关安排；

④公司及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⑤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已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与公司任一股东订立任何有关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也未就重大决策事项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本人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将来也不会寻求与其他股东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安排；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该承诺出具之后将不会寻求与公司任一股东形成或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安排；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安排，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除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综上，将董洪江、陈玉传、段晓勇、张毅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共同控制真实、合理，未将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系由于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影响较小，阮凤娥虽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研发人员但未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阮昌奎、段江华在公司无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亦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类似安排，除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与实控人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控制权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治理僵局，是否存在其他关于争议解决相关的约定。

（1）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的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其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下：“本协议各方应就各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董洪江担任一致行动的负责人和召集人，负责进行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先沟通协调。当本协议各方不能就该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董洪江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2）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人出现矛盾纠纷时进行了约定，即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 2 日前，一致行动人需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当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即当协议

各方不能就该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董洪江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经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表决意见均一致，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上述四人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恪守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且《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亦出具说明，除上述纠纷解决机制外，不存在其他关于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已采取当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董洪江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的机制防止出现治理僵局。不存在其他关于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

3、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充分揭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

（1）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控制及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对应措施，具体如下：

①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②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活动。

③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严格遵循上述规章制度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合理，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中汇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如下：

①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

A.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B. 采取网络投票的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可提供通讯、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C.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设置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④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提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

（3）已充分揭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发行失败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综上，发行人已完善公司治理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内控制度，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将董洪江、陈玉传、段晓勇、张毅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共同控制真实、合理，未将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系由于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影响较小，阮凤娥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研发人员但未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阮昌奎、段江华在公司无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亦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类似安排，除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与实控人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已采取当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董洪江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的机制防止出现治理僵局，不存在其他关于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

（3）发行人已完善公司治理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段晓勇、张毅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投产建设安排及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常熟佳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柔印纸箱的生产、销售，为发行人提供瓦楞纸板，扩大水印产品的产能，发行人持有常熟佳合 61% 的股份，常合源持股 3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通过入伙常合源在常熟佳合间接持股，并由陈玉传担任常合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 2019 年投资参股越南立盛，2020 年投资设立广德佳联，拟扩大产品产能，并开拓纸塑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1）说明参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安排、主要产品、投资和产能规划、目前各类产品产能产量情况、人员到位情况、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对外销售及主要客户等情况等，结合发行人目前产销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子公司投产建设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产能难以消化风险。（2）说明 2020 年安全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说明常熟佳合是否取得瓦楞纸板生产销售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拆借等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发行人投资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投资预期，新冠疫情是否对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相关出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5）说明纸塑产品生产技术与纸箱产品的主要差异，发行人是否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结合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的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熟佳合收入成本明细，了解常熟佳合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对外销售及主要客户等情况；

2、查阅了越南立盛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核查越南立盛的参股投资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

3、访谈了公司董事长，了解参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安排、主要产品、投资和产能规划、人员到位情况、关于纸塑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了解公司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的可行性等；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销量明细，核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5、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相关情况以及纸塑工艺相关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玉传，了解新冠疫情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对常熟佳合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原因；

7、查阅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常应急现决【2021】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常应急复查【2021】2号），了解常熟佳合因安全生产事故停产的情况；

8、查阅常熟佳合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查常熟佳合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

9、查阅发行人瓦楞纸板采购明细，获取发行人采购瓦楞纸板的总金额以及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金额；

10、查阅常熟佳合营业执照以及取得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证书，核查常熟佳合是否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11、查阅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证明》，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及公积金部门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核查常熟佳合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2、查阅常熟佳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了解常熟佳合增资的过程；

13、 查阅常合源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访谈其有限合伙人，核查常合源的基本情况以及常熟佳合引入新股东常合源的原因；

14、 查阅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向常合源出资的支付凭证，取得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对张毅、段晓勇的借款对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

15、 查阅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之间交易的订单、发票以及支付凭证等，核查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16、 查阅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交易的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交易的公允性；

17、 查阅发行人和常熟佳合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序时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常熟佳合资金拆借的情况；

1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毅，了解发行人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新冠疫情对越南立盛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投资预期；

19、 查阅发行人投资越南立盛的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参与越南立盛生产经营的时间；

20、 查阅越南立盛制定的未来三年业绩目标，核查越南立盛的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预期；

2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9]9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19]N00669 号）以及发行人向越南立盛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核查发行人对越南立盛的出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2、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说明参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安排、主要产品、投资和产能规划、目前各类产品产能产量情况、人员到位情况、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对外销售及主要客户等情况等，结合发行人目前产销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子公司投产建设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产能难以消化风险。

（1）参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安排、主要产品、投资和产能规划、人员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记录，参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安排、主要产品、投资和产能规划、人员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定位安排	主要产品	投资和产能规划	人员到位情况
1	常熟佳合	自供瓦楞纸板，扩大水印产品的产能	水印、瓦楞纸板	总投资 5,000 万元，公司控股 61.00% 产能规划：水印 2,350.92 万平方米、纸板 5,189.18 万平方米	已到位
2	广德佳联	通过设立广德佳联扩大彩印、水印类产品及纸板的产能，开拓纸塑业务	彩印、水印、瓦楞纸板、纸塑	拟总投资 30,000 万元，公司全资控股 产能规划：彩印约 4,100 万平方米、水印约 11,000 万平方米、纸塑 18,000 吨	公司董事长拟牵头管理，吸收引进优秀人才
3	越南立盛	参与开拓越南印刷包装市场	彩印、水印、瓦楞纸板	总投资 1,450.00 万美元，公司参股 25.00% 产能规划：彩印约 4,000 万平方米、水印约 8,800 万平方米	已到位

注：广德佳联目前尚在筹建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广德佳联在团队建设方面，鉴于前期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除董洪江先生外，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陆续吸收引进。广德佳联拟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和职业发展前景来吸引优秀专业人才，目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地开展中，相关业务、技术、生产人员预计将陆续到位。

（2）目前各类产品产能产量情况、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对外销售及主要客户等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能产量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之“2、主要产

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趋于上升，目前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常熟佳合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产品分类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水印	2,350.92	2,271.67	96.63%
	纸板	5,189.18	4,602.47	88.69%
2020 年度	水印	2,350.92	2,228.59	94.80%
	纸板	5,189.18	4,800.39	92.51%
2019 年度	水印	2,350.92	1,745.81	74.26%
	纸板	5,189.18	4,286.63	82.61%

②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常熟佳合、越南立盛营收和利润情况、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给佳合科技	占收入比	毛利润	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毛利润	占毛利润比
常熟佳合	2021 年度	17,913.73	8,275.93	46.20%	1,165.32	575.35	49.37%
	2020 年度	16,414.41	8,480.18	51.66%	1,447.39	774.87	53.54%
	2019 年度	14,528.10	7,573.84	52.13%	1,609.73	1,014.15	63.00%

单位：万元

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给佳合科技	占收入比	毛利润	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毛利润	占毛利润比
越南立盛	2021 年度	22,209.94	-	0.00%	3,642.05	-	0.00%
	2020 年度	13,845.60	-	0.00%	2,266.59	-	0.00%
	2019 年度	4,503.09	-	0.00%	350.85	-	0.00%

报告期内，越南立盛不存在向佳合科技销售的情况，常熟佳合主要向佳合科技销售瓦楞纸板及部分水印产品，常熟佳合与佳合科技对接的业务收入占常熟佳合总业务收入 50%左右。常熟佳合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市天烨钣金制品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及旭纸业（常熟）

有限公司等，越南立盛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 TCL 越南公司、越南敬洋有限公司、Techtronic Industries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等。

（3）结合发行人目前产销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子公司投产建设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产能难以消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销率接近 100%，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在订单量增幅较大或产品旺季时，综合考虑短时间内产能、设备、成本、时效要求等限制，公司会将部分产品外协加工。产销量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订单周转速度较快，以接到订单情况分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接到彩印订单 801.87 万平方米，计 5,489.69 万元，接到水印订单 600.28 万平方米，计 3,206.24 万元，接到纸板订单 175.41 万平方米，计 681.65 万元，整体接订情况良好。

由于印刷包装行业市场空间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瓦楞包装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7.56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710.56 亿元，同比增长 13.52%。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是包装行业的第二大细分子行业，2021 年度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3,192.03 亿元，占比 26.51%，同比增长 13.56%。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瓦楞包装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箱纸板、瓦楞原纸 2021 年的消费量均高于生产量，2012 年至 2021 年的消费量年均增长率高于生产量年均增长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较大，发展速度较快。

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等因素下制定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

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预计收益无法实现，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五）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及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2、说明 2020 年安全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说明常熟佳合是否取得瓦楞纸板生产销售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安全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

①安全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的影响

2020 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导致国内企业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常熟佳合亦出现一定程度延期复工的情形。但是，随着常熟疫情防控政策的有效实施，2020 年 2 月常熟佳合陆续复工复产，至今未出现因新冠疫情全面停工停产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常熟佳合因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被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常应急现决【2021】1 号），责令暂时停止生产作业。2021 年 8 月 13 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常熟佳合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常应急复查【2021】2 号），同意常熟佳合恢复生产作业。常熟佳合因安全生产事故停工的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常熟佳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28.10 万元、16,414.41 万元、17,913.73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整体来看，常熟佳合的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较小。

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采购瓦楞纸板的总重量以及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重量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瓦楞纸板采购总重量	19,326,818.02	19,997,498.01	16,133,166.06
其中：向常熟佳合采购的重量	12,299,267.32	12,148,747.76	11,206,646.38
占比	63.64%	60.75%	69.46%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规模逐年增加，且与公司瓦楞纸板总采购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因常熟佳合安全事故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的情形。

综上，安全生产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的情形。

（2）说明常熟佳合是否取得瓦楞纸板生产销售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①常熟佳合是否已取得瓦楞纸板生产销售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常熟佳合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柔印纸箱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瓦楞纸板和柔印纸箱。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无需资质，柔印纸箱的生产包含印刷工序。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条及第十条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熟佳合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8）印证字 326063586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07.18-2022.03.31
		（苏）印证字第 326063586 号			2022.03.28-2026.03.3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581MA1TEU0H2P001P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12-2025.03.11
3	FSC 认证	SA-COC-006755	-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9.02.07-2024.02.06
4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0121Q39614 R1M/3200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0.08-2024.10.17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012	-	常熟市商务局	2019.09.03-长期

综上，常熟佳合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②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至2021年，常熟佳合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 劳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2019年7月18日，常熟佳合因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2019年9月3日，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梅综罚劳字[2019]第5号《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熟佳合处以罚款人民币18,200元。

常熟佳合于2019年8月21日向常熟市梅李镇综合执法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通过调整生产排单、调整岗位的人员配置、健全加班监管制度、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外聘劳务公司等措施对上述情况予以整改。

根据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常熟佳合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

2021年7月29日，常熟佳合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致一人死亡。2021年10月29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向常熟佳合及其总经理陈玉传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应急罚[202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应急罚[2021]47号），对常熟佳合作出罚款人民币28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对陈玉传作出人民币110,775.32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常熟佳合聘请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对厂区内所有车间的生产设备、公辅设施、作业环境、工艺情况以及安全管理方面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并出具和编制了《安全检查意见书》以及《安全隐患排查表》。常熟佳合组织企业管理层针对此次安全检查召开专项会议，针对《安全隐患排查表》制定了隐患整改方案和隐患治理指令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其整改方案、整改专项资金及整改期限，已于2021年8月3日前已完成对厂区内所有车间的生产设备、作业环境、检维修作业及相关安全管理的隐患治理工作，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

对于该行政处罚，常熟佳合及陈玉传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罚款。经梅李镇人民政府调解委员会调解，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死者家属与常熟佳合自愿达成协议，由常熟

佳合一次性补偿人民币 130 万元，该补偿款已于 2021 年 8 月汇入指定账户。针对前述处罚事项，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

上述行政处罚系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 版）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第二条：“发生一般事故的，应裁量为第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及第四条：“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应裁量为第一档：其中造成一人死亡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上述对常熟佳合和陈玉传的处罚金额均适用发生一般事故，裁量为第一档处罚金额，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 版）所规定的较大事故及重大事故。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常熟佳合及高管陈玉传未因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常熟佳合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网络检索常熟佳合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及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常熟佳合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拆借等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常熟佳合。设立时，常熟佳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的生产、销售，公司设立常熟佳合之目的系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为公司供应瓦楞纸板，并扩大公司水印纸箱的产能。

2018 年 2 月，因常熟佳合的注册资本不足以满足运营发展需求，拟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50.00 万元，新增股东常合源出资 1,950.00 万元。常熟佳合引入新股东常合源的主要原因为：1) 满足增资的资

金需求；2）常合源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包装行业企业经营者，通过增资与常熟佳合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常合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55 弄 1 号楼 310 室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玉传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王玉英	15.3846
	杜儒	10.2564
	陈玉传	10.2564
	李英	10.2564
	陈雷	10.2564
	凌妹	10.2564
	石永盛	10.2564
	张毅	7.6923
	赵大华	5.1282
	段晓勇	5.1282
	宋健	5.128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通过入伙常合源在常熟佳合间接持股，分别持有常合源出资额 200.00 万元、150.00 万元、100.00 万元。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共同投资常熟佳合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常熟佳合增资的资金需求并取得有限合伙平台之控制权。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1	陈玉传	200.00	家庭自有资金

2	张毅	150.00	80 万元为家庭自有资金，70 万元为借款（已还款）
3	段晓勇	100.00	56 万元为自有资金，44 万元为借款（已还款）

经查阅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向常合源出资的支付凭证，对相关借款对象进行访谈，并根据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的出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包括家庭自有资金、向亲属或朋友借款，且借款均已清偿，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常熟佳合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商品	82,759,314.87	84,801,758.37	75,738,411.36
销售商品	3,491,008.43	1,755,241.55	3,100,030.89
合计	86,250,323.30	86,556,999.92	78,838,442.25

公司与常熟佳合的交易主要为：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

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符合设立常熟佳合之目的；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系常熟佳合部分客户订单中包含少量配套彩印产品。因此，公司与常熟佳合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常熟佳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常熟佳合之间的交易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①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公允性

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的瓦楞纸板为三层、四层、五层瓦楞纸板，同类产品供应商包括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苏裕”）、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印刷”），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如下：

供应商	单价（元/kg）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昆山苏裕	4.69	4.22	4.30

常熟佳合	4.89	4.35	4.34
兴华印刷	4.79	4.47	-

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平均单价与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公允性

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客户	单价（元/kg）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合科技	6.35	5.57	5.86
其他客户	5.88	5.35	5.19

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整体略高一些，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商超产品供应商，其对包材品质要求更高，采用的原材料为耐破性、环压强度等物理性能更好的原纸，而常熟佳合的客户订单中高品质要求的比例相对较低，因此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差异处于合理范围。

③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的公允性

公司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客户	单价（元/kg）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常熟佳合	8.84	8.71	7.57
其他客户	9.88	9.05	9.29

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比向常熟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整体略高一些，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商超产品供应商，其对包材品质要求更高，采用的原材料为耐破性、环压强度等物理性能更好的原纸，且公司与常熟佳合所接订单的具体产品有所差异，整体差异处于合理范围。

2019年，公司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比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低 1.72 元/kg，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常熟佳合销售的彩印纸箱中，金额占

比约 52% 订单所销售的产品为 5 层瓦楞纸板加一层印刷彩面，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彩印纸箱主要为 2 层/4 层瓦楞纸板加一层印刷彩面，而印刷彩面为彩印纸箱价值较高的部分。

综上，公司与常熟佳合的交易公允、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常熟佳合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常熟佳合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佳合科技	常熟佳合	600.00	2,850.00	1,351.31
常熟佳合	佳合科技	-	-	280.00

常熟佳合与公司相互拆借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性资金周转，未收取利息，且均为短期拆借，最长不超过 2 个月。上述资金拆借是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正常经营决策，公允、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公司与常熟佳合的资金拆借公允、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说明发行人投资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投资预期，新冠疫情是否对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相关出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投资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于 2019 年投资参股越南立盛，持有其 25% 股权。越南立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35,273,189,403 越盾（相当于 1,45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35,273,189,403 越盾（相当于 1,4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平阳省新渊市社渊兴坊南新渊扩建工业区 N1、N2、D3 路第 P7, P8, P9, P10 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平阳工业-服务-城市综合区企业安置生产区-A1 座 04 单元

	越南平阳省新渊社渊兴坊南新渊扩建工业区第 N1, N2 & D3 路 P7, P8, P9&P10 地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45%
	佳合科技	25%
	River Pearl Enterprise Co., Ltd.	20%
	Anq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10%
控制情况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	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参与开拓越南市场	
主要产品	展示盒、彩箱、柔印纸箱、礼品盒、手提袋，说明书、瓦楞纸板	

发行人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是：（1）参与开拓越南市场；（2）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开始在越南建立工厂；（3）国际知名商超亦在越南地区进行产品采购。

（2）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投资预期

根据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9】94号），越南立盛预期年产值为3亿元人民币。

2019年6月15日，公司与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River Pearl Enterprise Co., Ltd.、Anq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签订了《增资入股补充协议》，约定“自2020年1月1日期，共同参与立盛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立盛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共享收益，共担成本”。

根据越南立盛制定的未来三年业绩目标，2020年、2021年、2022年，越南立盛拟实现的收入和利润目标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年度	营业收入目标	净利润目标
2020	1.50	0.10
2021	2.50	0.20
2022	3.00	0.25

越南立盛主要生产经营地共两处，分别位于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平阳工业-服务-城市综合区企业安置生产区-A1座04单元（以下简称“土龙木市和富坊项

目”）以及越南平阳省新渊社渊兴坊南新渊扩建工业区第 N1 , N2 & D3 路 P7, P8, P9&P10 地区（以下简称“南新渊工业区项目”）。其中，南新渊工业区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越南平阳各工业区管理局签发的投资登记证书并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投产。

经 Target Auditing Advisory Co.,Ltd 审计，越南立盛 2020 年、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37,645,228.98	224,456,970.94
净资产	114,218,963.79	99,123,310.31
营业收入	222,099,395.88	138,456,021.95
净利润	15,561,767.95	4,802,276.72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2021 年越南立盛实现的经营业绩略低于制定的目标计划，但基本符合投资预期。

（3）新冠疫情是否对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越南及时采取全方位防控措施，未暴发过大规模的疫情。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背景下，越南立盛实现了南新渊工业区项目的开工建设以及顺利投产，总体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较小。2021 年 6 月以来，越南爆发了大规模的新冠疫情，越南立盛严格执行当地最新的防控措施要求，根据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安排，减少员工人数，实行厂区封闭式管理，最大程度地保证工厂生产经营的正常化和安全化。越南疫情期间，越南立盛未出现全面停工停产的情况。2022 年初，越南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人员规模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发生前的状态。

（4）相关出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就境外投资项目《关于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和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并购越南立盛单一成员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增资用于纸箱纸板生产、彩盒印刷年产值 3 亿元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取得由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号为昆发改投备案[2019]94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于2019年9月24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备案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19]N00669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办理了对越南立盛出资的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320583201911203433”的《业务登记凭证》，并于同日向越南立盛汇出资金。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规定，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发行人参股越南立盛已由银行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履行了相关外汇手续。

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公开检索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向越南立盛出资的过程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5、说明纸塑产品生产技术与纸箱产品的主要差异，发行人是否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结合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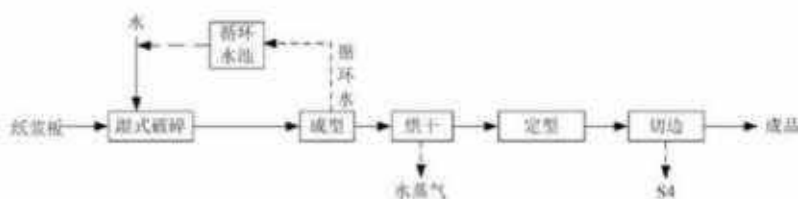
（1）说明纸塑产品生产技术与纸箱产品的主要差异

纸塑系一种加工工艺，以天然植物纤维或废纸为原料，利用模具等使纸浆脱水，压塑成形。纸塑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纸箱产品不同，纸塑制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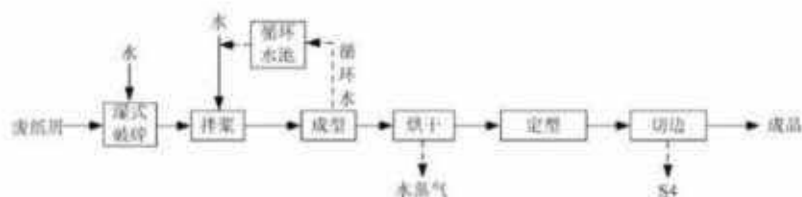


纸塑产品生产包括精品包装纸塑生产以及普通工包纸塑生产，二者使用原材料不同，精品包装纸塑使用的是外购的纸浆板，普通工包纸塑使用的是废纸屑。具体的生产工艺如下图：

1、精品包装纸塑



2、普通工包纸塑



纸箱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裁切、印刷、模切、贴合/钉合等，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发行人是否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结合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的可行性。

①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

结构设计对于纸塑产品较为重要。结构设计是指从科学原理出发，根据包装产品各部分结构的要求，采用不同的成型方式，对包装的外部结构和内部结构进行设计。公司从业十多年的专业结构设计师，能够很好地理解客户需求，在实现容装性、保护性与便利性等基本功能的同时，兼顾显示性和陈列性，达到合理、适用、美观的效果，在结构设计层面能够为纸塑产品提供一定技术支持。

公司成立 20 余年，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对纸制品行业理解及认识较为深入，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拟引进纸塑相关生产加工设备、辅助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技术转化能力。

②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

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包括家用电器、家具、消费电子产品等，与公司主营产品目前的下游市场存在重叠，关于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纸塑作为包装行业的一个细分产品，目前存在一定的竞争，但仍处于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情况。纸塑产品与公司的主营产品具有一定相关性，在国内外去塑化环保大背景下，客户群体除印刷包装外，对纸塑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与公司的现有产品及客户群体具有一定协同效应。

同时，公司瓦楞生产线产出的废纸屑可以作为普通工包纸塑的生产原料。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公司的原纸采购量得到较大攀升，公司与原纸厂商的采购谈判能力也会进一步加强。

综上，公司具有一定生产纸塑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结合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公司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具有可行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定位安排明确，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合理，广德佳联正处于筹备阶段，子公司投产建设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匹配性，但存在产能难以消化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2）安全生产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的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的情形；常熟佳合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常熟佳合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经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两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况外，常熟佳合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常熟佳合增资的资金需求并取得有限合伙平台之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常熟佳合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以及资金拆借公允、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4）发行人投资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是：①看好越南市场的发展前景；②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开始在越南建立工厂；③国际知名商超亦在越南地区进行产

品采购：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2021年越南立盛实现的经营业绩略低于制定的目标计划，但基本符合投资预期；2021年越南爆发的大规模新冠疫情对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未导致全面停产的情况，2022年初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发行人履行了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备案程序，对越南立盛的出资过程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具有一定生产纸塑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结合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公司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具有可行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客户稳定性及销售模式划分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披露其采用直销模式，无经销商、代理商，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贸易类公司，且永丰余纸业系公司既为发行人历年第一大客户，也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已与沃尔玛、家得宝、劳氏、塔吉特、百思买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1）按水印产品、彩印产品及纸板产品等主要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不同产品下游客户的主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量等，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并结合客户和销量结构，说明下游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的同行业客户，发行人是否实际为相关客户提供代工服务，下游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发行人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的表述是否准确，划分依据是否充分。（2）按销售收入分层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销售金额等，新增或减少客户数量，说明客户稳定性，结合发行人历史销售情况、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行业集中度和与客户的粘性程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较为分散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的具体方式，是否直接为其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说明与相关客户签订协议情况，报告期内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金额，与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结构是否匹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客户合作是否为发行人实现销售产品和业绩增长的主要方式，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4）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

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5）说明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结合永丰余纸业系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销售比例远高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永丰余纸业是否指定发行人采购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原材料，是否存在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量、销售产品类型明细账；
-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查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及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 3、查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金额统计表，统计客户收入分层情况；
- 4、获取发行人客户和国际知名商超的合作情况，匡算客户位于国际知名商超供应链的比例情况；
- 5、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主要条款；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合同期限；
-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取得认证的国际知名商超的行业地位，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市场地位；
- 7、比对发行人历年新增的主要客户，了解合作背景，核查主要新增客户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8、查阅昆山捷比达、永丰余扬州工商资料及集团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9、现场走访了昆山捷比达，并执行函证、细节测试等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公司与永丰余系交易背景，并了解是否存在指定购买原材料的情况；

10、查阅报告期内与昆山捷比达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及与永丰余扬州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核查公司产品定价权、原材料控制权、是否存在定制化采购等相关内容；

11、查阅公司收入、数量及单价明细，核查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查阅公司董监高等关联关系调查表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1、按水印产品、彩印产品及纸板产品等主要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不同产品下游客户的主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量等，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并结合客户和销量结构，说明下游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的同行业客户，发行人是否实际为相关客户提供代工服务，下游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发行人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的表述是否准确，划分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量 (万平 方米)	客户和产品类型
2021 年	昆山水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4,174.95	10.70	794.40	设计型企业，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行业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3,180.87	8.15	496.4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居用品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1,525.10	3.91	279.97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行业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354.79	3.47	304.59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服装行业的水印、彩印包装展示产品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1,318.48	3.38	169.6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行业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量 (万平 方米)	客户和产品类型
	合计	11,554.18	29.61	2,045.12	
2020 年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6,666.61	17.39	1,166.26	设计型企业，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行业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1,755.35	4.58	310.3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居用品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1,306.08	3.41	189.62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具行业的水印、彩印包装展示产品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1,152.27	3.01	194.2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行业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1.16	2.43	145.80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行业的水印、彩印包装展示产品
	合计	11,811.47	30.82	2,006.34	
2019 年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4,278.90	14.07	754.20	设计型企业，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行业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1,421.90	4.68	179.1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具行业的水印、彩印包装展示产品
	广德爱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280.29	4.21	285.52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居用品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1,210.98	3.98	208.92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居用品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9.39	3.85	191.22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行业的水印、彩印包装展示产品
	合计	9,361.46	30.79	1,619.03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包括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YFY JUPITER LIMITED、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永丰余纸业（苏州）有限公司及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包括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海安荣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包括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BILLERUDKORSNAS USA LLC。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包括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及奇兴家居（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国际知名商超的产业链内的企业，因公司在商超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企业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该类型客户有：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第二类为纸包装行业内的设计型企业，因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服务能力较强而产生合作。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该类型客户有：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类为除上述两类外的企业，因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服务能力较强而产生合作。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该类型客户有：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德爱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纸包装行业内的设计型企业，主要为其下游客户进行平面设计，再向公司下发成品采购订单。公司独立采购原材料、生产并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属于独立购销，公司并非为相关客户提供代工服务，少量实质为受托加工物资部分已按净额法确认，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该类企业属于公司的同行业客户，该类企业数量在公司客户数量中整体占比较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同行业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0%、30.56%及 23.37%，其中：

（1）销售给同行业公司瓦楞纸板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6.61%及 5.73%。

（2）销售给同行业设计型公司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及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纸箱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8%、18.60%及 14.20%。

其他同行业客户相对较少，不属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商。公司彩印、水印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同行业设计型企业如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公司亦根据其具体订单要求，进行包装产

品的结构设计并生产，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方（如家用电器生产商等），与其他产品厂商的直销模式无显著区别，且不属于代工服务。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中存在一定同行业客户，整体占比较小，下游客户如同行业设计型公司不是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但与公司其他产品厂商的直销模式无显著区别，公司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的表述准确，划分依据充分。

2、按销售收入分层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销售金额等，新增或减少客户数量，说明客户稳定性，结合发行人历史销售情况、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行业集中度和与客户的粘性程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较为分散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万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2021年度	1,000万元以上	7	13,729.46	35.91
	500万元至1000万元	12	7,586.30	19.84
	100万元至500万元	47	10,546.30	27.59
	100万元以下	353	6,368.08	16.66
合计		419	38,230.14	100.00
2020年度	1,000万元以上	4	10,880.31	28.76
	500万元至1000万元	12	8,261.62	21.84
	100万元至500万元	51	12,649.00	33.44
	100万元以下	370	6,036.05	15.96
合计		437	37,826.98	100.00
2019年度	1,000万元以上	6	10,476.01	34.90
	500万元至1000万元	8	5,272.78	17.56
	100万元至500万元	44	8,861.96	29.52
	100万元以下	305	5,409.01	18.02
合计		363	30,019.7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层情况较为稳定，各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随着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年销售规模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波动处于合理区间，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并不分散，主要为家居用品行业，如家用电器、家具等。下游客户的所属行业、产品类型详见本题之回复“1、按水印产品、彩印产品及纸板产品等主要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不同产品下游客户的主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量等，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并结合客户和销量结构，说明下游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的同行业客户，发行人是否实际为相关客户提供代工服务，下游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发行人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的表述是否准确，划分依据是否充分。”

瓦楞包装企业一般有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偏好，在不同的领域差异化竞争。在华东地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美盈森、大胜达、艺虹股份和龙利得。公司和美盈森、大胜达、艺虹股份和龙利得的产品类别各有侧重，公司彩印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美盈森、大胜达、艺虹股份，水印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龙利得、美盈森、大胜达、艺虹股份。产品的应用领域也有所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家居用品领域，如家用电器、家具等行业，美盈森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食品饮料、白酒、家用电器等行业，大胜达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啤酒、饮料、家用电器等行业，艺虹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在乳制品、食品、保健品等行业，龙利得的产品主要应用在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类、家居办公等行业。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应用领域均属于大消费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4.08 万亿，比 2020 年增长 12.45%，下游消费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增速较快，包装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除广德爱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因其自身业务调整外，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整体上升，客户粘性较好。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行业主要集中于家居用品行业。

3、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的具体方式，是否直接为其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说明与相关客户签订协议情况，报告期内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金额，与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结构是否匹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客户合作是否为发行人实现销售产品和业绩增长的主要方式，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的合作主要是通过获取其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方式进入其供应链，拥有认证的商超包括家得宝（HOME DEPOT）、塔吉特（TARGET）、沃尔玛（Walmart）、劳氏（Lowe's）、百思买（Bestbuy）、麦德龙（METRO）、奇堡（Tchibo），也有部分开放式合作商超，无需取得认证，产品质量达标即可合作，如开市客（Costco）、欧迪办公（Office Depot）。

公司不直接向上述商超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公司为上述商超供应链内的企业提供彩印、水印的包装展示产品，如家用电器的外包装等。

公司位于国际知名商超供应链内的客户大部分为境内客户，公司将包装产品销售给此类客户的行为属于内销，客户的产品包装完成后，由其销售给境外商超。因此，公司主要系内销，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内销占比分别为97.22%、93.36%和97.15%，公司的该种商业模式和境内外收入结构匹配。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中，处于上述商超供应链内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在前十大客户中的排名
2021年度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4,174.95	10.70%	1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1,525.10	3.91%	3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1,318.48	3.38%	5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5.63	2.71%	7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704.11	1.80%	10
2020年度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6,666.61	17.39%	1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在前十大客户中的排名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1,306.08	3.41%	3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1,152.27	3.01%	4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828.77	2.16%	7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76.44	2.03%	8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744.67	1.94%	10
2019 年度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4,278.90	14.07%	1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1,421.90	4.68%	2
	艾沛克斯工具（山东）有限公司	1,114.55	3.67%	6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792.44	2.61%	8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包括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YFY JUPITER LIMITED、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永丰余纸业（苏州）有限公司及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包括睿同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睿通纸制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包括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及奇兴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均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公司取得认证的国际知名商超均为美国、欧洲排名靠前的大型零售商，如沃尔玛在 2021 年度“美国零售百强榜”中排名第 1，家得宝排名第 4。此类零售商的业绩稳定，抗风险能力强，对产品的需求量大，和上述国际知名商超的合作属于公司实现销售产品和业绩增长的主要方式。

国际知名商超对供应商的认证是多维度的，包括产品性能指标、色彩管理水平、软件、设备、生产管理等方面。考核周期漫长，通常为数月至数年不等，考核通过后也会进行持续评估。公司的结构设计技术、色彩管理技术和结构性能测试技术，获得了国际知名商超的认可，在区域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和家得宝、塔吉特、劳氏、百思买、麦德龙合作已超十年。无论是公司的直接客户，还是下游商超，合作方的粘性都较好，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4、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客户行业的市场容量处于增长态势，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瓦楞包装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2021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12,041.81亿元，同比增长16.39%，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17.56个百分点；累计完成利润总额710.56亿元，同比增长13.52%。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是包装行业的第二大细分子行业，2021年度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营业收入3,192.03亿元，占比26.51%，同比增长13.56%。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2021年度报告》，瓦楞包装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箱纸板、瓦楞原纸2021年的消费量均高于生产量，2012年至2021年的消费量年均增长率高于生产量年均增长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较大，发展速度较快。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企业集中在家用电器、家具等行业，且公司客户的产品大多销往欧美知名商超。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0年、2021年，家用电器出口金额分别为4,582.17亿元人民币、6,382.4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4.2%、14.1%，呈稳步增长趋势；家具及其零件的出口金额分别为4,038.56亿元人民币、4,771.8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2%、18.2%，呈加速上升趋势。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规模较大，且呈持续增长趋势，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纸质包装设计型企业，为各行业的大型品牌商设计产品的外包装。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台湾永丰余集团，永丰余集团是造纸行业的先驱，业务范围横跨造纸业上、中、下游。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充气浮床、充气沙发、充气垫等娱乐用品，旗下的Bestway品牌是全球著名户外休闲用品品牌，产品销售横跨6大洲超过110个国家，全球前50大零售商中，其中的20多家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照明用具生产商，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在全球有多个生产基地，服务的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欧洲、韩国、南美洲和亚洲。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康佳集团，生产电视、手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2021年营收491亿元。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隶属于奇兴家居（上海）有限公司，有十几年的家具生产经验，拥有领先的板式家具生产线，产品赢得海外众多大型知名家具企业的认可。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知名的纸质包装设计型企业，为各行业的大型品牌商设计产品的外包装。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隶属于瑞典毕瑞科纳，瑞典毕瑞科纳是一家全球性的原纸生产商。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产品以出口欧美地区为主。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	合同期限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约定合同范围、效力、交易方式、产品、原材料、产品测试及质量标准、客户接洽及差价/服务费用之支付、损害排除责任、竞业禁止、保密条款、合约效期、合同终止等条款。	质量之检验及保证，当发现任何之不良情事，乙方应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除非取得甲方之书面同意，不良品绝对不得出厂。实际供货时，如有客户验收不符情况，乙方同意立即依照客户指示于时效内进行重加工、换货等善后事宜，且如因此造成客户索赔乙方并应负担全部有关损失。	自合同签署日起两年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约定协议目的、制造过程、价格、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终止和解除、道德、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长期有效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约定加工成品及明细、加工成品的质量要求及异议、交货方式、加工价款及结算、担保责任。	质量应符合加工订单所定标准：如加工订单没有注明质量要求，则根据第三方UL测试或Home depot 验货标准。	长期有效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供方承诺交付的货物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包装、货款结算方式、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等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22.01.01-2023.12.31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约定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地点、价格条款、交货及验收、标的物的品质以及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	如果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2021.07.01-2023.06.30

客户名称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	合同期限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物料供应、订单效力、运输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校验、买方行为准则、生效日期、期限和终止。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有关其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双方应根据任何一方的书面请求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书面请求收到后 30 天内未得到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北京总部进行仲裁，并根据在申请仲裁时贸仲委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员应由双方协议任命，或在未达成协议时则根据贸仲委仲裁规则任命。独任仲裁员不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贸仲委仲裁规则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仲裁程序的仲裁员（包括贸仲委指定的仲裁员）可以从贸仲委仲裁员名单之外提名和任命。	长期有效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成品及明细、质量要求及异议、原材料提供方、交货日期及异议、交货方式、价款及结算等。	质量应符合加工订单所定标准，如订单没有注明质量要求，则根据乙方企业标准，有质量异议须于收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	长期有效

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持续获得客户的认可；

②客户对产品有需求第一时间响应，全力配合客户完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交期及服务；

③定期或不定期拜访老客户，主动了解他们对包装产品的需求。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3、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的具体方式，是否直接为其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说明与相关客户签订协议情况，报告期内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金额，与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结构是否匹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客户合作是否为发行人实现销售产品和业绩增长的主要方式，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客户粘性较强，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5、说明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方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一）老客户或业内熟人推荐，销售人员跟进开发；（二）因公司在某些客户的下游企业的合格供方名录中，客户选择和公司合作；（三）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下游客户，主动联络拜访；（四）凭借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新增客户中销售收入三百万元以上的情況如下所示：

新增客户期间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 (万元)	合作背景
2020 年度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828.77	业内熟人推荐
	上海威临工具有限公司	313.55	业内熟人推荐
2021 年度	宏威电子（安徽）有限公司	530.04	该客户在下游企业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和公司合作
	浙江金棒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50.81	老客户推荐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结合永丰余纸业系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销售比例远高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永丰余纸业是否指定发行人采购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原材料，是否存在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结合永丰余纸业系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销售比例远高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是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捷比达”），该公司为一家国际性包装设计品牌公司，为欧美等地的零售商的产品提供包装设计 & 采购服务，于深圳、上海、苏州、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芝加哥及旧金山等地均设有办公室。昆山捷比达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永丰余路 999 号 4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文福。经营范围包括产品包装设计；从事环保产品、包装材料、纸张、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配件、塑料制品、标签的销售；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余扬州”）系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该公司系规模较大的原纸生产厂商，行业内诸多包装厂商均向其采购。永丰余扬州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4,500 万美元，注册地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春江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又升。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高档纸及纸板、生活用纸、蒸汽、热水、天然气（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批发高档纸及纸板、生活用纸、文化用纸等各类纸张；自有房屋出租。

昆山捷比达和永丰余扬州是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集团公司为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24 年，2021 年度集团公司总营业收入为 852.99 亿元（台币），约合人民币 190 亿元。昆山捷比达与永丰余扬州分属不同的控制链，具体情况如下：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Mobius105 Ltd.——YFY Jupiter (BVI) Inc.——永丰余全球公司——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公司——永丰余模里西斯公司——永丰余国际公司——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永丰余集团 2021 年第四季财报）

公司与昆山捷比达自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彩印及水印产品，公司成立常熟佳合后，自 2018 年底开始向永丰余扬州采购原纸生产纸板产品，公司亦向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采购类似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昆山捷比达销售金额分别为 4,278.90 万元、6,666.61 万元及 4,174.95 万元，主要系昆山捷比达的包装设计及其综合采购服务受到欧美市场认可，接单能力相对较强，公司与昆山捷比达合作多年且较为稳定，公司产品及服务受到认可，虽远高于其他客户，但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4.07%、17.39%及 10.70%，不构成对昆山捷比达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向昆山捷比达销售彩印、水印产品及向永丰余扬州采购原纸，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对永丰余纸业系不构成重大客户依赖。

（2）永丰余纸业是否指定发行人采购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原材料，是否存在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永丰余纸业未指定发行人采购永丰余扬州之原材料，虽昆山捷比达与永丰余扬州集团公司均系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但二者分属不同的控制链。

公司承担向昆山捷比达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实际承担货物销售相关风险，且企业有权自主定价并获取经济利益。公司向永丰余扬州采购的原纸产品，采购产品的风险及损失自签收日起转移至公司，包括保管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滞销挤压风险等。同时亦向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采购类似产品，并非定制化采购。公司对该原材料具备控制权，昆山捷比达与永丰余扬州属于独立购销，公司不存在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向昆山捷比达及昆山捷比达同一控制链母公司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特定类型的原纸，该原纸用于生产昆山捷比达的产品，产品完工后回售给昆山捷比达，公司实际上对该部分材料不具备控制权，该部分原纸实质为受托加工物资，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向永丰余扬州采购牛卡纸及瓦楞纸，采购单价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牛卡纸			瓦楞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永丰余扬州采购单价①	4,015.26	3,689.85	3,310.49	3,385.30	2,848.11	2,759.83
采购平均单价②	4,030.92	3,546.54	3,515.84	3,485.43	2,967.22	2,975.85
差异率= (①-②)/②	-0.39%	4.04%	-5.84%	-2.87%	-4.01%	-7.26%

原纸采购单价受相应原纸的材质、采购时间段、原纸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经比对，整体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公司与昆山捷比达及永丰余扬州之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综上，永丰余纸业未指定发行人采购永丰余扬州之原材料，但公司存在向昆山捷比达及其母公司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特定类型的原纸，该部分原纸实质为受托加工物资部分，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其余采用总额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3) 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设计 & 综合采购	4,174.95	10.70	133.35	是	主要为客户，销售彩印、水印产品，采购部分原纸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设计 & 综合采购	1,354.79	3.47	40.99	是	主要为客户，销售彩印、水印产品，采购部分原纸
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911.90	2.34	570.69	是	采购原纸，销售加工完成后瓦楞纸板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	纸箱、木制品的	410.68	1.05	104.51	否	主要为客户，主

2021 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公司	生产、设计、销售等					要向其销售瓦楞纸板，大尺寸规格水印产品委托其加工
太仓健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169.62	0.43	0.10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瓦楞纸板，零星彩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江苏嘉业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纸质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149.87	0.38	68.25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瓦楞纸板、水印产品，采购部分其他类型、规格水印产品，部分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欧特福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纸箱及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木质包装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印刷业务）	88.55	0.23	0.11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彩印产品，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苏州坤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纸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62.28	0.16	2.06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彩印、水印产品，零星彩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亿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等	15.06	0.04	5.43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彩印、水印产品，委托其局部 UV、覆膜加工
上海宸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纸箱、工艺礼品批发零售等	8.28	0.02	10.03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礼盒加工，零星销售纸板、彩印、水印产品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管、纸板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五金制品销售等	5.68	0.01	223.47	否	主要为供应商，采购说明书产品，零星销售彩印、水印产品

2021 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苏州星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纸盒、纸制品、塑料包装生产、加工、销售等	1.29	0.00	0.11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瓦楞纸板，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0.16	0.00	65.89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彩印后道加工，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827.10	2.16	535.39	是	采购原纸，销售加工完成后瓦楞纸板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设计 & 综合采购	468.33	1.22	33.46	是	主要为客户，销售彩印、水印产品，采购部分原纸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木制品的生产、设计、销售等	299.12	0.78	92.65	否	主要为客户，主要向其销售瓦楞纸板，大尺寸规格水印产品委托其加工
江苏嘉业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纸质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167.71	0.44	12.14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瓦楞纸板、水印产品，部分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欧特福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纸箱及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木质包装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印刷业务）	85.76	0.22	0.61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彩印产品，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管、纸板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五金制品	17.36	0.05	139.66	否	主要为供应商，采购说明书产品，零星销售彩印、水印产品

2020 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销售等					
常熟市腾予包装材料厂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94	0.01	2.40	否	主要为客户，零星销售水印产品，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上海宸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纸箱、工艺礼品批发零售等	0.79	0.00	20.16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礼盒加工，零星销售纸板、彩印、水印产品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0.10	0.00	111.56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彩印后道加工，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40.69	2.11	367.54	是	采购原纸，销售加工完成后瓦楞纸板
张家港精工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586.00	1.93	0.31	否	主要为客户，销售瓦楞纸板，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30.77	1.42	52.92	是	主要为客户，销售水印产品，采购原纸及标签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木制品的生产、设计、销售等	220.58	0.73	68.98	否	主要为客户，主要向其销售瓦楞纸板，大尺寸规格水印产品委托其加工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管、纸板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五金制品	18.18	0.06	83.47	否	主要为供应商，采购说明书产品，零星销售彩印、水印产品

2019 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销售等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3.85	0.01	104.65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彩印后道加工，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上海永勤印刷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38	0.00	333.65	否	主要为供应商，采购如彩卡等配件产品，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昆山升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0.50	0.00	2.48	否	主要为供应商，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零星销售水印产品
上海宸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纸箱、工艺礼品批发零售等	0.19	0.00	9.98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礼盒加工，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0.17	0.00	64.30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彩印后道加工，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0.03	0.00	63.98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彩印后道加工，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注 1：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包括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YFY JUPITER LIMITED 及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注 2：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包括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 BILLERUDKORSNAS SWEDEN AB

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均按需求进行销售采购，具有合理性，定价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发行人针对产品销售价格及委外工序的价格制定了公司定价机制，同时结合质量比较及多方询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及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销售的产

品中包含了向其采购的特定类型的材料，该部分材料仅用于该对应客户的订单，公司实际上对该部分材料不具备控制权，该部分材料实质为受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流程为：公司向委托方采购原纸，该原纸用于生产委托方的产品，产品完工后回售给委托方。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均为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如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面纸，其他主要原材-瓦楞纸由发行人自行采购，生产成纸板产品后销售给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佳合完工产品的销售价格系以向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采购的原纸价格为基础加合理的成本及利润确定，在该等交易中，公司不承担该部分原纸的价格风险，原纸的控制权实质并未转移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其余主要系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及配件供应商，同时向公司采购纸板、水印或彩印产品，销售及采购相互独立且相关金额占收入、采购比较少。如：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其为包装三级厂即直接采购纸板并生产纸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其就公司设备无法生产的部分规格类型的水印产品进行加工，同时也向其销售纸板产品。根据双方签订的《委外协议书》，常熟佳合委托山熟纸业加工纸箱产品，由常熟佳合提供零件或原料；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材料由常熟佳合提供且常熟佳合并未向山熟纸业采购原材料。因此，其销售及采购相互独立，按照总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销售收入真实。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同行业客户，整体占比不高，发行人并非为相关客户提供代工服务，少量实质为受托加工物资部分已按净额法确认，发行人下游客户如同行业设计型公司不是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但与公司其他产品厂商的直销模式无显著区别，发行人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的表述准确，划分依据充分；

（2）发行人的客户相对稳定，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行业不分散，主要系家居用品行业，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商超的合作方式为获取其认证，进入其供应链，发行人不直接为其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结构匹配。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一般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和客户、国际知名商超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合作属于发行人实现销售产品和业绩增长的主要方式；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约定完备。发行人有维护客户稳定性的有效措施，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5) 发行人采取了维护客户稳定性的相应措施，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方法包括老客户或业内熟人推荐、大型商超合格供应目录影响、主动联络拜访、凭借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等。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主要系老客户、业内熟人推荐或客户在下游企业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并与发行人合作，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销售彩印、水印产品的同时采购原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永丰余纸业整体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永丰余纸业实质为加工受托物资部分已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昆山捷比达与永丰余扬州交易部分属于独立购销，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销售收入真实。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发行人因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被常熟市梅李镇综合执法局给与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发生一起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常熟佳合和总经理陈玉传进行了行政处罚；2022 年 6 月因未向海关申报直接将货物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而被昆山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上述情况不符合出口退税政策的相关条件，被视同内销需补正相关税款，导致发行人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列入欠税公告名单；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噪声及危险废弃物。

（1）资质完备性和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说明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件与资质，并就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纸质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对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说明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情况。

（2）生产安全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3）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作时长、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动安全保障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4）纳税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税种和金额，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拖欠税款的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5）海关申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未向海关及时申报的原因，相关处罚是否已处理完毕，发行人是否已完成现有销售模式的整改，是否存在出现同类处罚的风险。

（6）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是否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拥有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许可与资质；

2、查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的说明；

5、获取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产品退换货的数量、金额、客户以及产品类别等数据；

6、查阅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常应急罚【2021】46 号、常应急罚【2021】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常应急复查【2021】2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了解常熟佳合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处罚、验收情况；

7、查阅常熟佳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隐患排查治理报告》，了解安全生产事故的原因以及整改情况；

8、查阅常熟佳合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相关罚款缴纳凭证、人民调解协议书及补偿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罚款缴纳以及赔偿支付情况；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报告等文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10、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经理以及子公司人事专员，了解公司劳动用工的具体情况；

- 11、查阅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1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手册》、《工作时间管理制度》、《工资与补贴管理程序》、《工伤处理程序》劳动保障相关制度；
- 13、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14、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增值税销项税、企业所得税进行勾稽复核，检查是否相匹配；
- 15、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按时纳税；
- 16、查阅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存在税收滞纳金的原因；
- 17、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查阅昆山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缴款凭证，核查发行人被海关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及时缴纳罚款；
- 1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海关行政处罚所涉的销售模式整改情况，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20、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评立项、批复及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1、查阅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了解主要环保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 22、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文件、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指导书；
- 23、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24、查阅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核查意见

1、资质齐备性和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说明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件与资质，并就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纸质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对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说明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情况。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件与资质，并就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件与资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A. 佳合科技的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8）印证字326060647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01-2022.03.31
		（苏）印证字第326060647号		昆山市新闻出版局	2022.03.10-2026.03.3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 AQB320583 QGIII201900165号	轻工造纸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06.13-2022.06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5837266705211001Y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5-2025.03.24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P2021101104	排放生活污水	昆山市水务局	2021.10.11-2026.10.11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578	-	昆山市商务局	2019.08.26-长期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7781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2023.12.01
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813]号	纸张及纸质产品物理性能检测、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01.03-2026.01.02

			装产品道路运输模拟测试		
8	FSC 认证	SA-COC-005298	-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08.26-2026.08.25
9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0638R4M/3200	瓦楞纸箱、彩色纸箱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21-2022.02.06
		00122Q31290R5M/3200			2022.02.23-2025.02.06
10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9052	瓦楞纸箱、彩色纸箱的生产	挪亚检测认证	2021.04.30-2023.08.30
11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0101256	瓦楞纸箱、彩色纸箱的生产	挪亚检测认证	2021.04.30-2023.04.17
12	ISTA 认证	10342	Certified Testing Laboratory	International Safe Transit Association	至 2023.11.01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335935	热食类食品制售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6-2023.09.05
14	G7 Master Qualification	-	-	Idealliance	至 2022.10.31
15	GMI 认证	-	Certified Print Facility	Graphic Measures International	2012.08.16-长期

B. 常熟佳合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8）印证字 326063586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07.18-2022.03.31
		（苏）印证字第 326063586 号			2022.03.28-2026.03.3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581MA1TEU0H2P001P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12-2025.03.11
3	FSC 认证	SA-COC-006755	-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9.02.07-2024.02.06
4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0121Q39614 R1M/3200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0.08-2024.10.17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012	-	常熟市商务局	2019.09.03-长期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展示架、展示盒、彩箱、礼品盒、手提袋、柔印纸箱；常熟佳合主营业务为瓦楞纸

板、柔印纸箱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柔印纸箱、瓦楞纸板。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公司及常熟佳合产品生产过程包含印刷工序，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常熟佳合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②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2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及<印刷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已换发《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	符合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了申请延续排水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且未发生违反该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延续排水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特别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发行人及常熟佳合均持有	符合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十一条规定了申请食品许可应符合的条件，第三十二条规定了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材料的审查要求。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不予延续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不予延续该许可证的情形	符合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纸质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处理指导书》《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进料检验工作指导书》《制程检验作业指导书》《检验和试验管制程序》和《纠正与预防程序》等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常熟佳合制定了《不合格品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成品检验作业标准》《出货检验作业标准》《进料检验作业标准》和《制程检验作业标准》等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及常熟佳合严格按照制度实施产品质量的控制。

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为 ISO9001 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司及常熟佳合均设置品质部，负责公司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客户投诉处理及改善等工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工作由副总经理禹启义分管，常熟佳合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工作由副总经理赵大华分管，具体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工作由品质部人员执行。

公司及常熟佳合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基本一致，品质部负责对原材料、辅料进行质量检验；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以及质量自检，同时，由品质部对每道工序进行质量检验，成品入库前按照《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对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发货前由品质部进行出货抽检，检验合格方可出库。

（3）对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是否有效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处理指导书》，对质量瑕疵产品严格按照指导书进行处理，具体处置流程为质量检验人员需对不合格品贴上《不良品标识单》并进行隔离，填写《不合格品评审处置表》，并开具《品质异常改善报告》给相关生产部门进行纠正和预防，品质部负责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效果进行确认。对于不合格品的处置包含三种方式：1、返工：对不合格进行重新加工，并对返工后的产品进行重新检验；2、报废：属于不合格品且不能重新加工；3、特采：对不符合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产品，可申请转为合格品。返工和报废处置方式由品质部经理核准，特采处置方式需由销售部主管核准。

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召回工作指导书》，公司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的负责人员。当公司发现产品品质有重大缺陷（如产品图案、文字错误等），品质部应立即跟踪追查该产品是否已入库或发往客户。如已入库或发货，应立即通知仓

库和客户，对仓库库存品进行标识隔离，同时派人前往客户处确认，如存在同样问题，立即将该产品召回并尽快补足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如客户发现公司产品存在重大缺陷需退回时，公司应立即派人前往确认。如属实，立即召回该批产品，同时对公司库存商品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同样品质问题，如有，则立即标识隔离。对前述两种情况中遇到的问题，品质部应填写《品质异常改善报告》，确定责任部门并责成其分析原因，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品质部对其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确认。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建立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完善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及产品召回的情况，公司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有效。

（4）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说明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情况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因产品瑕疵导致的退货，公司会进行换货处理。2019年至2021年，公司产品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年度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客户
彩印纸箱	2019年	9.30	50.62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东北亚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等
	2020年	13.95	46.25	
	2021年	12.97	22.96	
水印纸箱	2019年	5.52	32.84	
	2020年	4.77	27.50	
	2021年	5.71	34.76	
纸板	2019年	6.89	34.09	
	2020年	7.97	33.05	
	2021年	4.79	22.59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有破损、折痕等，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情形。

2、生产安全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1）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

2021年7月29日，常熟佳合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致一人死亡。2021年10月29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向常熟佳合及其总经理陈玉传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应急罚〔202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应急罚〔2021〕47号），对常熟佳合作出罚款人民币285,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陈玉传作出人民币110,775.3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该事故的原因是驾驶人员违反常熟佳合《抱车安全操作规程》，在通道转弯过程中疏于观察且未在载物高度影响前行视线时倒行。

事故发生后，常熟佳合立即聘请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对厂区内所有车间的生产设备、公辅设施、作业环境、工艺情况以及安全管理方面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并出具和编制了《安全检查意见书》以及《安全隐患排查表》。常熟佳合组织企业管理层针对此次安全检查召开专项会议，针对《安全隐患排查表》制定了隐患整改方案和隐患治理指令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其整改方案、整改专项资金及整改期限，已于2021年8月3日前已完成对厂区内所有车间的生产设备、作业环境、检维修作业及相关安全管理的隐患治理工作，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常熟佳合及陈玉传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罚款。经梅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死者家属与常熟佳合自愿达成协议，由常熟佳合一次性补偿人民币130万元，该补偿款已于2021年8月汇入指定账户。针对该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行政处罚，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

（2）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8月13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常熟佳合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常应急复查【2021】2号），同意常熟佳合恢复生产作业。

上述行政处罚系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版）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第二条：“发生一般事故的，应裁量为第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

款。”及第四条：“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应裁量为第一档：其中造成一人死亡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上述对常熟佳合和陈玉传的处罚金额均适用发生一般事故，裁量为第一档处罚金额，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 版）所规定的较大事故及重大事故。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佳合及陈玉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常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综上，安监部门对常熟佳合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常熟佳合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严格按照“管生产首先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主管、班组长、操作工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

②公司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和标准，督促、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和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安环部，负责检查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③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的制度，对新员工、班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定年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严格按计划实施，并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强化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的意识。

④公司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公司范围的隐患自查，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生产车间的隐患自查，每天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有效且执行情况良好。

3、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作时长、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动安全保障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劳作时长、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动安全保障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

①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人事专员，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合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题“其他问题之 3、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手册》、《工作时间管理制度》、《工资与补贴管理程序》、《工伤处理程序》、《工伤返岗程序》、《怀孕女工和新生妈妈岗位风险评估程序》等劳动用工的规范和劳动保障制度。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工时制度，员工每天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超过三

十六小时，对于因工作需要超过国家规定的正常劳动时间均依据法律法规计算和支付加班费。

发行人亦加强员工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严格执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动方面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佳合曾经存在员工延长工时违反劳动法的不规范情形。发生该情形主要是因为产能紧张、员工可通过加班增加收入、公司未严格限制员工加班。

2019年9月3日，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作出梅综罚劳字（2019）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熟佳合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常熟佳合作出罚款人民币18,200元的处罚决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于2019年9月4日缴纳。2019年8月21日，常熟佳合向常熟市梅李镇综合执法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通过调整生产排单、调整岗位的人员配置、健全加班监管制度、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外聘劳务公司等措施对上述情况予以整改。

上述处罚系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及《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苏劳察[2014]130号）的规定作出，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8月出具《证明》，常熟佳合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定了劳动用工的规范和劳动保障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因工作需要超过国家规定的正常劳动时间均依据法律法规计算和支付加班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

司已经进行了整改，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等，亦制定了一系列劳动保障相关的制度，包括：《员工手册》《工作时间管理制度》《工资与补贴管理程序》《工伤处理程序》《工伤返岗程序》和《怀孕女工和新生妈妈岗位风险评估程序》，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上述劳动保障相关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处罚；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年至告知书出具日，常熟佳合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劳动保障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以有效执行。

4、纳税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税种和金额，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拖欠税款的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税种和金额，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

①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2,607,377.38	1,589,968.82	1,110,089.46
企业所得税	298,956.72	1,800,951.43	1,420,17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048.06	99,705.04	77,706.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418.32	102,096.46	54,964.70
教育费附加	99,562.80	47,699.02	33,302.68
房产税	61,212.75	61,212.75	61,212.75
地方教育附加	66,375.29	31,799.42	22,201.79
印花税	13,258.00	12,479.10	8,329.30
土地使用税	6,300.00	6,300.00	6,300.00
合计	3,473,509.32	3,752,212.04	2,794,284.27

②公司营业收入与增值税销项税的匹配关系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增值税销项税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货物劳务销售额（申报数）	523,430,405.58	472,300,447.30	388,252,329.90
(2) 长期资产清理收入	65,209.89	39,000.00	101,275.22
(3) 合并抵消	86,250,323.30	86,556,999.92	78,838,442.25
(4) 净额法下抵消收入	40,625,182.27	8,815,535.90	3,739,508.21
(5) 暂估收入调整及其他	6,388,137.96	-6,496,358.51	1,491,789.41
(6) 合计（1-2-3-4-5）	390,101,552.16	383,385,269.99	304,081,314.81
(7) 营业收入	390,101,552.16	383,385,269.99	304,081,314.81
(8) 差异（6-7）	-	-	-
(9) 销项税额①	66,300,570.17	58,241,514.67	52,131,447.12
(10) 销项税额/货物、劳务销售额（9/1）	12.67%	12.33%	13.43%
(11)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9%/6%	13%/9%/6%	16%/13%/9%/6%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③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2,014,767.20	52,326,411.23	37,542,612.2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02,215.08	7,848,961.68	5,631,391.8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1,968.71	861,237.50	524,366.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501.34	-104,918.08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83,566.30	-180,085.38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775.41	54,379.79	79,510.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加计扣除的影响	-753,592.92	-335,921.90	-356,337.36
所得税费用	5,526,301.32	8,143,653.61	5,878,931.57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已开展实际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规模相匹配。

（2）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	
	增加金额	增幅	增加金额	增幅
增值税	101.74	63.99%	47.99	43.23%
企业所得税	-150.20	-83.40%	38.08	2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	115.68%	2.20	28.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33	3.25%	4.71	85.75%
教育费附加	5.19	108.73%	1.44	43.23%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3.46	108.73%	0.96	43.23%
印花税	0.08	6.24%	0.41	49.82%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7.87	-7.43%	95.79	34.28%

2020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5.79 万元，增幅为 34.28%，2021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7.87 万元，减幅为 7.43%。

应交税费中增幅较大的主要为增值税：2021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74 万元，增幅为 63.99%；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7.99 万元，增幅为 43.23%。

应交增值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至 3 月对先送货后报关的出口业务瑕疵所涉及的出口销售收入按照内销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同时将该部分补缴的税款审计调整至各年末，补缴的税款中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增值税金额为分别为 1.23 万元、65.65 万元及 84.46 万元；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以及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其中 11 月缓交的增值税为 24.53 万元。

（3）是否存在长期拖欠税款的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滞纳金	0.00	16,717.10	0.00

2020 年产生税收滞纳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将 2018 年和 2019 年员工宿舍租金的进项税转出，补缴的该部分税款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佳合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税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海关申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未向海关及时申报的原因，相关处罚是否已处理完毕，发行人是否已完成现有销售模式的整改，是否存在出现同类处罚的风险。

（1）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未向海关及时申报的原因，相关处罚是否已处理完毕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因境内收货方的交期、货物生产周期不同，加上公司对海关进出口业务程序理解不深入，因此存在多批次需先向海关区申报后送货的货物未向海关申报直接将货物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

2022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作出昆关审核简字〔2022〕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05 万元整。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缴纳 0.05 万元罚款，相关处罚已处理完毕。

（2）发行人是否已完成现有销售模式的整改，是否存在出现同类处罚的风险。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陈玉传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成销售模式的整改，自 2021 年 11 月起，上述出口业务已调整为内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代工厂签订合同，向其发货并从境内代工厂处收取货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佳合科技已不再采取事先未向海关申报，而直接将货物分多批次送货至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代工厂，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模式，自 2021 年 11 月起，佳合科技已改为直接向境内代工厂销售，且本人承诺佳合科技今后不再采用此种销售模式，如公司因继续采用前述销售模式导致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海关等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完成现有销售模式的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出现同类处罚的风险。

6、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是否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① 发行人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A. 佳合科技

佳合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机器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废气	大豆油墨印刷 VOC _S 、水性上光 VOC _S	胶印、上光
	贴合 VOC _S 、水性印刷 VOC _S	水印、贴合
废水	石油类、SS、COD	印刷设备及印刷版保存前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	印刷机、模切机、打钉机、废气治理系统、风机及糊盒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油墨废弃物、污泥	印刷过程产生；废水处理过程产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产生
	废纸边角料	切割过程产生

B. 常熟佳合

常熟佳合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粘合
	颗粒物	模切开槽
废水	COD、SS、色度、总磷、总氮	清洗印刷机、用浆设备
	COD、SS、TP、TN、NH ₃ -N	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	模切机、空气压缩机、订合机、废水处理站的水泵等机器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污泥	印刷过程产生；废水处理过程产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产生
	边角废料、设备收集粉尘	纵横机、模切开槽

②发行人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A. 佳合科技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总体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420
	COD	0.171
	SS	0.0342
	NH ₃ -N	0.0171
	TP	0.00171
生产废水	水量	0
	COD	0
	SS	0
	石油类	0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0.18
	无组织 VOC _s	0.195
固废	废纸	0
	油墨废弃物	0
	废油墨桶	0
	浓缩液	0
	废活性炭	0
	污泥	0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0

	废抹布	0
	废胶水	0
	生活垃圾	0

B. 常熟佳合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总体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VOC _s	0.38
	无组织颗粒物	0.3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0
	COD	0.216
	SS	0.0432
	NH ₃ -N	0.0216
	TN	0.0648
	TP	0.00216
固废	污泥	0
	废油墨包装桶	0
	废纸板	0
	设备收集粉尘	0
	生活垃圾	0

③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等，其中，废气和废水是通过购置相关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即可直接排放；固废中的危废是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A. 环保设备购置情况

a. 佳合科技

单位：元

序号	新建/购置/改造/委托	环境保护设备明细	购置时间	购置金额	处理污染物	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停用）
1	新建	中水回用系统	2016.5	220,000	废水	良好
2	新建	废气处理系统	2016.5	354,200	废气	良好

3	新建	蒸发器	2018.4	350,427	废水	良好
---	----	-----	--------	---------	----	----

b. 常熟佳合

单位：元

序号	新建/购置/改造/委托	环境保护设备明细	购置时间	购置金额	处理污染物	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停用）
1	购置	废水处理设备	2018.1	598,500	生产用废水	良好
2	购置	双效蒸发器	2019.12	428,000	生产用废水	良好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购置的环保设备中，常熟佳合购置的双效蒸发器为报告期内购置，购置金额为 42.80 万元。

B. 固废处置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所属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佳合科技	88,521.95	112,776.00	215,280.00
常熟佳合	58,956.00	75,180.00	66,180.00
合计	147,477.95	187,956.00	281,46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危废所支付的费用为 28.15 万元、18.80 万元、14.75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相对较少，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2）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是否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① 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大豆油墨印刷 VOCs、水性上光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氧气罩集中收集；15m 排气筒排放
	贴合 VOCs、水性印刷 VOCs	加强室内通风，达标排放
废水	石油类、SS、COD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 90%，浓缩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COD、SS、NH ₃ -N、TP	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油墨废弃物、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纸边角料	专业单位回收

②常熟佳合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车间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颗粒物	经过自带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废水	COD、SS、色度、PH	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COD、SS、TP、TN、NH ₃ -N	接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废料、设备收集粉尘	收集外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熟佳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说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①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相关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A.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11.26	苏环字（2021）第 W0285 号	pH、COD _{Cr} 、NH ₃ -N、TP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11.26	苏环字（2021）第 G0271 号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食堂油烟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11.26	苏环字（2021）第 N0372 号	厂界噪声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6.08	苏环字（2020）第 G0279 号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食堂油烟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6.08	苏环字（2020）第 N0395 号	厂界噪声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6.08	苏环字（2020）第 W0221 号	pH、COD _{Cr} 、NH ₃ -N、TP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26	苏环字（2019）第 G0164 号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食堂油烟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26	苏环字（2019）W017001 号	pH、COD _{Cr} 、NH ₃ -N、TP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26	苏环字（2019）N0239 号	厂界噪声	符合标准

B. 常熟佳合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09.22	苏环字（2021）第 N0303 号	厂界噪声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09.22	苏环字（2021）第 G0220 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09.22	苏环字（2021）第 W0225 号	pH、COD _{Cr} 、NH ₃ -N、总磷、TN、SS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9.21	苏环字（2020）第 G0438 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9.21	苏环字（2020）第 N0626 号	厂界噪声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9.21	苏环字（2020）第 W0388 号	pH、CODcr、NH3-N、总磷、TN、SS	符合标准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14	TKJC2019BC02 1-Z	废水、噪声	符合标准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3.21	TKJC2018DD00 5-2F-W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符合标准

C. 发行人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对发行人开展了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A. 佳合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佳合科技已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819 号）、《关于对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022 号）及《关于对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961 号）。

昆山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针对前述环评措施进行验收，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及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440 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的

影响程度很小，应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266705211001Y。

B. 常熟佳合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常熟佳合已取得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纸板、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建[2018]3号），并取得了苏州市 2019-H-24 号环保验收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常熟佳合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应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常熟佳合已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1MA1TEU0H2P001P。

C.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21]43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③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C223 纸制品制造”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2 容器与包装”中的“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

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公司业务为纸制品制造，不涉及造纸，因此，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件与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重要资质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有破损、折痕等，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情形；

（2）常熟佳合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驾驶人员在通道转弯过程中疏于观察且未在载物高度影响前行视线时倒行，事故发生后常熟佳合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积极落实整改方案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对于该违规行为，常熟佳合已积极完成整改；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常熟佳合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常熟佳合恢复生产；根据该处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以及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定了劳动用工的规范和劳动保障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因工作需要超过国家规定的正常劳动时间均依据法律法规计算和支付加班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

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佳合存在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以有效执行。

（4）本所律师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认为，发行人应交税费与其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相匹配；发行人应交税费与其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相匹配；2020年末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长34.28%，2021年末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减少7.43%，应交税费中增幅较大的为增值税，应交增值税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将存在瑕疵的出口业务按照内销进行更正申报、补缴税款并进行审计调整；2）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自2021年11月起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拖欠税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未向海关及时申报的原因系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收货方的交期、货物生产周期不同且发行人对海关进出口业务的程序理解不深入；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发行人已完成现有销售模式的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出现同类处罚的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1) 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发行人运输金额分别为 1,150.42 万元、1,574.50 万元、1,614.46 万元，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1.60 万元、1,606.83 万元、1,610.10 万元，主要为物流运输服务。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情况，同区域其他运输供应商运输能力、服务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合理性，相关运输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结合发行人产品销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是否匹配，相关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是否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是否匹配，发行人相关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是否真实。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等，结合客户合作方主要业务、与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等，说明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和回款是否可验证，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是否匹配。

(2)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而追认关联交易和补充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内容、交易类别、涉及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时间等，是否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圣物流运输合同及报价单，查阅合同主要条款，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及运费结算方式；

2、获取公圣物流与其他客户的运输报价单，比对分析公圣物流针对发行人运输费用报价的公允性；

3、查询市场上主流第三方运输平台报价系统，比对分析公圣物流针对发行人里程运费报价的公允性；

4、结合公圣物流报价单，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定数量的对账单，加计核算其准确性。抽取对账单上一定数量的运输订单，通过主要三方平台报价系统查询运输报价；

5、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明细和物流公司的对账单，并查阅运输服务相关合同，了解运费的结算方式，结合产品销售数量、运输距离、单位运费分析运费波动的合理性，同时分析运输重量、运输目的地对运费的影响；

6、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对销售中涉及到的合同、发票、对账单、经客户签字签收的送货单等核对，结合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进行匹配，验证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的真实性；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客户的派车单、经司机和收货方签字签收的送货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派车单的配车路线和送货单的地址是否匹配；

8、查阅发行人代越南立盛支付设备保证金的协议、支付凭证、保证金退还的凭证，核查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金额以及代垫款是否收回；

9、查阅发行人及董洪江、陈玉传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核查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金额；

10、查阅常熟佳合、永丰余扬州以及发行人签署的《购销合同》以及 2021 年度常熟佳合向扬州永丰余采购原纸的明细，核查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金额；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

1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核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情况；

14、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3117号），了解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二）核查意见

1、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发行人运输金额分别为 1,150.42 万元、1,574.50 万元、1,614.46 万元，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1.60 万元、1,606.83 万元、1,610.10 万元，主要为物流运输服务。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情况，同区域其他运输供应商运输能力、服务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合理性，相关运输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结合发行人产品销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是否匹配，相关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是否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是否匹配，发行人相关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是否真实。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等，结合客户合作方主要业务、与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等，说明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和回款是否可验证，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是否匹配。

（1）说明报告期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情况，同区域其他运输供应商运输能力、服务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合理性，相关运输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运输服务	上海公圣	679.67	1402.84	577.38
采购运输服务	佳友物流	71.85	78.90	94.58

采购运输服务	江苏公圣	775.87	-	398.86
合计		1,527.39	1,481.74	1,070.82
运输费用		1,614.46	1,574.50	1,150.42
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占比		94.61%	94.11%	93.08%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1,070.82 万元、1,481.74 万元和 1,527.39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年度物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8%、94.11%和 94.61%。

②运输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产品是瓦楞纸箱和纸板，形状规则，体积较大，运输需求较大，发行人每日装载货物发车约 20 余辆。纸板、纸箱的运输需要防雨防风，通常采用中型高栏厢式货车，公司主要采用 7.6-8 米、9.6 米高栏厢式货车。同区域其他运输供应商主要系运输公司和第三方运输平台。运输公司提供各吨位货车、高低板车和低平板车等车型，运输线遍布江浙沪、东南、西南、东北、云贵桂、广琼、齐鲁、京津等区域。第三方运输平台如货拉拉和快狗打车等软件以司机接单为主、自有车队为辅形式提供运输服务，亦提供面包车、各类吨位高栏厢式货车和各类平板车等车型，运输覆盖范围较广。

报告期内，江苏公圣与上海公圣（以下统称“公圣物流”）主要就 7.6-8 米、9.6 米两种车型对发行人进行运输报价，上述两家公司对发行人运输报价一致，里程单价分别为 6.50~7.36 元/公里、8.73~9.65 元/公里。公圣物流与第三方运输平台货拉拉的里程单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里数	车型	货拉拉	公圣物流
300	7.6-8 米	6.28	6.50
300	9.6 米	7.60	8.73
200	7.6-8 米	7.09	6.75
200	9.6 米	8.46	9.00
110	7.6-8 米	8.66	7.36
110	9.6 米	10.55	9.65

注：1、第三方平台的运输报价系 2022 年 4 月查询结果。

2、里程单价=（起步费+各里程运输费用合计金额）/里程数。

3、选取发行人具备代表性的距离与三方平台进行单价比对，上表为公圣物流报价报告期内最新报价。

4、货拉拉于 2013 年创立（英文名为：Lalamove），是一家成长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截至 2020 年 5 月，货拉拉业务范围已覆盖 352 座中国大陆城市，港台及海外 21 座城市，全平台（中国及海外）月活司机 48 万，月活用户达 600 万。货拉拉平台手机应用，下载次数 1623 万次。

由上表可知，货拉拉 110 公里数里程单价较公圣物流报价较高，主要是由于货拉拉运输起步费较高，公圣物流起步费较低导致的。例如，货拉拉 9.6 米车型的起步费系 444.6 元，公圣物流 9.6 米车型的起步费系 160 元，货拉拉长途运输的里程单价较公圣物流有优势，公圣物流近距离运输的里程单价有优势，综合对比后，未发现公圣物流里程运费报价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分别随机抽取 1 个月的运输记录，发行人运输订单价格与第三方运输平台货拉拉、快狗打车运输报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公司	派车日期	账面金额	货拉拉	快狗打车	平均值	差异	差异率
2019年度	佳合科技	2019/5/3	1,750.00	1,681.00	1,691.00	1,686.00	64.00	3.66%
	佳合科技	2019/5/8	4,200.00	4,479.14	4,389.32	4,434.23	-234.23	-5.58%
	佳合科技	2019/5/9	9,800.00	9,136.45	9,154.27	9,145.36	654.64	6.68%
	佳合科技	2019/5/10	10,300.00	10,242.91	10,267.09	10,255.00	45.00	0.44%
	佳合科技	2019/5/30	1,657.60	1,774.00	1,788.00	1,781.00	-123.40	-7.44%
	常熟佳合	2019/2/28	1,041.00	1,025.00	1,039.00	1,032.00	9.00	0.86%
	常熟佳合	2019/2/26	3,620.00	3,292.18	3,306.95	3,299.56	320.44	8.85%
	常熟佳合	2019/2/26	941.00	1,010.00	1,024.00	1,017.00	-76.00	-8.08%
	常熟佳合	2019/2/19	1,068.60	1,054.00	1,040.00	1,047.00	21.60	2.02%
2020年度	佳合科技	2020/10/28	3,120.00	2,877.20	2,725.00	2,801.10	318.90	10.22%
	佳合科技	2020/1/3	2,362.00	2,425.50	2,439.50	2,432.50	-71.00	-3.01%
	佳合科技	2020/1/12	9,800.00	9,136.45	9,154.27	9,145.36	654.64	6.68%
	佳合科技	2020/1/5	1,850.00	1,781.00	1,791.00	1,786.00	64.00	3.46%
	佳合科技	2020/1/7	12,500.00	13,636.82	13,120.09	13,378.45	-878.45	-7.03%
	佳合科技	2020/1/12	3,952.00	3,632.64	3,649.18	3,640.91	311.09	7.87%

报告期	公司	派车日期	账面金额	货拉拉	快狗打车	平均值	差异	差异率
	常熟佳合	2020/1/5	3,720.00	3,392.18	3,406.95	3,399.56	320.44	8.61%
	常熟佳合	2020/1/5	1,041.00	1,110.00	1,124.00	1,117.00	-76.00	-7.30%
	常熟佳合	2020/1/2	665.00	660.00	674.00	667.00	-2.00	-0.30%
	常熟佳合	2020/1/6	1,141.00	1,125.00	1,139.00	1,132.00	9.00	0.79%
	常熟佳合	2020/11/5	1,022.00	1,124.00	1,100.00	1,112.00	-90.00	-8.81%
2021年度	佳合科技	2021/11/4	2,711.00	2871.16	2719.39	2,795.28	-84.275	-3.11%
	佳合科技	2021/11/5	2,412.90	2576.47	2608.77	2,592.62	-179.72	-7.45%
	佳合科技	2021/11/5	489.30	544.9	542.06	543.48	-54.18	-11.07%
	佳合科技	2021/11/15	3,500.00	3641.9	3350.61	3,496.26	3.745	0.11%
	佳合科技	2021/11/18	2,078.00	2299.05	2153.79	2,226.42	-148.42	-7.14%
	常熟佳合	2021/11/3	897.00	870.48	828.88	849.68	47.32	5.28%
	常熟佳合	2021/11/3	780.00	904.6	870.14	887.37	-107.37	-13.77%
	常熟佳合	2021/11/3	2,767.20	2846.22	2737.4	2,791.81	-24.61	-0.89%
	常熟佳合	2021/11/4	3,800.00	3985.12	3763.29	3,874.21	-74.205	-1.95%
	常熟佳合	2021/11/19	4,200.00	4295.05	4055.48	4,175.27	24.735	0.59%

注：第三方平台的运输报价系 2022 年 1 月查询结果。

由上表可知，公圣物流与第三方平台的运输费用差异不大，差异率基本在 10% 以内。第三方平台运费报价调整具备较强时效性，第三方平台运费报价系查询时点当下系统报价，因此运费报价比对具有一定差异，整体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订单价格与公圣物流对其他客户的运输报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9.6 米/10T			7.6 米/5T		
	里程单价	起步费	装卸费	里程单价	起步费	装卸费
发行人	8.20	160	430	6.00	150	360
其他客户	8.00	300	400	6.00	150	350

由上表可知，公圣物流就 9.6 米/10T 车型的里程单价和装卸费对公司报价较高，主要是由于对其他客户起步费报价较高，对公司的起步费报价较低，综合对比后，

公圣物流 9.6 米/10T 车型对公司运费报价与其他客户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圣物流就 7.6 米/5T 车型里程单价和装卸费对公司报价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圣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合理性

公圣物流自 2013 年 3 月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合作多年，从未中断，服务质量稳定。公圣物流是距离公司最近的运输服务供应商，且属于规模相对较大的运输公司，所拥有的车辆能够在公司主要销售范围内提供更加便捷、机动的运输服务，减少不必要的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运输服务的效率。

公圣物流配合度高且提供装卸搬运服务。发行人客户对送货的要求是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人工卸货至指定库位，公圣物流每辆货车均配备装卸工，一方面能够提高货车装载率、降低公司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可满足客户将货物运送并装卸至指定库位的要求。发行人为满足客户的要求，承担运输中的装卸搬运工作，对运输方的装卸搬运配合要求较高。长期合作以来，公圣物流一直能够高度配合发行人的运输要求。

综上，从稳定性和配合度考虑，发行人向公圣物流关联采购物流服务有一定的合理性。

(2) 结合发行人产品销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是否匹配，相关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是否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是否匹配，发行人相关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是否真实。

①发行人的运输方式以及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销售区域/贸易方式		运输方式	运输费用主要承担方
境内	直销	第三方物流	发行人承担
	寄售模式	第三方物流	发行人承担货物运抵寄售仓
境外	FOB	第三方物流	1、发行人承担货物运抵至国内报关港； 2、客户承担国内港口至客户指定终端收货地之运费
	EXW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注 1：境内第三方物流主要为陆运，境外第三方物流包括陆运和海运。

注 2：EXW 模式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发生外销收入 0.00 美元、4,108.44 美元和 53,805.93 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输方式采用第三方物流和客户自提。

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匹配性

发行人产品形状规则，运输费用主要由重量、运距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单位重量每公里的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运费	1.60	1.62	1.56

注 1：单位运费=运输费用/（运输距离*产品销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运费保持稳定，整体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及运输距离存在匹配关系，具备合理性。

③ 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是否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的匹配性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主要物流运输是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从发行人工厂装货后向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发运。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1）运输记录与客户签收单的匹配性：运输公司的司机在公司派车单和经客户签字签收的送货单上签字，派车单的配车路线、送货单的地址、运输费用对账单上的运输距离与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匹配。

（2）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的匹配性：公司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结合公司明细，存在匹配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匹配，相关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或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匹配，公司相关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真实。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等，结合客户合作方主要业务、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说明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和回款是否可验证，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是否匹配。

①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实物流转方式、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实物流转方式	销售收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昆山水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4,174.95	6,666.61	4,278.90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1,354.79	460.48	38.27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704.11	744.67	792.44
上海润林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318.54	296.28	207.63
上海睿颀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119.00	84.19	55.32
常熟市佳德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76.66	174.85	801.30
上海内那瓦广告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53.92	-	-
昆山市明亚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28.04	38.50	38.96
思弗消防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14.14	8.84	-
上海中昊针织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6.52	22.03	67.68
上海晶语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3.36	-	-
销售金额合计		6,854.03	8,496.45	6,280.50
占营业收入比		17.57%	22.16%	20.65%

公司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产品实物流转方式主要为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的合作方。

② 客户合作方主要业务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方的主要业务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	合作方	合作关系	合作方主要业务
----	----	-----	------	---------

序号	客户	合作方	合作关系	合作方主要业务
1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吸尘器
		客户合作方二	终端客户	小家电
		客户合作方三	终端客户	吸尘器
		客户合作方四	终端客户	鞋服
		客户合作方五	终端客户	吸尘器
		客户合作方六	终端客户	电视机
		客户合作方七	终端客户	鞋服
		客户合作方八	终端客户	自行车
		客户合作方九	终端客户	小家电
		客户合作方十	终端客户	吸尘器
2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服装
		客户合作方二	终端客户	服装
		客户合作方三	终端客户	服装
		客户合作方四	终端客户	鞋子
		客户合作方五	终端客户	烤炉与电热水器销售
		客户合作方六	终端客户	厨房用具等金属加工
		客户合作方七	终端客户	制造加工与金属温度计
		客户合作方八	终端客户	五金配件与户外工具
		客户合作方九	终端客户	电子点火器与机电设备
		客户合作方十	终端客户	燃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客户合作方十一	终端客户	喷火据及燃气取暖
		客户合作方十二	终端客户	厨房烘培及工业耐高温
3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刀叉等餐具生产销售
		客户合作方二	终端客户	炒锅
		客户合作方三	终端客户	床上用品
		客户合作方四	终端客户	床上用品
		客户合作方五	终端客户	生产、销售玻璃制品、陶瓷等
		客户合作方六	终端客户	椅子，家具
		客户合作方七	终端客户	画框生产和销售
		客户合作方八	终端客户	床上用品

序号	客户	合作方	合作关系	合作方主要业务
		客户合作方九	终端客户	路由器，交换器
		客户合作方十	终端客户	相框
		客户合作方十一	终端客户	鞋架
		客户合作方十二	终端客户	生产工艺品
		客户合作方十三	终端客户	笔记本
4	上海润林包装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汽车零部件
		客户合作方二	终端客户	汽车零部件
5	上海睿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纺织品
		客户合作方二	终端客户	服装
6	常熟市佳德包装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家用电器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是一家国际性包装设计品牌公司，主营产品包装的平面设计等。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家电、自行车、鞋服等厂商的包装设计订单后，下单给公司生产纸箱，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纸类包装产品的设计，接受服装、电器等厂商的包装设计订单后，下单给公司生产纸箱，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子辅料的研发和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等，下单给公司生产纸箱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睿同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从事厨具、餐具、家具、家访及工艺品等产品的生产。

上海润林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质类包装的设计与生产，接受纸箱订单后下单给公司生产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上海润林包装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上海睿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是一家服装类贸易公司，接受服装等纺织品订单后，下单给公司生产纸箱，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

常熟市佳德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纸制品的研发和销售，下单给公司生产纸箱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常熟市佳德包装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生产。

③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的商业合理性

A. 运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将包装纸箱产品直接运送至其客户或代工厂等系客户提出的运输要求，能够为客户缩短运输时间、减少仓储运输成本和提高运输效率，从而产生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生产包材纸箱，系生产类产品的配套材料，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合作方在行业内比较常见。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艺虹股份亦存在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的合作方情况。

B. 公司与客户同时实现销售：客户接受终端客户订单后，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公司实现销售的同时客户实现销售。该类客户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判断依据为公司送货至终端客户经签收的送货单。

综上，从行业惯例和销售实现两方面而言，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具有商业合理性。

（4）相关收入和回款，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和回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度-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回款	回款占营业收入 占比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5,120.45	15,120.45	100.00%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853.53	1,853.53	100.00%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2,241.23	2,241.23	100.00%
上海润林包装有限公司	822.45	822.45	100.00%
上海睿顺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258.51	258.51	100.00%
常熟市佳德包装有限公司	1,052.81	1,052.81	100.00%
上海内那瓦广告有限公司	53.92	53.92	100.00%
昆山市明亚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5.50	105.50	100.00%
思弗消防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2.98	22.98	100.00%
上海中昊针织有限公司	96.22	96.22	100.00%

客户	2019年度-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回款	回款占营业收入占比
上海晶语贸易有限公司	3.36	3.36	100.00%
合计	21,630.98	21,101.42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相关客户均已回款，发行人相关收入与回款可验证。关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的匹配性详见本回复“1、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之回复“（2）”。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而追认关联交易和补充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内容、交易类别、涉及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时间等，是否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1）请发行人说明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内容、交易类别、涉及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时间等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发生时间	审议程序
1	越南立盛	科尼希鲍尔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代参股公司越南立盛支付设备保证金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0.00	2019年1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爱克发印艺亚洲有限公司			55.00	2019年11月22日	
		昆山安蜀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94.67	2019年11月22日	
2	董洪江、陈玉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常熟佳合银行借	关联担保	1,000.00	2019年1月21日	

序号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发生时间	审议程序
	常熟佳合		款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3	常熟佳合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为常熟佳合原纸采购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2,601.25	2020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① 发行人代越南立盛支付设备保证金

2019年末，越南立盛因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导致资金紧张，为支持越南立盛的经营发展，股东达成一致为其提供借款，均不收取利息。公司代越南立盛分别向昆山安蜀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科尼希鲍尔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爱克发印艺亚洲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保证金 294.67 万元、200.00 万元、55.00 万元，合计 549.67 万元，前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收回。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为常熟佳合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为帮助常熟佳合获取银行借款，为其提供担保。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③ 发行人为常熟佳合原纸采购提供担保

常熟佳合与原纸供应商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时，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常熟佳合在该购销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保证人身份签署了该购销合同，为常熟佳合向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采购原纸提供担保。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是否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违反了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就公司为常熟佳合原纸采购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事项，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向发行人及董事长董洪江、总经理陈玉传、董事会秘书张毅出具《关于对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提示 598 号），对佳合科技及董事长董洪江、总经理陈玉传、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毅上述违规事项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预防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持续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审批权限及程序、对外担保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独立董事对其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均会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发行人组织已加强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增强合规意识，并通过优化升级公司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

鉴[2022]3117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后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且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再发生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认为，公圣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运输距离相匹配，相关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相匹配，发行人相关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真实；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实物流转方式为由公司直接运送至客户的合作方，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均已回款，可验证，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相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于事后进行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存在通过中奥包装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说明相关贷款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针对转贷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已建立了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等；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3）结合公司现有业务、人员和财务管理等机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在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人事任免等方面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涉转贷银行确认函；
- 2、查阅及比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序时账资料，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
- 3、查阅发行人转贷、借支票据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资料等；
- 4、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
- 5、查阅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的合规证明；
- 6、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
- 7、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制度规定及流程设计，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 8、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3117号）及发行人出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检查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如有发现异常交易进行询问了解或其他进一步程序；

10、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明细表，核对记账凭证、现金收据、出库单、发票等销售单据；

12、查阅发行人银行票据明细账、台账及会计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转贷行为

为加强财务内控的执行力度，规范公司资金运作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四条明确禁止转贷并严格执行，不允许再次发生转贷事项，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

2、公司已按期偿还转贷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3、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整改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12月31日后，未再出现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但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规范票据管理，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

1、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公司员工依法开具票据业务的认识；

2、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

3、在票据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持续督导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整改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说明相关贷款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针对转贷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已建立了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等；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 说明相关贷款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针对转贷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已建立了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银行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时间	贷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涉及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		资金转回时间
						供应商	金额	
2019-1-25	佳合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00	5.45%	300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300	2019-1-28
2019-5-27	佳合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50	5.45%	550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550	2019-5-27
2019-8-1	佳合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5.22%	200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200	2019-8-5

2019年，发行人存在通过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包装”）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均在当天或几天内归还，无未归还金额。

财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贷：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针对转贷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昆山中奥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佳系公司持股平台宏佳共创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宏佳共创持有发行人6.41%股份，姚佳通过宏佳共创间接持有发行人2.08%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规定，姚佳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佳
主要经营场所	陆家镇华夏路2号
营业范围	纸管、纸板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五金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股东	出资比例	任职
	姚佳	97.00%	执行董事
	姚建芳	1.50%	监事
	肖世中	1.50%	总经理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与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议价方式	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奥包装	采购说明书	市场定价	2,234,743.13	1,396,641.12	834,737.32
	采购标签		-	914.65	-
	报关服务费		165,943.31	115,884.81	-
合计			2,400,686.44	1,513,440.58	834,737.32
占总采购额比			0.90%	0.59%	0.44%

②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议价方式	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奥包装	销售纸箱	市场定价	56,792.91	173,644.56	181,827.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5%	0.06%

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贷资金均在当天或几天内归还，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性规定，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具有批次多、频率高、金额小、周期长的特点。

因此，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

发行人按照未来一定时间的资金支付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中奥包装后，随即将该款项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占用的情形。

就发行人所涉转贷情况，相关贷款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其中说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贷款资金进行周转的问题而受到我行处罚的记录。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我行未对佳合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支付明细》，其中说明：“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我行流动资金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规，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出具《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经我支行核查：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我支行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该等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负有如下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

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中奥包装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违反了前述《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行为作出整改，自2020年起未再发生，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公司内部通过了《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内部资金的货币控制。

综上，虽公司转贷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通过中奥包装周转贷款取得的贷款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2020年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已出具相关证明，前述贷款资金已进行了归还，未发生贷款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转贷行为虽违反了《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结合公司现有业务、人员和财务管理等机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在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人事任免等方面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业务流程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控制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会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针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的等内部控制要素，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资金管理

①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岗位的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保证不相容岗位分离；规范了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核对、清理的审核流程，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规范了现金支取及现金盘存制度，对库存现金设定 3,000 元人民币限额并执行每日盘点程序；完善与货币资金结算有关的印章使用管理及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管理制度。控制内容设置完善，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控制的有效性。

②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款，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控制内容设置完善，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控制的有效性。

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控制内容设置完善，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控制的有效性。

（3）报销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对费用报销的事项、额度、审批权限、报销流程、报销时间、报销单的填写方式等进行了规范。规范了包括住宿费、交通费用、市内出差、市外出差、宴请客户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报销范围、限额、计算方式以及审批权限。

费用的发生和付款严格执行公司授权文件的规定，各级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超越审批权限。财务审核人员对越权审批的费用开支不予列支，同时向越权审批人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综上，公司报销制度控制内容设置完善，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控制的有效性。

（4）人事任免

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任期、任免程序；公司制定的《招工管理程序》、《员工解雇程序》及《员工手册》，规范了劳动合同的签订、员工辞职、企业解聘员工流程，明确工作纪律及员工奖惩包括警告、书面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辞退、开除等适用情况；规范了招收员工工作管理程序、员工解雇程序。控制内容设置完善，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人事任免等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의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3117号），并发表意见认为：“佳合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就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已整改到位并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本所律师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认为，相关贷款资金转回后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关于转贷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转贷情形已完成整改，已建立了相关内控措施并有效运行；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转贷行为存在一定瑕疵，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已出具相关证明，前述贷款资金已进行了归还，未发生贷款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亦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述转贷行为、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外，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人事任免等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4）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等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1,457 万股且不超过 1,630 万股，发行底价为 9.87 元/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派发现金股利 2,065.00 万元、874.00 万元和 1,092.5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与公司现有产品或生产线的关系与区别，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的处置安排。（2）结合投资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对应的潜在客户、市场规模、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等外部情况及发行人自身现有业务、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协同性或带来可预估的经济收益。（3）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4）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5）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与现有产品或生产线的关系与区别；
- 2、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的处置安排及报告期内分红的背景；
- 3、 查阅了印刷包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在手订单等资料，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4、 复核测算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依据，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5、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历次分红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核查发行人分红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获取分红的金额；
- 6、 查阅实际控制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 7、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采购明细，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情况；
- 8、 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基本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关联方等信息；
- 9、 访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之实际控制人，核查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或费用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10、 获取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 11、 获取董洪江、陈玉传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与公司现有产品或生产线的关系与区别，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拟形成年产 15,1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及 18,000 吨纸塑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安徽广德增设近9万平方米的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公司原有彩印、水印及纸板生产线，同时增设纸塑产品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拟增设主要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线的情况如下：

项目	彩印 (胶印)	水印 (柔印)	瓦楞纸板	纸塑
佳合科技	2条生产线	2条生产线	-	-
常熟佳合	-	3条生产线	1条复瓦生产线	-
现有产线合计	2条生产线	5条生产线	1条复瓦生产线	-
募投项目增设	3条生产线	5条生产线	2条复瓦生产线 2条单瓦生产线	6,000吨精品包装纸型 12,000吨工装纸塑

本次募投项目在增设2条复瓦即3-5层瓦楞纸板生产线的基础上，增设了2条单瓦即2层瓦楞纸板的产线，更好保证自供彩印、水印产品瓦楞纸板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拟增设纸塑业务，更好的服务客户群体。

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暂无处置计划，拟持续正常生产运营，就近服务周边客户群体。

2、结合投资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对应的潜在客户、市场规模、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等外部情况及发行人自身现有业务、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协同性或带来可预估的经济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用地	环评批复
1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	30,000	12,000	24个月	2020-341822-23-03-021643	皖（2022）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849号	广环审[2021]4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000	15,000	-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在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在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德兴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总建筑面积约 89,077.80 平方米，计划形成年产 15,100 万平方米纸制品、18,000 吨纸塑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预计 3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629.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1.26 万元，预备费用 1,389.65 万元，流动资金 4,949.51 万元，建设期利息 500.0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费用	21,629.53	10,8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1.26	1,200.00
3	预备费用	1,389.65	-
4	流动资金	4,949.51	-
5	建设期利息	500.06	-
合计	-	30,000.00	12,000.00

①潜在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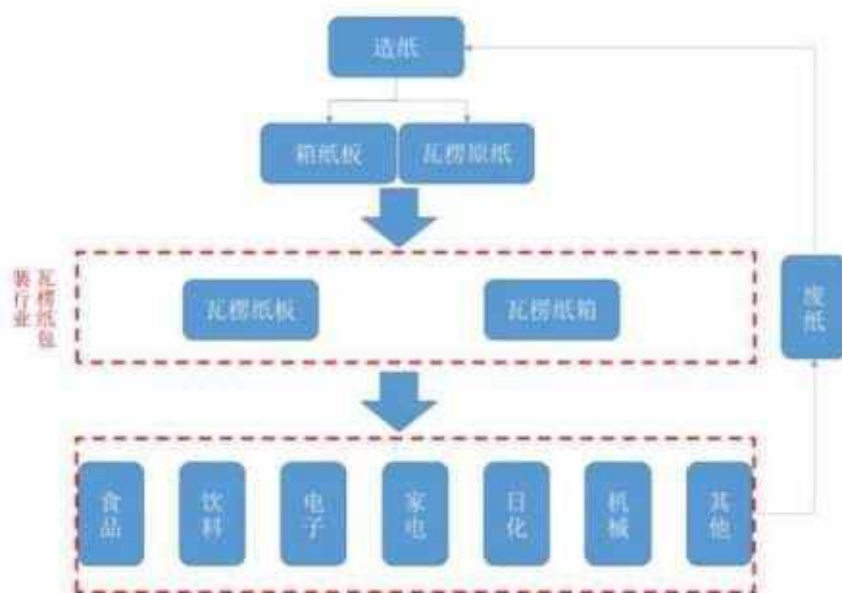
广德位于安徽省东南部，苏皖浙三省八县（市）交界处，东临杭嘉湖，北倚苏锡常，周边有上海、杭州、南京、合肥四个省会城市和 16 个大中发达城市，与苏浙两个发达省份毗邻接壤。主导产业包括电子电路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智能化成套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潜在客户群体较多。

同时，安徽广德存在部分现有客户如安徽泓杰人体工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德利德光电有限公司等，募投项目投建后，可以更好地就近服务客户，提高客户维护质量。

②市场规模

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增长十分迅速。我国瓦楞纸箱年产量虽然受短期供求关系有所波动，但是自 2000 年以来，全国瓦楞纸箱产量从 2005 年的 1,058.37 万吨攀升至 2021 年的 3,444.24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7.65%。随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逐步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需求，为瓦楞纸箱包装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

纸包装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瓦楞纸箱行业的典型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家具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瓦楞纸箱行业的发展。

家用电器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20 年家用电器的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4.2%和 24.2%，2021 年家用电器的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0.1%和 14.1%，家用电器的出口情况保持良好态势。家具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家具及其零件的出口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2.2%和 18.2%，呈上升趋势。电商业务方面，近年来电商业务迅速发展带动了快递业的纸包装需求。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1 年全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 1083 亿件，同比增长 29.9%，包裹数量占全球一半以上。

行业未来增量空间主要来自纸包装消费升级、快递包装需求以及纸包装对其他材质包装的替代效应。随着城市化生活及经济的发展，需求端消费升级驱动纸包装朝精品化、设计感、高科技方向发展，从而提升纸包装单价。商品外包装将从包装功能向营销、展示、防伪等更复合功能发展。下游行业的扩张，将对瓦楞纸箱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③行业政策

低碳循环经济是我国未来发展大趋势之一。2020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该意见指出，要禁止、限制使用快递塑料包装、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产品，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纸制品包装从原料投入，到包装产品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利用，每一个环节都将更加节能、高效、无害，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目标。而瓦楞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等特点，被认为是“绿色包装”。随着限塑令的实施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瓦楞包装将成为客户的主要选择之一。

瓦楞包装行业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中小生产厂众多，形成了我国瓦楞包装行业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2016年12月，工信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从行业结构的角度，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行业内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行业有望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

现在国内包装行业的整合力度逐步加大，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原材料涨价等因素使得纸包装行业门槛越来越高。同时在消费升级背景下，包装原有的防护功能需求有所减弱，品牌塑造等个性化需求正在加速包装的升级换代，精品包装迎来发展的黄金期。纸包装行业内小型厂家的环保税将大幅增加，龙头企业拥有较为成熟的环保措施，且规模效应较强，税费增加幅度有限。这将提升大型纸包装企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市场向行业龙头企业聚集，为行业的优质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各项支持性产业政策，不仅为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思路 and 方向，也为我国包装工业向绿色、环境友好型产业结构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政策环境。纸质包装对其他材质包装、尤其是塑料包装的替代效应符合政策方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国家政策对于环境保护的大力引导下，未来纸包装对于塑料包装的替代也将更加深入，市场空间更为广阔。

④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0 年度）》，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510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884.74 亿元。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21 年全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运行概况》，我国 2021 年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517 家，较去年增加 7 家。目前，国内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构成以区域性中小型纸箱厂商为主，大多数纸质印刷包装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

《2021 年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各家公司按 2020 年度销售收入排名，第 1 位为 120.07 亿元，第 100 位为 4.01 亿元，百强收入合计 1,394.95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3 亿元，略低于百强，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27%。

随着居民消费升级，下游消费品厂商逐渐提高了对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的包装产品逐渐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下游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在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常规性能需求之外，对瓦楞纸箱的品质、外观、审美、消费引导的各方面的需求也在提升，对包装行业企业在印刷质量、产品性能等各方面要求逐渐攀高。

⑤发行人自身现有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08.13 万元、38,338.53 万元及 39,010.16 万元。公司属于区域性竞争力较强的印刷包装企业，2016 年获得“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称号，2018 年被认定为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被认定为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复审，已经通过 GMI 认证、G7 认证、ISTA 实验室认证、FSC 认

证、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质量控制的闭环模式，公司的结构性能测试实验室是 ISTA 测试机构成员之一。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原始取得，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将在印刷包装产品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对瓦楞包装产品的技术性、美观性、功能性等要求。

A. 持续创新的定制化产品获得优质客户的充分认可

公司已进入众多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如家得宝（HOME DEPOT）、塔吉特（TARGET）、沃尔玛（Walmart）、劳氏（Lowe's）、百思买（Bestbuy）、麦德龙（METRO）、德国奇堡（Tchibo）等供应链，为其提供包装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从项目研发设计到项目结束与他们紧密合作，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这些信用状况好、生产经营稳定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的需求趋势，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降低经营风险。

B. 设计能力、工艺技术持续研发创新

a. 结构设计技术的持续创新

结构设计是指从科学原理出发，根据包装产品各部分结构的要求，采用不同的成型方式，对包装的外部结构和内部结构进行设计。公司拥有先进的结构设计软件、全自动割样设备、高保真打印设备和从业十多年的专业结构和平面设计工程师，能够很好的理解客户需求，在实现容装性、保护性与便利性等基本功能的同时，兼顾显示性和陈列性，达到合理、适用、美观的效果。另外，根据国内外去塑环保要求，公司可以从环保的角度设计出可操作的结构方案，使用如纸板、纸蜂窝板、纸栈板、纸滑拖、EPE 等代替泡沫材料，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高效地保护客户产品，增加消费者购买欲望。

公司注重纸盒的新材质、新样式，包装时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创新。设计研发团队扎实的理论和多年的实践经验保证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升级，提升产品的性能和综合竞争力。

b. 色彩管理技术的持续创新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印刷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色彩管理技术也应运而生。色彩管理技术的实现主要包括提供和处理色彩描述文件、色彩空间转换、色彩匹配等主要步骤，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印刷的色彩还原度是纸质包装产品印刷的核心。公司拥有权威的色彩管理软件（GMG）和色彩测试设备与系统（II+PressTune/exact+colorcert），公司专业的色彩管理工程师定期对打印机、CTP、印刷机（KBA162/KBA105）进行色彩校对和曲线校对，公司纸质包装产品的印刷使用符合国际标准（G7）的油墨，印刷与彩喷的色相相似性达到 90%至 95%，持续创新缩短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同时保证印刷质量稳定。

c. 结构性能测试技术的持续创新

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结构性能测试主要包括对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和包装件性能进行的测试与分析。保证被包装产品不受损坏是包装件的首要责任，公司的结构性能测试实验室现为 ISTA 测试机构成员之一，除了具备对纸板基本物理性能进行测试的能力外，还可以在结构设计过程中对震动、跌落、夹抱、整箱抗压等运输性能进行测试，完成包装结构设计的全方位服务，高效的满足客户需求。

C. 精益生产和运营模式创新

公司从 2011 年开始推行精益生产，各部门实施标准化作业，智能精细化管理，各个环节实施改善活动，实现了效率不断提升，成本持续降低。与此同时，公司对订单实行分类服务，对于批次多量大，要求高的订单，配置专属生产线和制定专属作业指导书，为其提供 VIP 服务，对于多批少量订单，公司采用数码设备印刷，结合快速换模理念，给客户id提供短平快的优质服务。

⑥人员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356 人，其中技术人员 42 人。公司经 20 余年的经营发展，已组建培养了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核心管理、技术团队，均在行业内多年，拥有丰富的管理和经验，将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⑦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创新，稳步进行研发投入，将研发技术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有 30 项，均为实用新型，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逐年稳定进行研发投入，致力于研发生产纸质品质高、物理性能强、印刷质量好的纸包装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适应。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的主要技术”。

⑧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获取能力

公司订单周转速度较快，以接到订单情况分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接到彩印订单 801.87 万平方米，计 5,489.69 万元，接到水印订单 600.28 万平方米，计 3,206.24 万元，接到纸板订单 175.41 万平方米，计 681.65 万元，整体接订情况良好。

公司已进入众多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如家得宝（HOME DEPOT）、塔吉特（TARGET）、沃尔玛（Walmart）、劳氏（Lowe's）、百思买（Bestbuy）、麦德龙（METRO）、德国奇堡（Tchibo）等供应链，为其提供包装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从项目研发设计到项目结束与他们紧密合作，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这些信用状况好、生产经营稳定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的需求趋势，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系现有业务的扩产及延伸，亦是公司区域生产布局的扩大，有助于业务扩张的同时分散区域性风险，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具有协同性。

3、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增加固定资产 21,629.52 万元、无形资产 1,248.00 万元左右，员工预计增加 380 人左右。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新增人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经营期					
		1	2	3	4	5	6
1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1,045.00	1,672.00	2,090.00	2,090.00	2,090.00	2,090.00
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41.19	1341.19	1341.19	1341.19	1341.19	1341.19
3	无形资产摊销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合计①	2,411.15	3,038.15	3,456.15	3,456.15	3,456.15	3,456.15
	预期新增营业收入②	39,805.00	63,688.00	79,610.00	79,610.00	79,610.00	79,610.00
	占比③=①/②	6.06%	4.77%	4.34%	4.34%	4.34%	4.34%

注：上述估算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和新增人工成本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人员，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大幅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运营后，预计每年会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约 1,366.15 万元，增加人工成本约 2,090.00 万元。虽然上述费用占募投项目估算新增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低，但如果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及人员可能使公司出现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关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五）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及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拟投入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偿债能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08.13 万元、38,338.53 万元及 39,010.1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6%。假设公司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 2019-2021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3.26%，且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年平均增速与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持平，以 2021 年为基期，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营业收入	30,408.13	38,338.53	39,010.16	44,182.90	50,041.55	56,677.06
流动资产	15,065.09	18,785.70	18,977.11	21,493.48	24,343.52	27,571.47
流动负债	11,691.43	10,390.00	9,515.41	10,777.16	12,206.21	13,824.75
营运资金	3,373.66	8,395.69	9,461.70	10,716.32	12,137.31	13,746.72
新增营运资金	-	5,022.03	1,066.01	1,254.62	1,420.99	1,609.41
2022-2024 年需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4,285.02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表测算，2022-2024 年公司预计新增营运资金分别为 1,254.62 万元、1,420.99 万元及 1,609.41 万元，新增营运资金缺口规模合计 4,285.02 万元。

(2) 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①与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9,598.6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08.13 万元、38,338.53 万元和 39,010.16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种类和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同时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②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9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08.13 万元、38,338.53 万元和 39,010.1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4.68 万元、4,165.77 万元和 3,543.4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较强，经营状况良好，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运营资金，降低经营风险。

③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属于区域性竞争力较强的印刷包装企业，2016 年获得“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称号，2018 年被认定为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被认定为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复审，已经通过 GMI 认证、G7 认证、ISTA 实验室认证、FSC 认证、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质量控制的闭环模式。公司的结构性能测试实验室是 ISTA 测试机构成员之一，在结构设计过程中对震动、跌落、夹抱、整箱抗压等运输性能进行测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创新，稳步进行研发投入，将研发技术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有 30 项，均为实用新型，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逐年稳定进行研发投入，致力于研发生产纸质品质高、物理性能强、印刷质量好的纸包装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持续发展技术水平适应。

④与发展规划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经营得到提高，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瓦楞纸包装印刷企业，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度高，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未来凭借市场的开拓，生产和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立足更强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成为优秀的包装印刷公司。公司将在印刷包装产品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对瓦楞包装产品的技术性、美观性及功能性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发展目标订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⑤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成立 20 余年来，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

综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065.00 万元（含税）、874.00 万元（含税）、1,092.50 万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为 4,031.50 万元（含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10,723.94 万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59%，处于合理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019.83 万元，整体分红比例适中。

公司股东享有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合法权益，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的积累，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综合考虑到经营现金流和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情况，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内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了现金分红。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现金流情况良好，同时年度内无大额投资计划，因此 2019 年度分红金额较其他年度高。2020 年度开始，公司陆续计划投资参股公司越南立盛及全资子公司广德佳联，分红相对减少。

近年来公司发展情况良好，公司营收规模预计将逐步扩大，流动资产呈现增长的趋势，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申请了本次公开发行，并决定根据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客观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募集资金用途之一。

综上，公司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5、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所属期间	分红时间	实际控制人	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金额	从宏佳共创/佳运源取得的分红金额	资金用途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董洪江	3,888,500.00	190,400.00	亲属朋友资金拆借、向朋友还款、家庭及个人开支、理财投资
		陈玉传	2,575,000.00	105,000.00	朋友资金拆借、家庭及个人开支、理财投资、向朋友还款、向董洪江偿还其代为向公司支付的历史款项
		张毅	2,375,000.00	105,000.00	理财投资、家庭及个人开支、向董洪江偿还其代为向公司支付的历史款项
		段晓勇	828,000.00	33,600.00	理财投资、向姐姐偿还借款、个人开支
合计			9,666,500.00	434,000.00	-
2019 年度	2020 年 5 月	董洪江	3,057,600.00	141,120.00	家庭及个人开支、理财投资、朋友资金拆借、向朋友还款、代控制的其他公司支付员工离职补助、向公司支付历史款项

分红所属期间	分红时间	实际控制人	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金额	从宏佳共创/佳运源取得的分红金额	资金用途
		陈玉传	1,820,000.00	84,000.00	亲属朋友资金拆借、家庭及个人开支、购置房屋、向朋友还款
		张毅	1,820,000.00	84,000.00	理财投资、家庭及个人开支、家庭朋友资金拆借
		段晓勇	582,400.00	26,880.00	理财投资、个人开支
合计			7,280,000.00	336,000.00	-
2018年度	2019年5月	董洪江	7,644,000.00	336,000.00	家庭及个人支出、理财投资、朋友及员工资金拆借、向朋友还款
		陈玉传	4,550,000.00	200,000.00	借款给公司、家庭及个人开支、亲属资金拆借、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张毅	4,550,000.00	200,000.00	借款给公司、家庭及个人开支、朋友资金拆借、理财投资
		段晓勇	1,456,000.00	64,000.00	理财投资、借款给公司
合计			18,200,000.00	800,000.00	-

上述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董洪江、陈玉传与公司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均为个人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往来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1	董洪江	刘国彬	供应商昆山市陆家镇恒彬模具厂实际控制人	100万元	董洪江向刘国彬提供借款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8日
2	陈玉传（彭红珍）	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万元	陈玉传（彭红珍）向方达通提供借款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17日
3	陈玉传（彭红珍）	姚佳	供应商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4万元	陈玉传向姚佳还款	2019年6月4日	2020年12月29日

注：彭红珍为陈玉传配偶。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昆山市陆家镇恒彬模具厂、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以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昆山市陆家镇恒彬模具厂	采购模具	96.76	0.36%	93.73	0.37%	81.85	0.43%
2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说明书、标签、报关服务费	240.07	0.90%	151.34	0.59%	83.47	0.44%
3.1	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纸板	150.18	0.56%	65.17	0.26%	0.00	0.00%
3.2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429.27	1.61%	1,056.21	4.14%	990.08	5.23%
3.3	昆山市祥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370.91	1.39%	981.60	3.85%	0.00	0.00%
合计			1,287.18	4.83%	2,348.05	9.20%	1,155.40	6.11%

注：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市祥裕纸制品有限公司均为王建锋、王玉英夫妇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董洪江与刘国彬为朋友关系，与其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朋友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且双方之间已结清，不存在董洪江为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陈玉传与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锋为朋友关系，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向陈玉传（彭红珍）拆借资金系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仅为1天，不存在陈玉传为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陈玉传与姚佳为朋友关系，与其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朋友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且双方之间已结清，不存在陈玉传为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上述与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拆借行为，与公司无关，不存在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公司客户的资金往来，存在与公司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但均为个人资金拆借行为，与公司无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包括彩印、水印、瓦楞纸板及纸塑产品，扩大发行人现有产品或生产线产能的同时，增设了纸塑产品，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暂无处置计划；

（2）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协同性；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人员，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大幅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如果募投项目投产未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及人员可能使公司出现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测算依据合理，与发行人现有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分红金额合理，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5）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分红资金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支出、理财投资、亲属朋友资金拆借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往来，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但均为个人资金拆借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其他问题

（1）关于中介机构变更。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频繁更换中介机构，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5月三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8月公司督导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渤海证券，后2021年10月变更督导券商为东吴证券。请发行人说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中介机构更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的时间、背景、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报材料履行核查的具体程序，说明多次更换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2）外协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

①说明采用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商名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商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发行人是否对二者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加工方是否具备相关制备技术、工艺，是否具备生产资质，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或规避生产、环保、劳务用工法规限制情况。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作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④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3）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4）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多处房产租期临近届满且未履行房产租赁备案程序。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房屋租期届满后租期能否续订的风险并评估部分房屋未能及时续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②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房屋租赁是否履行备案程序，如否，请说明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后续是否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及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5）关于同业竞争披露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合智翔经营范围中包含产品包装设计。请发行人充分说明佳合智翔具体的主营业务内容，

结合佳合智翔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变更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告；
- 2、 访谈公司董事长董洪江先生，了解更换主办券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3、 查阅变更会计师的沟通函文件，了解更换的具体情况及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请材料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 4、 查阅发行人的制造费用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关于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各外协厂商的合作历史、外协工序等；
- 5、 核查各工序工艺是否需要特定的生产资质，核查涉及印刷工序的外协生产商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 6、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工序报价单，与发行人自行生产对客户的报价单作对比；
- 7、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比对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 8、 查阅资金流水，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有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情况，访谈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永盛，核查与陈玉传资金往来的情况；
- 9、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排污登记，访谈主要外协厂商，核查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10、 查阅发行人涉及外协质量的相关制度及与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 11、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规证明及裁判文书网等，咨询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的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结算单及相关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原因；
- 1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参保证明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
- 1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 15、 走访常熟佳合的租赁厂房的出租方，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合作意愿；
- 1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昆山佳合和常熟佳合租赁地点周边的厂房出租信息，对比公开市场的租赁价格和发行人的租赁价格；
- 17、 查阅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出租方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文件，了解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常熟佳合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
- 19、 查阅发行人就房屋租赁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出具的承诺文件；
- 20、 查阅佳合智翔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核查佳合智翔的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工商信息；
- 21、 查阅佳合智翔公司设立至 2021 年末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访谈实际控制人董洪江，核查佳合智翔实际经营情况；
- 22、 查阅佳合智翔股东签署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股东会决议》；
- 2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佳合智翔注销申请的公示。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中介机构变更。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频繁更换中介机构，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5月三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8月公司督导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渤海证券，后2021年10月变更督导券商为东吴证券。请发行人说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中介机构更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的时间、背景、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报材料履行核查的具体程序，说明多次更换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1）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中介机构更换的具体情况，多次更换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更换时间	更换情况	更换原因
1	2019年8月	广发证券变更为渤海证券	广发证券新三板业务内部调整，渤海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业务。
2	2021年10月	渤海证券变更为东吴证券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原辅导团队变更。

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在申报期内更换主办券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更换时间	更换情况	更换原因
1	2018年12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公司审计业务对接的主要人员转入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人员对发行人有较高的熟悉度，为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
2	2019年12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公司审计业务对接的主要人员转入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身情况的变化。
3	2020年5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拟开展精选层挂牌工作，业内多家审计机构接洽及甄选的结果。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在申报期内更换会计师具有合理性。

（2）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报材料履行核查的具体程序

①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

当被审计企业更换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后任会计师需要和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内容通常包括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是否存在诚信问题；前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前任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前任会计师认为导致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

现任会计师已与前任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在承接业务时，中汇会计师在征得发行人同意后已经与前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汇会计师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在过往审计中未发现存在不能承接发行人有关审计业务的原因或情况。

②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取了以前年度的审计资料，对前期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的同时也执行以下工作：

A.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B.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C.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D.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F. 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③出具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 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B.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

C. 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取了以前年度的审计资料，对前期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其中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差错更正；

D.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在获取相关审计证据，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本次申报文件中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汇会计师已阅读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署名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申报期内更换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背景合理，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外协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①说明采用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商名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商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发行人是否对二者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加工方是否具备相关制备技术、工艺，是否具备生产资质，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或规避生产、环保、劳务用工法规限制情况。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作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④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1）说明采用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商名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商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发行人是否对二者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加工方是否具备相关制备技术、工艺，是否具备生产资质，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在订单量增幅较大或产品旺季时，可能出现客户订单较多无法及时安排生产的情况，公司综合考虑短时间内产能、设备、成本、时效等限制，会选择将部分产品工序委托外协加工。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委托外协加工的工序一般为成熟、简单的印刷后道工序，比如覆膜、裱纸、模切、贴合；在公司的印刷产能不足时，也会将少量印刷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公司的委托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不会对外协生产商产生重大依赖，不会对

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影响。印刷后道工序一般无需特定的生产资质，少数涉及印刷工序的外协生产商均拥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市场上可进行印刷后道工序的企业较多，该市场竞争充分。公司考量外协工序的复杂度、尺寸大小、工艺流程等，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结合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外协工段的定价标准，并最终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774.23 万元、1,606.76 万元及 1,369.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1%、5.38%及 4.31%，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2021 年：

名称	加工内容	发生额 (万元)	占比 (%)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裱纸、模切、贴合、贴窗	277.76	20.28
苏州贝尔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162.39	11.86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	123.70	9.03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116.76	8.53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印刷、贴合、打钉	102.58	7.49
合计		783.19	57.19

2020 年：

名称	加工内容	发生额 (万元)	占比 (%)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裱纸、模切、贴合、贴窗	243.38	15.15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204.19	12.71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	201.02	12.51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光、裱纸、模切、贴合	136.86	8.52
昆山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开槽、贴合、打钉	136.54	8.50
合计		921.98	57.38

2019 年：

名称	加工内容	发生额 (万元)	占比 (%)
----	------	-------------	-----------

名称	加工内容	发生额 (万元)	占比 (%)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	217.56	28.10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光、裱纸、模切、贴合	104.65	13.52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裱纸、模切、贴合、贴窗	81.88	10.58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64.30	8.30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	63.98	8.26
合计		532.37	68.76

”

上述外协生产商中，涉及印刷工序的有昆山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2060417、32063328。

上述主要外协生产商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等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	注册地址	首次合作时间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汪国军	昆山市玉山镇宝益路5号9号房	2017年5月
苏州贝尔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加工：彩盒、礼品盒、说明书、不干胶、纸箱、纸护角、纸栈板、包装材料、塑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卜宇、王尊梅	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3号	2020年3月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切割加工；纸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明	昆山开发区蓬朗中心河路12号	2014年3月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祁长青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新风路20号14号楼1层-1	2019年5月

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	注册地址	首次合作时间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 公司	纸箱、木制品的生产、设计、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包装制品、胶粘制品、电子绝缘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永盛、刘环环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270 号	2018 年 5 月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	纸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现伟、薛晓燕、张奇锋	昆山开发区陈家浜路 236 号	2018 年 1 月
昆山路和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纸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保温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木制品、建材装潢材料、水暖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段伏平、陈国庆、胡斌、刘国彬、段世洪	昆山市淀山湖镇仁和路 26 号 3 号房	2015 年 6 月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 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玉仁	巴城镇石牌昆常公路西侧 19 号房	2017 年 8 月

相关外协加工方具备相关制备技术、工艺，具备生产资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外协生产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 68.76%、57.38%及 57.19%，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生产商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生产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裱纸、模切、贴合、贴窗	11.00%	9.00%	6.00%
2	苏州贝尔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9.00%	5.00%	-

序号	外协生产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	30.00%	50.00%	60.00%
4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11.00%	16.00%	9.00%
5	常熟山熟纸业有 限公司	印刷、贴合、打钉	5.00%	4.00%	3.00%
6	昆山蓝图包装制 品有限公司	上光、裱纸、模 切、贴合	15.00%	30.00%	20.00%
7	昆山路和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印刷、开槽、贴 合、打钉	2.00%	4.00%	-
8	昆山市添裕纸品 包装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	4.00%	6.00%	4.00%

公司考量外协工序的复杂度、尺寸大小、工艺流程等，结合自行加工生产概算，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结合市场价格针对公司不同的外协工序制定统一的定价标准，最终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对于相同的外协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报价基本相同，与市场公开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或规避生产、环保、劳务用工法规限制情况。

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的工商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主要人员	注册地址	首次合作时间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2010-05-21	汪国军	汪国军	昆山市玉山镇宝益路5号9号房	2017年5月
苏州贝尔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1-04-24	卜宇、王尊梅	卜宇、王尊梅	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3号	2020年3月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4-03-13	柳明	柳明、邢凤忠	昆山开发区蓬朗中心河路12号	2014年3月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9	祁长青	祁长青、赵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新风路20号14号	2019年5月

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主要人员	注册地址	首次合作时间
			慧	楼1层-1	
常熟山熟纸业 有限公司	2018-04-18	石永盛、 刘环环	石永 盛、刘 环环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 华联路270号	2018年5月
昆山蓝图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	2017-05-23	武现伟、 薛晓燕、 张奇锋	武现 伟、薛 晓燕	昆山开发区陈家浜路 236号	2018年1月
昆山路和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06	段伏平、 陈国庆、 胡斌、刘 国彬、段 世洪	段伏 平、胡 斌	昆山市淀山湖镇仁和 路26号3号房	2015年6月
昆山市添裕纸 品包装有限公 司	2006-02-24	刘玉仁	刘玉 仁、康 喜华	巴城镇石牌昆常公路 西侧19号房	2017年8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常熟山熟纸业之实际控制人石永盛配偶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玉传归还65万元，系归还2018年2月其向陈玉传拆入的资金。

序号	公司总 经理	交易对 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报告期内 资金往来 金额	资金往来原 因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1	陈玉传	刘环环	主要外协厂商 常熟山熟纸业 有限公司之实 际控制人石永 盛配偶	65万元	向陈玉传归 还石永盛于 2018年向陈 玉传拆入的 资金	2018年2 月	2019年1 月 2021年1 月

注：石永盛与刘环环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控制常熟山熟纸业，石永盛系常熟佳合有限合伙平台常台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常台源10.26%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常熟佳合3.18%股份。

公司考量外协工序的复杂度、尺寸大小、工艺流程等，结合自行加工生产概算，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结合市场价格针对公司不同的外协工序制定统一的定价标准，最终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对于相同的外协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报价基本相同，与市场公开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外协生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

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生产商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委托外协生产商加工，不存在规避生产、环保、劳务用工法规限制情况。

（3）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作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曾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因正在生产，印刷工段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的行为而被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梅综罚环字（2021）第 12 号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针对上述不合规行为，公司已敦促其进行整改，且合同中约定责任承担的条款。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搬迁的情形。

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成熟、简单的印刷后道工序，如覆膜、裱纸、模切、贴合等。经查询，主要外协方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如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等，上述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搬迁风险较小，且印刷后道工序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及时找到其他相应外协厂商替代，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① 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七）外协供应商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工序委外加工生产，公司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印刷后道工序如覆膜、裱纸、模切、贴合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774.23 万元、1,606.76 万元和 1,369.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1%、5.38%和 4.31%。

如果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可能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应对措施

A. 公司已敦促相关外协供应商进行整改，加强外协供应商的管理，合同中约定责任承担的条款。

B.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及段晓勇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相关外协厂商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造成发行人或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因外协厂商搬迁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存在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罚款及损失。”

综上，个别外协厂商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存在搬迁风险，但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仅在发行人暂时性产能不足情况下适当补充，发行人对外协方不存在业务依赖，由于工序简单，可较易找到适合要求的外协合作方，发行人更换部分外协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

（4）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按照《采购控制程序》及《委外加工作业指导书》选取外协厂商和管控产品质量。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依从合同约定：受托加工方所交货物经佳合科技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在出货时如有必要，佳合科技可外派驻场QA进行验货。验收过后的物品，如在佳合科技的生产线上或客户处发现品质不良的情况，则品质责任归于受托加工方，由受托加工方负责。受托加工方若变更任何材料和生产工艺必须先征得佳合科技的同意，不得私自变更，否则责任由受托加工方承担。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与外协生产商不存在重大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3、**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说明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社会保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人数及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56	363	347
社保缴纳人数	334	341	331
退休返聘人数	14	13	8
未缴纳人数	8	9	8
社保缴纳比例	97.66%	97.43%	97.64%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未缴纳社保人数为8人、9人、8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入职尚未缴纳	3	1	0
自愿放弃缴纳	0	1	1
异地缴纳	1	4	4
缴纳农保	1	1	1
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出	3	2	2
合计	8	9	8

② 公积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及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56	363	347
公积金缴纳人数	330	338	212
退休返聘人数	13	6	5
未缴纳人数	13	19	130
公积金缴纳比例	96.21%	94.68%	61.99%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130 人、19 人、13 人，未缴纳的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尚未缴纳	4	6	1
自愿放弃缴纳	7	11	128
异地缴纳	1	1	1
非全日制用工	1	1	0
合计	13	19	130

注 1：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系社保申报系统和公积金申报系统的对新增人员的受理时间不同所致：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社保受理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月在发行人社保账户内新增该名员工；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积金受理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月在发行人公积金账户内新增该名员工；

注 2：2019 年末、2020 年末未缴纳公积金、社保原因中均存在“异地缴纳”情形，但是出现此情况的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系：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注 3、2020 年末、2021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中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在社保缴纳中不存在此类情形的原因系：公司为该员工仅缴纳了社保，未缴纳公积金。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的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121,321.06	88,350.58	152,318.29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117,352.00	447,020.00	746,870.00
合计	238,673.06	535,370.58	899,188.29
净利润	36,488,465.88	44,182,757.62	31,663,680.68
占比	0.65%	1.21%	2.84%

2019年、2020年、2021年，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2.84%、1.21%、0.65%，占比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3）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我市受到相关处罚。”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2]B0301号），其中：“常熟佳合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佳合科技《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1335）：“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241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165272.00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常熟佳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1337）：“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95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57760.00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已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相关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多处房产租期临近届满且未履行房产租赁备案程序。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房屋租期届满后租期能否续订的风险并评估部分房屋未能及时续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②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房屋租赁是否履行备案程序，如否，请说明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后续是否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及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说明部分房屋租期届满后租期能否续订的风险并评估部分房屋未能及时续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厂房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 270 号 A#	14,690	2017.12.25-2022.12.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 270 号 B# 和 F#	6,578	2017.12.25-2022.12.24
3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餐厅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 270 号 I 栋第一层用餐室	226	2018.01.10-2023.01.09
4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 270 号 I 栋第二层 10 间	452	2018.01.09-2023.01.08
5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 270 号 I 栋第二层 4 间及第三层 14 间	814	2018.03.01-2023.02.28
6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 270 号 I 栋第一层 1 间及第五层 14 间	679	2018.05.01-2023.01.31
7	佳合科技	昆山百宸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	江苏省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大通路 1189 号二期新建厂房、土地及配套设施	3,183	2020.06.10-2023.07.31

上述租赁房产中，常熟佳合的租赁房产即将在 2022 年底和 2023 年初到期，租期已临近届满。

常熟佳合租赁的生产经营厂房的出租方和所有权人均系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该厂房专为纸制品企业设计。常熟佳合设立后，购入了苏州华力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并租赁其坐落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 270 号的厂房，租赁至今。

常熟佳合和出租方华侨城自 2017 年合作以来，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公司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整体较低。公司已与华侨城后续合作已达成初步意向，拟进行续租。其次，当地可供租赁的厂房供应充足，即使到期后无法续租或决定不再续租，也可找到合适的厂房租赁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六）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常熟佳合多处房产租期临近届满且常熟佳合租赁房产未履行房产租赁备案程序。若后续无法续租使用，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股东	主要人员	注册地址	电话	邮箱	成立日期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港企业有限公司	林开桦、张晓军、郭秀娟	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270 号	15937823533	baimingyin@sz.hualiholding.com	2013-11-13
昆山百宸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李晓梅、赵晓明	李晓梅、赵晓明	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601822252	412332400@qq.com	2003-08-26

经查阅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出租方华侨城双方约定起始年份的租金，此后每年递增 3%，租赁厂房的 2022 年度租金的算术平均值为 185.87 元/m²/年。公司与出租方昆山百宸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的年租金在前三个租赁年度内不变，租赁厂房的 2022 年度租金为 827,707.32 元/年，即 260.04 元/m²/年。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与同区域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说明房屋租赁是否履行备案程序，如否，请说明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后续是否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及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佳合科技租赁昆山百宸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已履行备案程序，常熟佳合向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履行备案程序，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主要系出租方办理备案的意愿较低，配合度不高，出租方亦无计划履行该等备案程序。

《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常熟佳合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该等处罚的主体一般为出租方，常熟佳合作为承租人未来因此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行为可能面临的罚款数额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事项出具了承诺：“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佳合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程序，原因系出租方办理备案的意愿较低，配合度不高，后续出租方亦无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常熟佳合作为承租人未来因此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5、关于同业竞争披露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合智翔经营范围中包含产品包装设计。请发行人充分说明佳合智翔具体的主营业务内容，结合佳合智翔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佳合智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洪江控制的其他公司，董洪江持有其 70% 股权。

佳合智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佳合智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玉山镇牧野路 189 号 2 号房	
营业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品牌策划及推广；产品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展览展会策划、会务策划及实施；网络工程施工；礼仪服务、照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软件开发；日用百货、服装、数码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广告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董洪江	70%
	黄川	30%

自 2017 年起，佳合智翔已无实际经营。2022 年 7 月 18 日，佳合智翔各股东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佳合智翔办理了注销申请并已进入公示阶段。

虽然佳合智翔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产品包装设计，但佳合智翔已于 2017 年起不再实际开展经营，且已进行注销登记。因此，佳合智翔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亦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佳合智翔自 2017 年已无实际经营且已进行注销登记，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多次更换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更换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报材料履行了详实的核查程序；

（2）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具有合理性，主要考虑短期内产能、设备、成本、时效等限制。外协生产不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外协加工方具备相关制备技术、工艺，具备生产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经比对外协生产报价单和自行生产报价单，外协生产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石永盛配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陈玉传归还 2018 年 2 月拆入的资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外协生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生产商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不存在规避生产、环保、劳务用工法规限制情况；个别外协厂商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存在搬迁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明确，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存在少量补发货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房屋租期届满后租期无法续订的风险较小，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供应充足，即使到期后无法续租或决定不再续租，也可找到合适的厂房租赁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佳合科技已履行租赁备案程序，常熟佳合未

履行租赁备案程序，原因系出租方办理备案的意愿较低，后续出租方亦无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因此常熟佳合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5）佳合智翔自 2017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且已进行注销登记，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7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邵 祺

何佳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7
二、补充说明事项	28
第三节 签署页	3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佳合科技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佳合	指	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佳运源	指	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合源	指	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苏裕	指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祥裕	指	昆山市祥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方达通	指	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
山熟纸业	指	常熟山熟纸业业有限公司
佳之昌	指	昆山佳之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鸣宇久	指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4 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5 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6 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年8月，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问题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常熟佳合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2018年常熟佳合进行增资扩产，为满足增资需求引入常合源，常合源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包装行业企业经营者，通过增资与常熟佳合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通过入伙常合源在常熟佳合间接持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传。

（2）报告期内昆山佳合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并销售彩印纸箱，其中昆山佳合采购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常熟佳合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昆山佳合向常熟佳合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投资常熟佳合的合理性，常合源的设立背景，相关出资人未直接出资的原因，常熟佳合增资过程中常合源是否已完成实缴出资，相关出资是否瑕疵。（2）列表说明常合源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是否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018年以来的分红情况，各合伙人或关联企业与常熟佳合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3）说明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结合相关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常熟佳合分红情况及资金流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要求进行披露与核查。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了解常合源设立的背景、通过常合源间接投资常熟佳合的原因；

2、查阅常熟佳合增资的决策性文件、常熟佳合工商档案、发行人与常合源的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常合源向常熟佳合出资的情况；

3、访谈常合源的合伙人，了解其投资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的方式、出资来源、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关联企业与常熟佳合交易情况；

4、查阅常合源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了解常合源的分红情况；

5、查阅常熟佳合与常合源合伙人关联企业交易明细、交易价格，分析交易的公允性；

6、查阅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转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常熟佳合与出租方华侨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收取的物业费及水电费发票、常熟佳合实际缴纳的物业费及水电费发票，核查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转租房屋的公允性；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和采购定价方式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报价表和采购询价单，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的定价方式；

8、按季度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订单中材质、工序均接近的订单，对比两笔订单的产品单价，核查交易的公允性；

9、按季度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订单中材质、工序均接近的订单，对比两笔订单的产品单价，核查交易的公允性；

10、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销售接单规范指导工作书》、《采购控制程序》等业务控制制度，了解业务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1、查阅常熟佳合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序时账，了解常熟佳合分红情况；

12、获取公司审议共同投资事项时的股东、董事、监事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意见

1、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投资常熟佳合的合理性，常合源的设立背景，相关出资人未直接出资的原因，常熟佳合增资过程中常合源是否已完成实缴出资，相关出资是否瑕疵。

（1）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投资常熟佳合的合理性，常合源的设立背景，相关出资人未直接出资的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合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玉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段晓勇、张毅等人，2018年初，常熟佳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发行人由于资金不足，拟出资1,050.00万元，同时通过引入新股东的方式完成1,950.00万元的出资。

常熟佳合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水印纸箱的生产、销售，因看好常熟佳合的发展且持股二级纸板厂有利于纸箱业务的拓展，部分包装行业经营者拟参与投资常熟佳合。因引入的新股东人数较多，且均为企业经营者，为了便于后续管理、提高常熟佳合决策效率并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信任，新股东均通过入伙常合源的方式间接投资常熟佳合，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投资常熟佳合具有合理性，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常熟佳合进行出资的方式便于后续管理以及提高常熟佳合决策效率。

（2）常熟佳合增资过程中常合源是否已完成实缴出资，相关出资是否瑕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常熟佳合拟将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50.00万元，新增股东常合源出资1,95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8年7月11日，常合源已完成对常熟佳合的实缴出资，具体出资的资金流水如下：

日期	汇款人	收款人	汇款金额（元）
----	-----	-----	---------

日期	汇款人	收款人	汇款金额（元）
2018年2月23日	常合源	常熟佳合	9,000,000.00
2018年2月26日	常合源	常熟佳合	6,000,000.00
2018年4月10日	常合源	常熟佳合	2,000,000.00
2018年4月12日	常合源	常熟佳合	500,000.00
2018年7月11日	常合源	常熟佳合	2,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综上，常熟佳合增资过程中常合源已完成实缴出资，相关出资不存在瑕疵。

2、列表说明常合源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是否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018年以来的分红情况，各合伙人或关联企业与常熟佳合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1) 列表说明常合源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是否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经访谈常合源合伙人、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常合源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玉英	300	15.38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为发行人供应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杜儒	200	10.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陈玉传	200	10.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李英	200	10.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陈雷	200	10.26	货币出资	80万为自有资金，120万为银行贷款（已还款）	无关联关系
凌妹	200	10.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石永盛	200	10.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张毅	150	7.69	货币出资	80万元为自有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70万元为借款（已还款）	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大华	100	5.1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常熟佳合副总经理
段晓勇	100	5.13	货币出资	56万元为自有资金，44万元为借款（已还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宋健	100	5.1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950	100.00	-	-	-

上述合伙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经营业务	职务	出资比例
王玉英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11,300万元	纸板、纸箱的生产、销售，原纸销售	财务管理人员	30%
	昆山方达通纸业 有限公司	200万元		监事	40%
	昆山市祥裕纸制 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无	30%
杜儒	苏州展翼包装有 限公司	600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 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 经理	100%
陈玉传	昆山佳运源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00万元	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 人	25%
李英	上海宝适实业有 限公司	300万元	进出口贸易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90%
	上海宸巍包装科 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礼盒包装的生 产、销售	董事	20%
陈雷	苏州春恒机电工 程有限公司	100万元	机电工程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50%
凌妹	昆山龙奕包装有 限公司	500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 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35%
石永盛	常熟山熟纸业有 限公司	500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 产、销售，原 纸分切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50%
	昆山佳之昌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200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 产、销售，原 纸分切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 经理	50%
赵大华	昆山鸣宇久环保 材料有限公司	50万元	环保材料、非 危险化工品等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100%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经营业务	职务	出资比例
宋健	昆山欧特福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57%
	昆山奥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2）2018 年以来的分红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常熟佳合 2018 年以来的银行对账单、序时账，2018 年至今，常合源未进行过分红。

（3）各合伙人或关联企业与常熟佳合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常合源各合伙人或关联企业与常熟佳合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王玉英	实际控制人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	560.80	939.31
			委托加工费	1.18	-	-
			采购纸板	207.88	14.28	-
		昆山市祥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370.91	981.60	-
		昆山方达通纸业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150.18	65.17	-
杜儒	实际控制人	苏州展翼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水印纸箱	-	23.64	-
李英	持股并担任董事	上海震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纸板	0.95	-	-
			销售水印纸箱	3.62	-	-
石永盛	实际控制人	常熟山熟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纸板	410.68	298.28	220.58
			销售水印纸箱	-	0.84	-
			房租、物业费、水电费	55.05	54.83	52.97
			委托加工费	102.58	89.07	34.51
			采购打包纸	1.93	3.58	2.69
	实际控制人	昆山佳之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纸板	-	-	26.84
赵大华	实际控制人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添加剂）	79.43	74.34	60.55

合伙人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宋健	实际控制人	昆山欧特福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纸板	-	10.18	-

因上表中部分交易的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的，故选取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对其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常熟佳合向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采购原纸的公允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常熟佳合向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苏裕”）、昆山市祥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祥裕”）、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通”）采购原纸的平均单价以及同类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供应商	单价（元/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昆山苏裕/昆山祥裕/方达通	3,510	2,918	3,084
平均采购单价	3,509	2,972	3,010
差异率	0.03%	-1.81%	2.49%

注：差异率=（向昆山苏裕/昆山祥裕/方达通采购的平均单价-平均采购单价）/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常熟佳合向昆山苏裕、昆山祥裕、方达通采购原纸的平均单价与同类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常熟佳合向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采购纸板的公允性

2021 年，因设备尺寸限制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停工停产，常熟佳合向昆山苏裕采购三层、五层纸板进行水印纸箱的生产，采购金额为 207.88 万元，采购的平均单价为 4,413 元/吨，除昆山苏裕外，常熟佳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纸板的情况较少，属于偶发性的零星采购，因原纸价格波动频繁，因此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纸板的价格可比性较低。对比常熟佳合 2021 年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 4,541 元/吨，常熟佳合向昆山苏裕采购纸板的平均单价较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略低一些，但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常熟佳合的采购策略。因此，常熟佳合向昆山苏裕采购纸板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常熟佳合向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销售纸板的公允性

常熟佳合向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熟纸业”）、昆山佳之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之昌”）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以及常熟佳合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价：元/吨

企业名称	2021年	差异率	2020年	差异率	2019年	差异率
山熟纸业	4,495	-1.19%	3,903	-6.36%	3,921	-6.17%
佳之昌	-	-	-	-	4,111	-1.63%
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	4,549	-	4,168	-	4,179	-

注：差异率=（向山熟纸业/佳之昌销售的平均单价-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

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佳之昌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较常熟佳合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整体略低一些，主要原因为山熟纸业、佳之昌与常熟佳合距离较近，无需进行物流运输，因此销售价格中不含运输费用。

根据公圣物流的运费报价单，运输距离为 10 公里的情况下，每吨纸板的运费为 178 元，测算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佳之昌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加上运输费用之后的价格与常熟佳合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价：元/吨

企业名称	2021年	差异率	2020年	差异率	2019年	差异率
山熟纸业	4,673	2.73%	4,081	-2.09%	4,099	-1.91%
佳之昌	-	-	-	-	4,289	2.63%
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	4,549	-	4,168	-	4,179	-

注：差异率=（向山熟纸业/佳之昌销售的平均单价-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

受原材料材质、纸板层数、运输距离、销售时点、客户群体等因素影响，常熟佳合向不同客户销售纸板的价格存在合理范围内的浮动。由上表可见，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佳之昌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与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 常熟佳合向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转租房屋的公允性

经对比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转租房屋的租赁合同与常熟佳合向出租方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公司”）租赁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收取的物业费及水电费发票与常熟佳合实际缴纳的物业费及水电费发票，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收取的房屋租金、物业费、水电费与常熟佳合向出租方华侨城公司支付的租金以及实际缴纳的物业费、水电费的金额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5) 常熟佳合同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山熟纸业为常熟佳合主要的外协厂商之一。公司对委托加工的定价方式为：经考量外协工序的复杂度、尺寸大小、工艺流程等，结合自行加工生产概算，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结合市场价格针对公司不同的外协工序制定统一的定价标准，最终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对于相同的外协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报价基本相同，与市场公开价格无显著差异。

公司向山熟纸业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亦遵循上述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6) 常熟佳合同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采购辅料的公允性

常熟佳合同向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宇久”）采购淀粉糊添加剂，用于提高纸板生产中所使用的淀粉胶的稳定性和粘度。

经查询百度爱采购网（b2b.baidu.com）可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的淀粉胶添加剂、稳定剂等产品的价格，与鸣宇久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价格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淀粉糊添加剂、稳定剂	9.6 元/公斤
漯河市汇泉胶黏剂有限公司	淀粉胶添加剂	10 元/公斤
山东力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淀粉胶添加剂、增稠剂	10 元/公斤

由上表可见，鸣宇久产品的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常熟佳合与常合源各合伙人或关联企业的交易公允；常熟佳合主要产品为纸板、水印纸箱，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且自常熟佳合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红，因此，常熟佳合不存在向常合源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内部

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结合相关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常熟佳合分红情况及资金流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1）说明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式

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采购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即市场定价方式，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一致，即采用市场定价方式，成本加成一定利润。

2) 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佳合科技与常熟佳合的交易主要为：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

①采购瓦楞纸板

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平均单价以及向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投产建设安排及产能消化风险”之“（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拆借等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回复部分内容。

②采购水印纸箱

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整体偏高一些，主要原因为佳合科技的客户对包材品质要求相对较高。

公司纸箱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且佳合科技与常熟佳合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因此，基本不存在纸板材质、加工工序完全一致的订单，佳合科技所接订单主要使用品质较高的原纸，而常熟佳合的客户订单中高品质要求的比例相对较低。

为对比在材质相近情况下的交易价格，按季度抽取报告期内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订单中材质以及主要工序相对接近的订单，其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佳合科技订单				其他客户订单				
2019年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差异率
一季度	订单 1	LP3GL	印刷+开槽+贴盒	6.06	订单 1	LP5GL	印刷+开槽	6.19	-2.10%
二季度	订单 2	OH3P5	印刷+开槽+贴盒	5.30	订单 2	OHMP5	开槽+贴盒	5.40	-1.85%
三季度	订单 3	7GLGL	印刷+开槽+贴盒	5.44	订单 3	7P5PL	印刷+开槽	5.43	0.18%
四季度	订单 4	7PLGL	印刷+开槽+贴盒	5.36	订单 4	7P5PL	印刷+开槽+贴盒	5.40	-0.74%
2020年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差异率
一季度	订单 1	7HLHL	印刷+开槽	6.50	订单 1	7HMP7	开槽+贴盒	6.62	-1.81%
二季度	订单 2	OG3GO	单开槽+贴盒	4.62	订单 2	OHOHO	印刷+开槽+贴盒	4.81	-3.95%
三季度	订单 3	OHMP6	印刷+开槽+贴盒	5.95	订单 3	OHMP6	印刷+贴盒	6.00	-0.83%
四季度	订单 4	7PLPL	印刷	5.62	订单 4	7PLP7	印刷	5.74	-2.09%
2021年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差异率
一季度	订单 1	QH5P7	印刷+贴盒	6.55	订单 1	QSMP7	印刷+贴盒	6.62	-1.06%
二季度	订单 2	QG7	印刷+模切+贴盒	7.85	订单 2	7GL	印刷+上光+模切	7.96	-1.38%
三季度	订单 3	7PLGL	印刷+贴彩标+贴盒	6.33	订单 3	7P5PE	印刷+贴盒	6.29	0.64%
四季度	订单 4	7PLGL	印刷+贴彩标+贴盒	6.70	订单 4	7P5PE	印刷+模切+贴盒	6.80	-1.47%

注 1：材质代码=瓦楞纸板材质代码

注 2：差异率=（佳合科技订单的单价-其他客户订单的单价）/其他客户订单的单价

公司纸箱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且水印纸箱的印刷工序所涉及的色数、尺寸、图案复杂程度不同以及模切工序的难易程度均存在差异等因素，不同订单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浮动。整体来看，在材质、主要工序相对接近的情况下，昆山佳合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单价较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③销售彩印纸箱

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系常熟佳合部分客户订单中包含少量配套彩印产品。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较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整体偏低一些，主要原因为佳合科技的客户对包材品质要求相对更高。

公司纸箱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且佳合科技与常熟佳合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因此，基本不存在纸板材质、加工工序完全一致的订单，佳合科技所接订单主要使用品质较高的原纸，而常熟佳合的客户订单中高品质要求的比例相对较低。

为对比在材质相近情况下的交易价格，按季度抽取报告期内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佳合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订单中材质以及主要工序相对接近的订单，其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常熟佳合订单				其他客户订单					
2019年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差异率	剔除贴盒 工序后的 差异率
一季度	订单 1	250CCNB+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4.64	订单 1	300CCNB+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4.18	3.24%	-0.42%
二季度	订单 2	25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4.14	订单 2	25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3.52	4.59%	0.74%
三季度	订单 3	25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4.14	订单 3	25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3.15	7.53%	3.57%
四季度	订单 4	25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2.49	订单 4	30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2.07	3.48%	3.48%
2020年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差异率	剔除贴盒 工序后的 差异率
一季度	订单 1	170CCNB+P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4.63	订单 1	30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3.88	5.40%	1.66%
二季度	订单 2	300CCNB+HLPL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8.55	订单 2	300CCNB+HLPL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8.68	-1.50%	4.49%
三季度	订单 3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8.74	订单 3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9.11	-4.06%	-4.06%
四季度	订单 4	25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1.59	订单 4	350CCNB+P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0.80	7.31%	2.50%

时间	常熟佳合订单				其他客户订单				差异率	剔除贴盒 工序后的 差异率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一季度	订单 1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8.74	订单 1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9.19	-4.90%	-4.90%
二季度	订单 2	17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3.01	订单 2	350CCNB+H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2.49	4.16%	4.16%
三季度	订单 3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8.74	订单 3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8.28	5.56%	-0.72%
四季度	订单 4	25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2.14	订单 4	350CCNB+H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1.83	2.62%	-1.78%

注 1：材质代码=面纸克重+面纸材质代码（如 CCNB，均为灰底白板纸）+瓦楞纸板材质代码（2 层或 4 层，每层对应一个材质代码）；

注 2：差异率=（常熟佳合订单的单价-其他客户订单的单价）/其他客户订单的单价；

注 3：贴盒工序的加工费约为 0.52 元/kg。

公司纸箱产品均为定制化，且彩印纸箱的印刷工序所涉及的色数、尺寸不同，上光工序的类别以及模切工序的难易程度均存在差异等因素，不同订单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浮动。整体来看，在材质、主要工序相对接近的情况下，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的单价与佳合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对外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即采用市场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常熟佳合采购、销售纸箱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纸箱、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纸箱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对包材要求更高，在材质、主要工序相对接近的情况下，内部交易与外部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上述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结合相关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常熟佳合分红情况及资金流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内部交易与外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一致，即遵循市场化原则，销售定价方式是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发行人及常熟佳合制定了统一的产品报价表，并依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及时更新报价表，无论内部交易或外部交易，均使用相同报价表进行定价。采购定价方式为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发行人在采购时，通过询价方式选择最优采购价格，并在业务系统中设置采购价格上限，以保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对于纸板的采购，发行人以向常熟佳合采购为主，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为辅，但对于内部采购和外部采购，均采用相同的价格评估方式，即原材料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加工费来确定。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销售接单规范指导工作书》、《采购控制程序》等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以规范销售和采购程序。

发行人与常熟佳合的交易主要为：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之间的采购、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详见本题之“3、说明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

式，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结合相关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常熟佳合分红情况及资金流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之“（1）说明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常熟佳合未进行过分红。

综上，公司建立了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且执行有效；公司与常熟佳合之间的交易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常熟佳合未进行过分红；公司不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请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要求进行披露与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对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事项提出了核查要求，即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1）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常熟佳合”披露了常熟佳合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并补充披露了常熟佳合的简要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投产建设安排及产能消化风险”之“（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拆借等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常熟佳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拟将常熟佳合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50 万元，新增股东常合源出资 1,950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缴完毕，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常熟佳合”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投产建设安排及产能消化风险”之“（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拆借等情况是否公

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本回复之“问题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常熟佳合”。

（3）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拟将常熟佳合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50.00 万元，新增股东常合源出资 1,950.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将该次增资事项中涉及的共同投资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虽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并不会实质影响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 回避表决瑕疵不属于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2020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等，发行人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均实际召开了相关的会议，形成了决议文件并由相关出席的股东或者董事签字，不属于前述（一）的情形；

依照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数和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要求，经查阅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股东投票时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的情形，除去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或者股东后，会议表决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相关的表决结果均达到了《公司法》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不属于前述（二）至（四）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存在前述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形。

2) 回避表决瑕疵不属于法定决议无效的情形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共同投资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追加对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会议决议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情况。

3) 回避表决瑕疵属于可撤销决议的情况，但未曾有股东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撤销申请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依照上述规定以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回避程序瑕疵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依照该等规定，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并不当然无效，需由股东在法定的时限内向法院请求撤销后，相关的决议才归于无效。经查阅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当时参加会议的董事、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会议决议作出后六十日内，并未有股东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相关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据此，虽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属于股东可请求撤销决议的情形，但未曾有股东在法定期限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的情形，且当时之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

纠纷，发行人当时之非关联董事或非关联股东均对相关决议的有效性无异议。回避表决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此次共同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

（4）当时之股东、董事、监事已确认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当时之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确认函，均确认不存在因前述事项所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召集、表决方式等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而向人民法院主张请求撤销相关决议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所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存在未决纠纷的情形。

综上，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通过常合源共同投资常熟佳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程序的瑕疵，但并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此次共同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通过常合源共同投资常熟佳合的行为不属于“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要求进行披露与核查。

（三）核查结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投资常熟佳合具有合理性，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常熟佳合进行出资的方式便于后续管理以及提高常熟佳合决策效率；常合源已完成实缴出资，相关出资不存在瑕疵；

2、常合源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借款，且银行贷款和借款均已还款；2018年至今，常合源未进行过分红；常合源各合伙人与常熟佳合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对外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即采用市场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常熟佳合采购纸板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纸板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常熟佳合采购、销售纸箱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纸箱、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纸

箱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对包材要求更高，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内部交易按照与外部交易相同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常熟佳合未进行过分红；发行人不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4、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要求进行披露与核查。

二、补充说明事项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其他问题之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根据回复文件，实际控制人董洪江的配偶阮凤娥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研发人员，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行政、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亦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过任何董事、监事或候选人，对公司董事会影响较小。请发行人：结合阮凤娥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具体工作职责和担任董事期间履行的决策内容，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否，请更正相关文件表述。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阮凤娥的简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阮凤娥任职及工作职责的情况说明，核查阮凤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工作职责；

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阮凤娥的持股情况；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核查阮凤娥担任董事期间履行的决策内容、履职情况；

4、获取公司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自身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二）核查意见

1、阮凤娥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具体工作职责和担任董事期间履行的决策内容

阮凤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任职期间	职位	具体工作职责
2013.8-2017.12	研发主管	部门管理及研发项目的调研
2018.1-至今	研发人员	研发项目的调研
2017.4-至今	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参与董事会议案审议并列席股东大会

自阮凤娥于 2017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共参与了 39 次董事会，除部分议案需回避表决外，阮凤娥担任董事期间均参与了历次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其担任董事期间履行的决策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关联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定期报告、公司治理制度、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修订章程、权益分派、变更主办券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定向发行、差错更正、北交所上市等事项的审议。

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阮凤娥均参与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且均同意前述议案，与董洪江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

2、阮凤娥为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但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阮凤娥为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

董洪江持有公司 35.5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阮凤娥持有公司 0.002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阮凤娥与董洪江系夫妻关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16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综上，董洪江担任公司董事长、阮凤娥担任公司董事，阮凤娥与董洪江系夫妻关系，且董洪江及阮凤娥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董洪江与阮凤娥符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且不存在与上述规定的相反证据，故阮凤娥系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

（2）阮凤娥虽为董洪江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但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实际对公司实施控制，阮凤娥对公司施加影响较小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于2017年5月1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协议约定的股东、董事权利、义务时，应当采取一致行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一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合计控制或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1%。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866.6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8.48%，董洪江、陈玉传分别通过宏佳共创、佳运源控制发行人280万股、21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6.41%、4.81%，即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共同控制公司99.69%

的股份。除需要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四人能够决定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结果，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董洪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均为董事，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席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亦为公司董事，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席位。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对董事会成员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务，自报告期初至今，董洪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陈玉传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张毅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段晓勇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事行政、仓储。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可以实际决定公司的有关经营决策、部门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阮凤娥未持有公司股份。2022 年 4 月 16 日，阮凤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公司 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23%。阮凤娥的持股比例极低，对股东大会无重大影响。

阮凤娥担任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董事义务，并依据其本人意愿独立参与决策，除此以外，阮凤娥均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②经公司及相关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1%，且四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实际决定公司重要经营决策、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因此，将四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综上，虽然阮凤娥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但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阮凤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较小且不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及主要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故未将阮凤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阮凤娥为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董洪江配偶阮凤娥持有公司 0.0023%股份并担任董事，阮凤娥弟弟阮昌奎持有公司 0.0011%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阮凤娥、阮昌奎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综上，阮凤娥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阮凤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仅为 0.0023%，对股东大会无重大影响；作为公司董事，其依据本人意愿独立参与决策，除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董事义务以外，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阮凤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较小且不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及主要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故未将阮凤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阮凤娥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阮凤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仅为 0.0023%，对股东大会无重大影响；作为公司董事，其依据本人意愿独立参与决策，除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董事义务以外，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阮凤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较小且不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经公司及主要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故未将阮凤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补充说明事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邵祺

何佳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第一部分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9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4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共同控制相关情况	4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投产建设安排及产能消化风险	5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客户稳定性及销售模式划分合理性	76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生产经营合规性	100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128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	143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可行性	15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其他问题	170
九、 补充说明事项	195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19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96
二、补充说明事项	218
第四部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答复	224
第三节 签署页	2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佳合科技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合有限	指	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熟佳合	指	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佳联	指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立盛	指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LAP THINH PACKAGING CO., LTD
宏佳共创	指	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运源	指	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常合源	指	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宸汽配	指	昆山百宸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苏裕	指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江南易购	指	江苏江南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佳友物流	指	昆山佳友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公圣	指	上海公圣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公圣	指	江苏公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鸣宇久	指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华侨城(常熟)	指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奥包装	指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4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5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16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7303号《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3117号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7304号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本次发行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与合计数据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7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8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调整,增加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8.00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2,983.60 万元、4,050.55 万元、3,543.49 万元、1,380.08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457 万股且不超过 1,63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370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0.55 万元、3,543.4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0.87%和 21.72%，符合“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规定。

9、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

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10、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确认函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及第(四)项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经营稳定, 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尚需依法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76 名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 4 名，股改后新增 2 名股东，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70 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董洪江	1,555.40	35.59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陈玉传	1,030.00	23.57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张毅	950.00	21.74	境内自然人	限售
4	段晓勇	331.20	7.58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宏佳共创	280.00	6.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6	佳运源	210.00	4.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7	吴卫	2.54	0.06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8	王玲	1.17	0.03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9	胡斌	1.00	0.0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周永娟	0.90	0.0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7.79	0.18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合计		4,370.00	100.00		

注：前十大股东中，吴卫、王玲、周永娟、胡斌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董洪江为宏佳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宏佳共创2.5%的出资额;

董洪江为佳运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佳运源42%的出资额;

陈玉传为佳运源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佳运源25%的出资额;

张毅为佳运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佳运源的25%的出资额;

段晓勇为佳运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佳运源8%的出资额;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洪江配偶阮凤娥持有公司0.0023%股份并担任董事,阮凤娥弟弟阮昌奎持有公司0.0011%股份,阮凤娥、阮昌奎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段晓勇姐姐段江华持有公司0.0002%股份,段江华为段晓勇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洪江直接持有发行人1,555.4万股,持有发行人35.59%的股份,通过宏佳共创控制公司6.41%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3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直接持有佳合科技3,866.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8.48%;董洪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宏佳共创持有发行人28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41%;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运源持有发行人21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1%。上述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99.69%的股份表决权。

此外,董洪江配偶阮凤娥持有公司 0.0023%股份并担任董事,阮凤娥弟弟阮昌奎持有公司 0.0011%股份,阮凤娥、阮昌奎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段晓勇姐姐段江华持有公司 0.0002%股份,段江华为段晓勇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五) 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股份锁定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六)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佳合科技	GR202032007781	2020.12.02	2020.12.02- 2023.12.01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佳合科技	(苏)印证字第 326060647号	昆山市新闻出版局	2022.03.10- 2026.03.31
2	常熟佳合	(苏)印证字第 326063586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03.28- 2026.03.31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佳合科技	01809578	2019.08.26	913205837266705211
2	常熟佳合	01809012	2019.09.03	91320581MA1TEU0H2P

(4)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间
1	佳合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1290R5 M/3200	瓦楞纸箱、彩色纸箱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2.23 -2025.2.6
2	佳合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5837266705 211001Y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 5- 2025.03.2 4
3	佳合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 P2021101104	排放生活污水	昆山市水务局	2021.10.1 1- 2026.10.1 1
4	佳合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33593 5	热食类食品制售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 6- 2023.09.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间
						5
5	常熟佳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0121Q39614 R1M/3200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0.8- 2024.10.17
6	常熟佳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581MA1TE U0H2P001P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12- 2025.03.11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境外经营活动系与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Anq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River Pearl Enterprise Co., Ltd.,共同参与经营越南立盛。

根据越南精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越南立盛在生产经营、劳动社会保险、税务、海关、环境保护及消防建筑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投诉,民事起诉或发生任何其他严重法律障碍而影响到公司运营。”

根据越南精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越南立盛在生产经营、劳动社会保险、税务、海关、环境保护及消防建筑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投诉,民事起诉或发生任何其他严重法律障碍而影响到公司运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和资质,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董洪江,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江南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洪江持股 8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苏州佳合智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销)	董洪江持股 7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宏佳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洪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洪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2.00%、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25%、段晓勇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00%、张毅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5%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2	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1.00%

(2)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5%

4、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宏佳共创,其基本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阮凤娥、段晓勇,独立董事为李丹云、禹久泓、张鹏;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张艳、张武、吴诗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蒋同东、禹启义。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山佳友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8月18日已注销)	吴诗兵之姐吴燕姣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燕姣之子阮凯琦持股15%。吴燕姣亦为阮凤娥之弟的妻子。
2	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段晓勇之姐夫黄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劳士领汽车配件(成都)有限公司	
4	劳士领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	
5	劳士领汽车配件(沈阳)有限公司	
6	劳士领汽车配件(长春)有限公司	
7	劳士领汽车配件(安徽)有限公司	
8	苏州甄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	合肥仙湖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禹久泓持股16.3411%并担任董事
10	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禹久泓担任董事
11	上海翌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禹久泓之兄禹久赢出资80%,禹久泓之兄禹久赢的妻子唐峻出资20%并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超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禹久泓之兄禹久赢的妻子唐峻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禹久泓曾担任监事(2021年7月6日卸任)
13	超致(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禹久泓之兄禹久赢的妻子唐峻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4	上海创昭芯科技有限公司	禹久泓之兄禹久赢持股60%并担任监事、禹久赢妻子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浙江鑫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20日已注销)	禹久泓之父持股15%并担任监事
1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
17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
1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
19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
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2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2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23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董事
2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董事
2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26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
27	苏州市美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妻子唐子夏持股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8	苏州美麟酒业有限公司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妻子唐子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9	苏州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岳父唐坚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0	苏州天香服饰有限公司	李丹云之子王秋鸣的岳父唐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1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张鹏担任董事
32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鹏担任独立董事
33	昆山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艳持股10%并担任监事,张艳配偶禹纯勇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4	昆山骏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禹启义配偶李娟持股5%并担任董事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公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陈玉传之远房堂兄弟史同雨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上海公圣物流有限公司	陈玉传之远房堂兄弟史同雨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副总经理赵大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

6、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山蝶心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董洪江持股 43.4%，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退出
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3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4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6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7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丹云持股 19.27%并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8	苏州瑞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蒋同东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9	仇玲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0	昆山华宝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仇玲配偶宋宝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1	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玉传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卸任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与采购商品、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担保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公圣	物流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	0.00	679.67	1,402.84	577.38
佳友物流	物流运输服务	市场公允价	9.44	71.85	78.90	94.58
江苏公圣	物流运输、 报关服务	市场公允价	699.44	779.15	50.75	402.29
鸣宇久	采购辅料	市场公允价	16.99	79.43	74.34	60.55
江南易购	采购食用 油、福利用 品	市场公允价	0.00	0.00	0.00	6.80
合计			725.87	1,610.10	1,606.83	1,141.6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11%	5.04%	5.35%	4.99%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6.05%	6.04%	6.30%	6.0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141.60 万元、1,606.83 万元、1,610.10 万元和 725.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9%、5.35%、5.04%和 5.11%,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6.30%、6.04%和 6.05%,整体较为平稳。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小,主要为运输服务的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服务、辅料仍将持续。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南易购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0.52	2.90	0.77	1.95
越南立盛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0.00	33.66	446.24	0.00
合计			0.52	36.56	447.01	1.9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9%	1.17%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95 万元、447.01 万元、36.56 万元和 0.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1.17%、0.09%和 0.00%,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立盛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原纸、印刷彩面、礼盒,向

江南易购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纸箱。

上述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租房屋的租金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公圣	房屋转租	市场公允价	2.94	5.75	5.60	5.1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1%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租房屋的租金分别为 5.17 万元、5.60 万元、5.75 万元和 2.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和 0.02%。

江苏公圣向常熟佳合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确定，该关联租赁后续仍会持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14	211.07	221.18	166.8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设备融资租赁以及原纸采购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董洪江、张毅、陈玉传、段晓勇	保证担保	1,241.90	2018年5月4日-2021年4月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2	陈玉传、彭红珍	抵押担保	190.00	2018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1日	否
3	陈玉传、彭红珍	抵押担保	170.00	2018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1日	否
4	董洪江	保证	360.00	2019年1月18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	是

		担保		2020年1月18日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阮凤娥	保证担保	360.00	2019年1月18日-2020年1月18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6	陈玉传	保证担保	360.00	2019年1月18日-2020年1月18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7	张毅	保证担保	300.00	2019年1月18日-2020年1月18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8	段晓勇	保证担保	360.00	2019年1月18日-2020年1月18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9	彭红珍	抵押担保	622.15	2018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2018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	是
10	董洪江	保证担保	600.00	2019年7月24日-2020年7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1	阮凤娥	保证担保	600.00	2019年7月24日-2020年7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2	陈玉传	保证担保	600.00	2019年7月26日-2020年7月26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3	张毅	保证担保	600.00	2019年7月29日-2020年7月2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4	段晓勇	保证担保	600.00	2019年7月23日-2020年7月23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5	董洪江、阮凤娥	保证担保	1,000.00	2019年8月12日-2022年7月22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常熟佳合	保证担保	1,000.00	2019年8月12日-2022年7月22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董洪江	抵押担保	1,729.20	2019年1月24日-2022年1月23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	董洪江	抵押担保	1,729.20	2019年6月26日-2022年6月26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9	董洪江	抵押担保	2,704.80	2019年8月28日-2022年6月26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	常熟佳合	保证担保	4,970.00	2020年5月12日-2022年5月12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1	常熟佳合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年5月18日-2022年1月23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2	董洪江、阮凤娥	保证担保	1,500.00	2019年1月24日-2022年1月23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3	董洪江	保证担保	1,200.00	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4	阮凤娥	保证担保	1,200.00	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5	董洪江、阮凤娥	保证担保	800.00	2021年9月14日-2022年6月7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6	常熟佳合	保证担保	800.00	2021年9月14日-2022年6月7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7	董洪江	保证担保	1,200.00	2021年4月20日-2022年4月20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8	阮凤娥	保证担保	1,200.00	2021年4月20日-2022年4月20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9	董洪江、陈玉传	保证担保	1,000.00	2019年1月21日-2020年1月20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0	董洪江、陈玉传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年6月28日-2021年2月26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1	董洪江、陈玉传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年6月28日-2022年6月7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2	常合源	保证担保	2,601.25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33	董洪江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年5月25日-2023年5月25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4	阮凤娥	保证担保	1,000.00	2022年5月25日-2023年5月25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5	董洪江、阮凤娥	保证担保	2,000.00	2022年6月23日-2025年6月23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6	常合源	保证担保	1,462.93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2019年	彭红珍(陈玉传配偶)	115.00
	董洪江	311.48

	张毅	200.00
	陈玉传	85.05
	段晓勇	100.00
	佳运源	100.00
	合计	911.53

2019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未约定利息,约定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已按约定归还借款,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2019年	越南立盛	549.67

2019年末,越南立盛因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导致资金紧张,为支持越南立盛的经营发展,股东达成一致为其提供借款,均不收取利息。公司代越南立盛分别向昆山安蜀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科尼希鲍尔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爱克发印艺亚洲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保证金294.67万元、200.00万元、55.00万元,合计549.67万元,前述款项已于2020年11月全部收回。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南易购	0.59	1.31	-	0.90
	江苏公圣	0.03	0.03	2.29	2.57
	越南立盛	35.13	33.38	256.71	-
	合计	35.75	34.72	259.00	3.47
应付账款	佳友物流	-	15.07	24.58	24.26
	上海公圣	-	-	268.98	205.17
	江苏公圣	332.60	309.51	6.37	3.43
	鸣宇久	-	19.20	15.36	10.75
	合计	332.60	343.78	315.29	243.61
其他应收款	越南立盛	-	-	-	549.67
	合计	0.00	0.00	0.00	549.67
其他应付款	董洪江	-	-	-	71.48
	张毅	-	-	-	116.00
	彭红珍	-	-	-	115.00
	段晓勇	-	-	-	100.00
	陈玉传	-	-	-	29.05
	佳运源	-	-	-	100.00
	合计	0.00	0.00	0.00	531.53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回避表决;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除前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关联交易公允合规。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南易购、佳合智翔、宏佳共创、佳运源。其中,佳合智翔已于2022年8月11日注销,前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242,346.73元,包括多贝壳印刷机、广德佳联厂房,其中多贝壳印刷机的账面价值为846,131.86元,广德佳联厂房的账面价值为396,214.87元。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六)软件著作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九)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展示架、展示盒、彩箱、柔印纸箱、礼品盒、手提袋等产品,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主要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指令组织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的累计完成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纸、白板纸、瓦楞纸板、油墨等。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主要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以订单的形式按需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累计完成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纸张	框架合同,价款以采购单为准	2021.11.16-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各类纸张	框架合同,价款以采购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各类纸张	框架合同,价款以采购单为准	2020.04.28-长期	正在履行
4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纸张	框架合同,价款以采购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佳合科技	3.7500%	保证	2022.06.24-2023.06.23	1,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佳合	3.7500%	保证	2022.05.27-2023.05.26	1,000.00

2、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式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抵押担保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佳合科技	6,771.76	2020.08.26-2030.08.25
2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佳合	1,000.00	2021.06.28-2022.06.07

3、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三)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参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参股行为”所述事实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拟收购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常熟佳合 9%的股权,具体如下:

2022年9月22日,常合源与佳合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常合源持有的9%的常熟佳合的股权以5,850,000.00元转让给佳合科技;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拟以5,850,000.00元收购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常熟佳合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常熟佳合70%股权;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股东陈玉传、张毅、段晓勇、昆山佳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发行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的9%的股权的定价依据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常熟佳合经审阅的每股净资产1.30元,并结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常熟佳合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8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为1.30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5,850,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常熟佳合7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常熟佳合9%的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必要程序及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3次股东大会、32次董事会会议及20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追认关联交易和补充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追认关联交易和补充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人数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内部调任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系因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佳合科技于2017年12月0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GR2017320030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佳合科技于2020年12月02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GR2020320077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99号文,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在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方面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批复文件	金额(元)
1	佳合科技	企业稳岗补贴款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办发[2022]39号)	89,000.00
2	常熟佳合	企业稳岗补贴款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	44,349.00
3	佳合科技	融资补贴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办发[2022]39号)	65,600.00
4	佳合科技	光伏发电补贴	《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92,487.72
5	广德佳联	小微企业税收返还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26,190.15
6	佳合科技	货运补贴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办发[2022]39号)	23,500.00
7	常熟佳合	安全生产专项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专项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22]14号)	20,000.00
8	常熟佳合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达标奖励	《关于下达2021年度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	20,000.00

			(常财工贸[2022]31号)	
			合计	381,126.87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质监、食药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

截止日期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74	356	363	34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除下文披露的员工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343 人，退休返聘人数为 14 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 17 人，主要原因包括：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出等。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43 人，退休返聘人数为 1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7 人，主要原因包括：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公积金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出等。

3、 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2 年 7 月 25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佳合科技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昆山市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2 年 8 月 8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2]B0714 号）：“经查询：常熟佳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22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2387），根据该证明，截至到该证明开具之日，佳合科技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3278），根据该证明，截至到该证明开具之日，常熟佳合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海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存在将多批次应先向海关申报后送货的货物未向海关申报,而直接将货物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而被海关行政处罚,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 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七)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发生 1 起安全事故被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该处罚所依据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常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一般事故的量刑进行处罚,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常熟佳合未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常熟市应

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见原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 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公开发行不低于1,457万股且不超过1,63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1,874.5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用地	环保批复
1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	30,000	10,000	24个月	2020-341822-23-03-021643	皖(2022)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849号	广环审[2021]4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1,65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000	11,656	-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在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除前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共同控制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99.69%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阮凤娥与股东董洪江为配偶关系,股东阮昌奎与股东阮凤娥为亲属关系,股东段江华与股东段晓勇为亲属关系,上述股东并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1) 共同控制的认定依据。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适用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②未将阮凤娥、段江华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合规性,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控制权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治理僵局,是否存在其他关于争议解决相关的约定。

(3) 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充分揭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
- 5、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佳合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6、取得公司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 7、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8、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
- 9、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 10、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确认文件。

(二) 核查意见

1、共同控制的认定依据：报告期内适用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未将阮凤娥、段江华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合规性，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于2017年5月1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协议约定的股东、董事权利、义务时，应当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在董事会的一致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作出决议时，各方确保自己及其提名当选的董事（“关联董事”）采取一致行动。 2.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回避表决之外，各方将共同保证和促使关联董事在行使其董事相关权利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且未经其他方关联董事同意，一方关联董事不会主动提出任何议案。 3. 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
-------------	---

	<p>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由各方各自促使其关联董事各自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程序作出一致行动决定。</p> <p>4. 各方任一方的关联董事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己方其他或另一方的关联董事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各方在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	<p>1. 各方及各自所委托的代理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公司章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份表决权。</p> <p>2.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其中一方或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回避表决之外，各方在行使其股东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且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会主动提出任何议案；各方或一方在由代理人代行股东权利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且未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的代理人不会主动提出任何议案。</p> <p>3. 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程序作出一致行动决定。</p> <p>4. 各方或一方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应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一致行动决定作出的程序	<p>1. 本协议各方应就各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p> <p>2. 董洪江担任一致行动的负责人和召集人，负责进行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先沟通协调。</p> <p>3. 当本协议各方不能就该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董洪江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p> <p>4. 在实施一致行动决定时，各方应配合签署有关的文件并提供为实施一致行动决定之目的所需的一切支持和便利。</p>
协议有效期	长期有效

(2) 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

①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②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洪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59%;陈玉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57%;张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74%;段晓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2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8%,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直接持有佳合科技 3,866.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8.48%。此外,董洪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宏佳共创持有发行人 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41%;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佳运源持有发行人 2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1%。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股东(宏佳共创、佳运源)等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参与了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均尊重和认可实际控制人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议案均由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一致审议通过。

③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董洪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自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保持一致行动;在佳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均为董事,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亦为公司董事,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董洪江召集和主持,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均对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充分尊重,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成员提名和表决中保持一致行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涉及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中保持一致,相关董事会决议均全票通过。

④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务,自报告期初至今,董洪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总体的经营管理工作,陈玉传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研发、采购,张毅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段晓勇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事行政、仓储。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均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可以实际决定公司的有关经营决策、部门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⑤经公司及相关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始终超过51%,且四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实际决定公司重要经营决策、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因此,将四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综上,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经公司及主要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故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共同控制真实、合理。

(3) 未将阮凤娥、段江华等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合规性,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①阮凤娥、阮昌奎为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段江华为段晓勇的一致行动人

董洪江持有公司 35.5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阮凤娥持有公司 0.002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阮昌奎持有公司 0.0011%的股份,阮凤娥与董洪江系夫妻关系,阮昌奎为阮凤娥的弟弟。

段晓勇持有公司 7.5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江华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段江华为段晓勇的姐姐。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16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综上,董洪江担任公司董事长,阮凤娥与董洪江系夫妻关系、阮昌奎与阮凤娥系姐弟关系,且董洪江、阮凤娥、阮昌奎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阮凤娥、阮昌奎为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

段晓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江华与段晓勇系姐弟关系,且段晓勇、段江华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段江华为段晓勇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董洪江配偶阮凤娥持有公司 0.0023%股份并担任董事，阮凤娥弟弟阮昌奎持有公司 0.0011%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阮凤娥、阮昌奎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段晓勇姐姐段江华持有公司 0.0002%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段江华为段晓勇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②公司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除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为外，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综上，将董洪江、陈玉传、段晓勇、张毅四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共同控制真实、合理；阮凤娥、阮昌奎为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段江华为段晓勇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除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外，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控制权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现矛盾纠纷情况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治理僵局，是否存在其他关于争议解决相关的约定。

(1) 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的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其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下：“本协议各方应就各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董洪江担任一致行动的负责人和召集人，负责进行一致行动事项的事先沟通协调。当本协议各方不能就该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董洪江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2) 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人出现矛盾纠纷时进行了约定，即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 2 日前，一致行动人需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当按照《一致行动协议》

第五条, 即当协议各方不能就该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 应以董洪江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经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表决意见均一致, 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 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上述四人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恪守协议约定,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够有效运行, 且运行情况良好, 且《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亦出具说明, 除上述纠纷解决机制外, 不存在其他关于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

综上,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 《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已采取当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 以董洪江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的机制防止出现治理僵局。不存在其他关于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

3、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充分揭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

(1) 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控制及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对应措施, 具体如下:

①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独立董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②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活动。

③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中严格遵循上述规章制度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合理,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中汇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2) 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

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如下:

①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

A.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B. 采取网络投票的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还可提供通讯、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C.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设置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④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提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

(3) 已充分揭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发行失败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综上,发行人已完善公司治理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内控制度,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经公司及主要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故将董洪江、陈玉传、段晓勇、张毅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共同控制真实、合理;阮凤娥、阮昌奎为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段江华为段晓勇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除阮凤娥、阮昌奎、段江华外,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已采取当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董洪江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的机制防止出现治理僵局,不存在其他关于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

(3) 发行人已完善公司治理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段晓勇、张毅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控制度,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揭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相关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投产建设安排及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常熟佳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柔印纸箱的生产、销售,为发行人提供瓦楞纸板,扩大水印产品的产能,发行人持有常熟佳合 61%的股份,常合源持股 3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通过入伙常合源在常熟佳合间接持股,并由陈玉传担任常合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 2019 年投资参股越南立盛,2020 年投资设立广德佳联,拟扩大产品产能,并开拓纸塑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1)说明参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安排、主要产品、投资和产能规划、目前各类产品产能产量情况、人员到位情况、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对外销售及主要客户等情况等,结合发行人目前产销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子公司投产建设与发行人下

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产能难以消化风险。(2)说明2020年安全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说明常熟佳合是否取得瓦楞纸板生产销售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拆借等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发行人投资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投资预期,新冠疫情是否对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相关出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5)说明纸塑产品生产技术与纸箱产品的主要差异,发行人是否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结合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的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熟佳合收入成本明细,了解常熟佳合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对外销售及主要客户等情况;

2、查阅了越南立盛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核查越南立盛的参股投资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

3、访谈了公司董事长,了解参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安排、主要产品、投资和产能规划、人员到位情况、关于纸塑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了解公司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的可行性等;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销量明细,核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5、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相关情况以及纸塑工艺相关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玉传,了解新冠疫情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对常熟佳合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原因;

7、查阅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常应急现决【2021】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常应急复查【2021】2号),了解常熟佳合因安全生产事故停产的情况;

8、查阅常熟佳合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查常熟佳合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

9、查阅发行人瓦楞纸板采购明细,获取发行人采购瓦楞纸板的总重量以及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重量;

10、查阅常熟佳合营业执照以及取得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证书,核查常熟佳合是否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11、查阅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证明》,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及公积金部门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核查常熟佳合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2、查阅常熟佳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了解常熟佳合增资的过程;

13、查阅常合源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访谈其有限合伙人,核查常合源的基本情况以及常熟佳合引入新股东常合源的原因;查阅常合源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常合源的情况;

14、查阅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向常合源出资的支付凭证,取得三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对张毅、段晓勇的借款对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

15、查阅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之间交易的订单、发票以及支付凭证等,核查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16、查阅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交易的明细,核查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交易的公允性;

17、查阅发行人和常熟佳合2019年至2022年6月的序时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常熟佳合资金拆借的情况;

1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毅，了解发行人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新冠疫情对越南立盛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投资预期；

19、查阅发行人投资越南立盛的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参与越南立盛生产经营的时间；

20、查阅越南立盛制定的未来三年业绩目标以及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的审计报告，核查越南立盛的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预期；

2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9]9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19]N00669 号）以及发行人向越南立盛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核查发行人对越南立盛的出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2、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说明参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安排、主要产品、投资和产能规划、目前各类产品产能产量情况、人员到位情况、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对外销售及主要客户等情况等，结合发行人目前产销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子公司投产建设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产能难以消化风险。

（1）参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安排、主要产品、投资和产能规划、人员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记录，参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安排、主要产品、投资和产能规划、人员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定位安排	主要产品	投资和产能规划	人员到位情况
1	常熟佳合	自供瓦楞纸板，扩大水印产品的产能	水印、瓦楞纸板	总投资 5,000 万元，公司控股 61.00% 产能规划：水印 2,350.92 万平方米、纸板 5,189.18 万平方米	已到位

2	广德佳联	通过设立广德佳联扩大彩印、水印类产品及纸板的产能, 开拓纸塑业务	彩印、水印、瓦楞纸板、纸塑	拟总投资 30,000 万元, 公司全资控股 产能规划: 彩印约 4,100 万平方米、水印约 11,000 万平方米、纸塑 18,000 吨	公司董事长拟牵头管理, 吸收引进优秀人才
3	越南立盛	参与开拓越南印刷包装市场	彩印、水印、瓦楞纸板	总投资 1,450.00 万美元, 公司参股 25.00% 产能规划: 彩印约 4,000 万平方米、水印约 8,800 万平方米	已到位

注: 广德佳联目前尚在筹建中,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广德佳联在团队建设方面, 鉴于前期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因此, 除董洪江先生外, 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将根据项目进度需要陆续吸收引进。广德佳联拟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和职业发展前景来吸引优秀专业人才, 目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地开展中, 相关业务、技术、生产人员预计将陆续到位。

(2) 目前各类产品产能产量情况、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对外销售及主要客户等情况。

①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产品产能产量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趋于上升, 目前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常熟佳合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平方米

年份	产品分类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水印	1,175.46	925.94	78.77%
	纸板	2,594.59	2,070.58	79.80%
2021年度	水印	2,350.92	2,271.67	96.63%
	纸板	5,189.18	4,602.47	88.69%
2020年度	水印	2,350.92	2,228.59	94.80%
	纸板	5,189.18	4,800.39	92.51%
2019年度	水印	2,350.92	1,745.81	74.26%
	纸板	5,189.18	4,286.63	82.61%

②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常熟佳合、越南立盛营收和利润情况、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给佳合科技	占收入比	毛利润	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毛利润	占毛利润比
常熟佳合	2022年1-6月	7,647.28	3,654.77	47.79%	388.64	7.84	2.02%
	2021年度	17,913.73	8,275.93	46.20%	1,165.32	575.35	49.37%
	2020年度	16,414.41	8,480.18	51.66%	1,447.39	774.87	53.54%
	2019年度	14,528.10	7,573.84	52.13%	1,609.73	1,014.15	63.00%

单位：万元

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给佳合科技	占收入比	毛利润	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毛利润	占毛利润比
越南立盛	2022年1-6月	11,451.85	-	0.00%	2,449.87	-	0.00%
	2021年度	22,209.94	-	0.00%	3,642.05	-	0.00%
	2020年度	13,845.60	-	0.00%	2,266.59	-	0.00%
	2019年度	4,503.09	-	0.00%	350.85	-	0.00%

报告期内，越南立盛不存在向佳合科技销售的情况，常熟佳合主要向佳合科技销售瓦楞纸板及部分水印产品，常熟佳合与佳合科技对接的业务收入占常熟佳合总业务收入 50%左右。2022 年 1-6 月，由于苏州地区新冠疫情影响，常熟佳合产能利用率不高，人工及折旧等成本分摊较多，整体利润水平不高。常熟佳合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市天烨钣金制品有限公司、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及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等，越南立盛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 TCL 越南公司、越南敬洋有限公司、Techtronic Industries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等。

(3) 结合发行人目前产销量、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子公司投产建设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产能难以消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产销率接近 100%，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在订单量增幅较大或产品旺季时，综合考虑短时间内产能、设备、成本、时效要求等限制，公司会将部分产品外协加工。产销量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订单周转速度较快，以接到订单情况分析：

2022年三季度，公司接到彩印订单 536.34 万平方米，计 3,185.47 万元；接到水印订单 727.37 万平方米，计 3,274.74 万元；接到纸板订单 146.09 万平方米，计 542.87 万元。

由于印刷包装行业市场空间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瓦楞包装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2021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7.56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710.56 亿元，同比增长 13.52%。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是包装行业的第二大细分子行业，2021年度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3,192.03 亿元，占比 26.51%，同比增长 13.56%。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瓦楞包装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箱纸板、瓦楞原纸 2021 年的消费量均高于生产量，2012 年至 2021 年的消费量年均增长率高于生产量年均增长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较大，发展速度较快。

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发展状况等因素下制定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预计收益无法实现，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五）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及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2、说明 2020 年安全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说明常熟佳合是否取得瓦楞纸板生产销售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安全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

①安全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的影响

2020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导致国内企业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常熟佳合亦出现一定程度延期复工的情形。但是,随着常熟疫情防控政策的有效实施,2020年2月常熟佳合陆续复工复产,至今未出现因新冠疫情全面停工停产的情况。

2021年7月29日,常熟佳合因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被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常应急现决【2021】1号),责令暂时停止生产作业。2021年8月13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常熟佳合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常应急复查【2021】2号),同意常熟佳合恢复生产作业。常熟佳合因安全生产事故停工的时间较短,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常熟佳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528.10万元、16,414.41万元、17,913.73万元、7,647.28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整体来看,常熟佳合的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较小。

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采购瓦楞纸板的总重量以及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重量如下:

单位: kg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瓦楞纸板采购总重量	8,086,807.78	19,326,818.02	19,997,498.01	16,133,166.06
其中:向常熟佳合采购的重量	5,408,995.32	12,299,267.32	12,148,747.76	11,206,646.38
占比	66.89%	63.64%	60.75%	69.46%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规模逐年增加,且与公司瓦楞纸板总采购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因常熟佳合安全事故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的情形。

综上,安全生产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的情形。

(2)说明常熟佳合是否取得瓦楞纸板生产销售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①常熟佳合是否已取得瓦楞纸板生产销售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常熟佳合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柔印纸箱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瓦楞纸板和柔印纸箱。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无需资质，柔印纸箱的生产包含印刷工序。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条及第十条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熟佳合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8)印证字326063586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07.18-2022.03.31
		(苏)印证字第326063586号			2022.03.28-2026.03.3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581MA1TEU0H2P001P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12-2025.03.11
3	FSC认证	SA-COC-006755	-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9.02.07-2024.02.06
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0121Q39614R1M/3200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0.08-2024.10.17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012	-	常熟市商务局	2019.09.03-长期

综上，常熟佳合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

②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常熟佳合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 劳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2019年7月18日，常熟佳合因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2019年9月3日，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梅综罚劳字[2019]第5号《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熟佳合处以罚款人民币18,200元。

常熟佳合于2019年8月21日向常熟市梅李镇综合执法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通过调整生产排单、调整岗位的人员配置、健全加班监管制度、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外聘劳务公司等措施对上述情况予以整改。

根据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常熟佳合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

2021年7月29日，常熟佳合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致一人死亡。2021年10月29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向常熟佳合及其总经理陈玉传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应急罚[202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应急罚[2021]47号），对常熟佳合作出罚款人民币28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对陈玉传作出人民币110,775.32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常熟佳合聘请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对厂区内所有车间的生产设备、公辅设施、作业环境、工艺情况以及安全管理方面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并出具和编制了《安全检查意见书》以及《安全隐患排查表》。常熟佳合组织企业管理层针对此次安全检查召开专项会议，针对《安全隐患排查表》制定了隐患整改方案和隐患治理指令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其整改方案、整改专项资金及整改期限，已于2021年8月3日前已完成对厂区内所有车间的生产设备、作业环境、检维修作业及相关安全管理的隐患治理工作，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

对于该行政处罚，常熟佳合及陈玉传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罚款。经梅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死者家属与常熟佳合自愿达成协议，由常熟佳合一次性补偿人民币130万元，该补偿款已于2021年8月汇入指定账户。针对前述处罚事项，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

上述行政处罚系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版）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第二条：“发生一般事故的，应裁量为第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及第四条：“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应裁量为第一档：其中造成一人死亡的，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上述对常熟佳合和陈玉传的处罚金额均适用发生一般事故，裁量为第一档处罚金额，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版）所规定的较大事故及重大事故。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常熟佳合及高管陈玉传未因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常熟佳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常熟佳合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网络检索常熟佳合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及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常熟佳合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拆借等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常熟佳合。设立时，常熟佳合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的生产、销售，公司设立常熟佳合之目的系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为公司供应瓦楞纸板，并扩大公司水印纸箱的产能。

2018 年 2 月，因常熟佳合的注册资本不足以满足运营发展需求，拟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50.00 万元，新增股东常合源出资 1,950.00 万元。常熟佳合引入新股东常合源的主要原因为：1) 满足增资的资金需求；2) 常合源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包装行业企业经营者，通过增资与常熟佳合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常合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玉传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王玉英	15.3846
	杜儒	10.2564
	陈玉传	10.2564
	李英	10.2564
	陈雷	10.2564
	凌妹	10.2564
	石永盛	10.2564
	张毅	7.6923
	赵大华	5.1282
	段晓勇	5.1282
	宋健	5.128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通过入伙常合源在常熟佳合间接持股，分别持有常合源出资额 200.00 万元、150.00 万元、100.00 万元。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共同投资常熟佳合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常熟佳合增资的资金需求并取得有限合伙平台之控制权。

2022 年 10 月 26 日，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已退出常合源，并由佳合科技收购由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间接持有的常熟佳合 9%的股权。截至目前，常合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常合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地址	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儒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王玉英	20.00
	杜儒	13.33
	李英	13.33
	陈雷	13.33

	凌妹	13.33
	石永盛	13.33
	赵大华	6.67
	宋健	6.67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资金来源
1	陈玉传	200.00	家庭自有资金
2	张毅	150.00	80万元为家庭自有资金,70万元为借款(已还款)
3	段晓勇	100.00	56万元为自有资金,44万元为借款(已还款)

经查阅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向常合源出资的支付凭证,对相关借款对象进行访谈,并根据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的出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包括家庭自有资金、向亲属或朋友借款,且借款均已清偿,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 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与常熟佳合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商品	36,547,720.40	82,759,314.87	84,801,758.37	75,738,411.36
销售商品	965,531.42	3,491,008.43	1,755,241.55	3,100,030.89
合计	37,513,251.82	86,250,323.30	86,556,999.92	78,838,442.25

公司与常熟佳合的交易主要为: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

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符合设立常熟佳合之目的;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系常熟佳合部分客户订单中包含少量配套彩印产品。因此,公司与常熟佳合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常熟佳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常熟佳合之间的交易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①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公允性

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的瓦楞纸板为三层、四层、五层瓦楞纸板，同类产品供应商包括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苏裕”）、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印刷”），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如下：

供应商	单价(元/kg)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昆山苏裕	4.79	4.69	4.22	4.30
常熟佳合	5.08	4.89	4.35	4.34
兴华印刷	4.90	4.79	4.47	-

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平均单价与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公允性

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客户	单价(元/kg)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合科技	5.85	6.35	5.57	5.86
其他客户	6.26	5.88	5.35	5.19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整体略高一些，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商超产品供应商，其对包材品质要求更高，采用的原材料为耐破性、环压强度等物理性能更好的原纸，而常熟佳合的客户订单中高品质要求的比例相对较低，因此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差异处于合理范围。

2022年1-6月，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为6.26元/kg，较2021年度增加0.38元/kg，主要原因系：常熟佳合优化客户结构，减少或终止部分销售单价较低的客户，如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同时，销售单价较高的客户YFY JUPITER LIMITED订单量增加较多。

2022年1-6月，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为5.85元/kg，较2021年度减少0.50元/kg，主要原因系：1、销售单价较高的客户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的订单量减少；2、因4月份疫情封控

停工停产，除水印纸箱外，昆山佳合亦向常熟佳合采购内衬等工序简单、销售价格较低的纸箱部件。

③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的公允性

公司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客户	单价(元/kg)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常熟佳合	9.41	8.84	8.71	7.57
其他客户	9.92	9.88	9.05	9.29

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比向常熟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整体略高一些，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商超产品供应商，其对包材品质要求更高，采用的原材料为耐破性、环压强度等物理性能更好的原纸，且公司与常熟佳合所接订单的具体产品有所差异，整体差异处于合理范围。

2019年，公司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比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低1.72元/kg，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常熟佳合销售的彩印纸箱中，金额占比约52%订单所销售的产品为5层瓦楞纸板加一层印刷彩面，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彩印纸箱主要为2层/4层瓦楞纸板加一层印刷彩面，而印刷彩面为彩印纸箱价值较高的部分。

综上，公司与常熟佳合的交易公允、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常熟佳合与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常熟佳合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合科技	常熟佳合	-	600.00	2,850.00	1,351.31
常熟佳合	佳合科技	-	-	-	280.00

常熟佳合与公司相互拆借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性资金周转，未收取利息，且均为短期拆借，最长不超过2个月。上述资金拆借是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正常经营决策，公允、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公司与常熟佳合的资金拆借公允、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说明发行人投资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投资预期，新冠疫情是否对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相关出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投资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于2019年投资参股越南立盛，持有其25%股权。越南立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335,273,189,403 越盾（相当于1,45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35,273,189,403 越盾（相当于1,4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平阳省新洲市社洲兴坊南新洲扩建工业区 N1、N2、D3 路第 P7, P8, P9, P10 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平阳工业-服务-城市综合区企业安置生产区-A1 座 04 单元	
	越南平阳省新洲社洲兴坊南新洲扩建工业区第 N1, N2 & D3 路 P7, P8, P9&P10 地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45%
	佳合科技	25%
	River Pearl Enterprise Co., Ltd.	20%
	Anq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10%
控制情况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	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参与开拓越南市场	
主要产品	展示盒、彩箱、柔印纸箱、礼品盒、手提袋，说明书、瓦楞纸板	

发行人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是：（1）参与开拓越南市场；（2）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开始在越南建立工厂；（3）国际知名商超亦在越南地区进行产品采购。

(2)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达到投资预期

根据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9】94号），越南立盛预期年产值为3亿元人民币。

2019年6月15日,公司与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River Pearl Enterprise Co., Ltd、Anq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签订了《增资入股补充协议》,约定“自2020年1月1日期,共同参与立盛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立盛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共享收益,共担成本”。

根据越南立盛制定的未来三年业绩目标,2020年、2021年、2022年,越南立盛拟实现的收入和利润目标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年度	营业收入目标	净利润目标
2020	1.50	0.10
2021	2.50	0.20
2022	3.00	0.25

越南立盛主要生产经营地共两处,分别位于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平阳工业-服务-城市综合区企业安置生产区-A1座04单元(以下简称“土木龙市和富坊项目”)以及越南平阳省新渊社渊兴坊南新渊扩建工业区第N1,N2&D3路P7,P8,P9&P10地区(以下简称“南新渊工业区项目”)。其中,南新渊工业区项目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越南平阳各工业区管理局签发的投资登记证书并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产。

经Target Auditing Advisory Co.,Ltd审计,越南立盛2020年、202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52,668,971.06	237,645,228.98	224,456,970.94
净资产	129,216,192.39	114,218,963.79	99,123,310.31
营业收入	114,518,490.98	222,099,395.88	138,456,021.95
净利润	11,323,588.39	15,561,767.95	4,802,276.72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越南立盛实现的经营业绩略低于制定的目标计划,但基本符合投资预期。

(3) 新冠疫情是否对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020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越南及时采取全方位防控措施,未暴发过大规模的疫情。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背景下,越南立盛实现了南新渊工业区项目的开工建设以及顺利投产,总体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较小。2021年6月

以来,越南爆发了大规模的新冠疫情,越南立盛严格执行当地最新的防控措施要求,根据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安排,减少员工人数,实行厂区封闭式管理,最大程度地保证工厂生产经营的正常化和安全化。越南疫情期间,越南立盛未出现全面停工停产的情况。2022年初,越南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人员规模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发生前的状态。

(4) 相关出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9年9月5日,发行人就境外投资项目《关于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和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并购越南立盛单一成员有限公司70%股权并增资用于纸箱纸板生产、彩盒印刷年产值3亿元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取得由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号为昆发改投备案[2019]94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2019年9月24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备案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19]N00669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办理了对越南立盛出资的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320583201911203433”的《业务登记凭证》,并于同日向越南立盛汇出资金。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规定,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发行人参股越南立盛已由银行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履行了相关外汇手续。

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公开检索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向越南立盛出资的过程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5、说明纸塑产品生产技术与纸箱产品的主要差异,发行人是否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结合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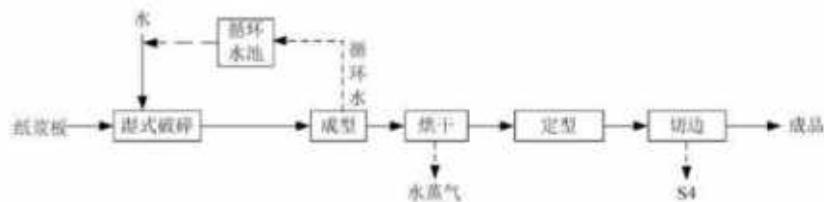
(1) 说明纸塑产品生产技术与纸箱产品的主要差异

纸塑系一种加工工艺,以天然植物纤维或废纸为原料,利用模具等使纸浆脱水,压塑成形。纸塑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纸箱产品不同,纸塑制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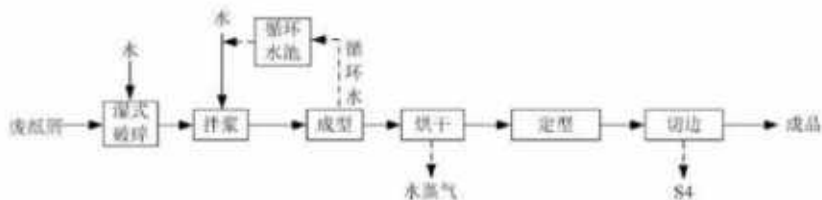


纸塑产品生产包括精品包装纸塑生产以及普通工包纸塑生产，二者使用原材料不同，精品包装纸塑使用的是外购的纸浆板，普通工包纸塑使用的是废纸屑。具体的生产工艺如下图：

1、精品包装纸塑



2、普通工包纸塑



纸箱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裁切、印刷、模切、贴合/钉合等，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发行人是否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结合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的可行性。

①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

结构设计对于纸塑产品较为重要。结构设计是指从科学原理出发，根据包装产品各部分结构的要求，采用不同的成型方式，对包装的外部结构和内部结

构进行设计。公司从业十多年的专业结构设计工程师，能够很好地理解客户需求，在实现容装性、保护性与便利性等基本功能的同时，兼顾显示性和陈列性，达到合理、适用、美观的效果，在结构设计层面能够为纸塑产品提供一定技术支持。

公司成立 20 余年，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对纸制品行业理解及认识较为深入，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拟引进纸塑相关生产加工设备、辅助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技术转化能力。

②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

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包括家用电器、家具、消费电子产品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目前的下游市场存在重叠，关于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纸塑作为包装行业的一个细分产品，目前存在一定的竞争，但仍处于行业集中度较低的情况。纸塑产品与公司的主营产品具有一定相关性，在国内外去塑化环保大背景下，客户群体除印刷包装外，对纸塑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与公司的现有产品及客户群体具有一定协同效应。

同时，公司瓦楞生产线产出的废纸屑可以作为普通工包纸塑的生产原料。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公司的原纸采购量得到较大攀升，公司与原纸厂商的采购谈判能力也会进一步加强。

综上，公司具有一定生产纸塑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结合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公司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具有可行性。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定位安排明确，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规模合理，广德佳联正处于筹备阶段，子公司投产建设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匹配性，但存在产能难以消化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2) 安全生产事故及新冠疫情对常熟佳合的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的情形；常熟佳合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常熟佳合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经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两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除前述情况外,常熟佳合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常熟佳合增资的资金需求并取得有限合伙平台之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常熟佳合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以及资金拆借公允、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4) 发行人投资参股越南立盛的背景和原因是:①看好越南市场的发展前景;②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开始在越南建立工厂;③国际知名商超亦在越南地区进行产品采购;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2021年越南立盛实现的经营业绩略低于制定的目标计划,但基本符合投资预期;2021年越南爆发的大规模新冠疫情对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未导致全面停产的情况,2022年初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发行人履行了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备案程序,对越南立盛的出资过程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具有一定生产纸塑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转化能力,结合纸塑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公司开拓相关产品发展路线具有可行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客户稳定性及销售模式划分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披露其采用直销模式,无经销商、代理商,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贸易类公司,且永丰余纸业系公司既为发行人历年第一大客户,也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已与沃尔玛、家得宝、劳氏、塔吉特、百思买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1)按水印产品、彩印产品及纸板产品等主要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不同产品下游客户的主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量等,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并结合客户和销量结构,说明下游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的同行业客户,发行人是否实际为相关客户提供代工服务,下游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发行人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的表述是否准确,划分依据是否充分。(2)按销售收入分层说明报告期各期客

户数量、销售金额等,新增或减少客户数量,说明客户稳定性,结合发行人历史销售情况、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行业集中度和与客户的粘性程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较为分散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的具体方式,是否直接为其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说明与相关客户签订协议情况,报告期内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金额,与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结构是否匹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客户合作是否为发行人实现销售产品和业绩增长的主要方式,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4)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5)说明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结合永丰余纸业系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销售比例远高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永丰余纸业是否指定发行人采购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原材料,是否存在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量、销售产品类型明细账;
-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查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及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 3、查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金额统计表,统计客户收入分层情况;
- 4、获取发行人客户和国际知名商超的合作情况,匡算客户位于国际知名商超供应链的比例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主要条款；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合同期限；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取得认证的国际知名商超的行业地位，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市场地位；

7、比对发行人历年新增的主要客户，了解合作背景，核查主要新增客户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查阅昆山捷比达、永丰余扬州工商资料及集团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9、现场走访了昆山捷比达，并执行函证、细节测试等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公司与永丰余系交易背景，并了解是否存在指定购买原材料的情况；

10、查阅报告期内与昆山捷比达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及与永丰余扬州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核查公司产品定价权、原材料控制权、是否存在定制化采购等相关内容；

11、查阅公司收入、数量及单价明细，核查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查阅公司董监高等关联关系调查表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意见

1、按水印产品、彩印产品及纸板产品等主要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不同产品下游客户的主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量等，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并结合客户和销量结构，说明下游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的同行业客户，发行人是否实际为相关客户提供代工服务，下游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发行人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的表述是否准确，划分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量 (万 平方米)	客户和产品类型
2022 年 1- 6 月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693.05	9.84	329.34	设计型企业，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行业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1,036.68	6.03	149.36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居用品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宁波智鼎电器	794.57	4.62	122.31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量(万 平方米)	客户和产品类型
	有限公司				用电器行业的彩印、 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毕瑞科纳国际 贸易(深圳) 有限公司	771.81	4.49	220.2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服 装行业的水印、彩印 包装展示产品
	山东英科环保 再生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	712.52	4.14	104.61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 居用品的水印、彩印 包装展示产品
	合计	5,008.63	29.12	925.90	
2021 年	昆山永丰余捷 比达环保包装 设计有限公司	4,174.95	10.70	794.40	设计型企业,公司主 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 行业的彩印、水印包 装展示产品
	南通荣威娱乐 用品有限公司	3,180.87	8.15	496.4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 居用品的彩印、水印 包装展示产品
	杭州利嘉城电 气有限公司	1,525.10	3.91	279.97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 用电器行业的彩印、 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毕瑞科纳国际 贸易(深圳) 有限公司	1,354.79	3.47	304.59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服 装行业的水印、彩印 包装展示产品
	宁波智鼎电器 有限公司	1,318.48	3.38	169.6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 用电器行业的彩印、 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合计	11,554.18	29.61	2,045.12	
2020 年	昆山永丰余捷 比达环保包装 设计有限公司	6,666.61	17.39	1,166.26	设计型企业,公司主 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 行业的彩印、水印包 装展示产品
	南通荣威娱乐 用品有限公司	1,755.35	4.58	310.3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 居用品的彩印、水印 包装展示产品
	奇兴家居(太 仓)有限公司	1,306.08	3.41	189.62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 具行业的水印、彩印 包装展示产品
	杭州利嘉城电 气有限公司	1,152.27	3.01	194.2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 用电器行业的彩印、 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深圳康佳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931.16	2.43	145.80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 用电器行业的水印、 彩印包装展示产品
	合计	11,811.47	30.82	2,006.34	
2019 年	昆山永丰余捷 比达环保包装 设计有限公司	4,278.90	14.07	754.20	设计型企业,公司主 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 行业的彩印、水印包 装展示产品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量(万 平方米)	客户和产品类型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1,421.90	4.68	179.18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具行业的水印、彩印包装展示产品
	广德爱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280.29	4.21	285.52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居用品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1,210.98	3.98	208.92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居用品的彩印、水印包装展示产品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9.39	3.85	191.22	公司主要为其供应家用电器行业的水印、彩印包装展示产品
	合计	9,361.46	30.79	1,619.03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包括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YFY JUPITER LIMITED、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永丰余纸业(苏州)有限公司及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包括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海安荣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包括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BILLERUDKORSNAS USA LLC。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包括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及奇兴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国际知名商超的产业链内的企业，因公司在商超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企业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该类型客户有：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第二类为纸包装行业内的设计型企业，因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服务能力较强而产生合作。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该类型客户有：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类为除上述两类外的企业，因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服务能力较强而产生合作。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该类型客户有：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德爱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纸包装行业内的设计型企业，主要为其下游客户进行平面设计，再向公司下发成品采购订单。公司独立采购原材料、生产并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属于独立购销，公司并非为相关客户提

供代工服务，少量实质为受托加工物资部分已按净额法确认，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该类企业属于公司的同行业客户，该类企业数量在公司客户数量中整体占比较低。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同行业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0%、30.56%、23.37%及23.00%，其中：

(1) 销售给同行业公司瓦楞纸板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3%、6.61%、5.73%及5.91%。

(2) 销售给同行业设计型公司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及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纸箱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8%、18.60%及14.20%及14.33%。

其他同行业客户相对较少，不属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商。公司彩印、水印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同行业设计型企业如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公司亦根据其具体订单要求，进行包装产品的结构设计并生产，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方(如家用电器生产商等)，与其他产品厂商的直销模式无显著区别，且不属于代工服务。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中存在一定同行业客户，整体占比较小，下游客户如同行业设计型公司不是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但与公司其他产品厂商的直销模式无显著区别，公司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的表述准确，划分依据充分。

2、按销售收入分层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销售金额等，新增或减少客户数量，说明客户稳定性，结合发行人历史销售情况、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行业集中度和与客户的粘性程度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较为分散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个)	销售金额(万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2年1-6 月	500万元以上	6	5,643.31	33.40
	250万元至500万元	8	2,579.28	15.27
	50万元至250万元	54	5,830.64	34.51
	50万元以下	286	2,841.45	16.82

合计		354	16,894.67	100.00
2021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7	13,729.46	35.91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2	7,586.30	19.84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47	10,546.30	27.59
	100 万元以下	353	6,368.08	16.66
合计		419	38,230.14	100.00
2020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4	10,880.31	28.76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2	8,261.62	21.84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51	12,649.00	33.44
	100 万元以下	370	6,036.05	15.96
合计		437	37,826.98	100.00
2019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6	10,476.01	34.9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8	5,272.78	17.56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44	8,861.96	29.52
	100 万元以下	305	5,409.01	18.02
合计		363	30,019.7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层情况较为稳定，各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随着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年销售规模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波动处于合理区间，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的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并不分散，主要为家居用品行业，如家用电器、家具等。下游客户的所属行业、产品类型详见本题之回复“1、按水印产品、彩印产品及纸板产品等主要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不同产品下游客户的主要类型、销售金额、销售量等，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并结合客户和销量结构，说明下游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的同行业客户，发行人是否实际为相关客户提供代工服务，下游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发行人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的表述是否准确，划分依据是否充分。”

瓦楞包装企业一般有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偏好，在不同的领域差异化竞争。在华东地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美盈森、大胜达、艺虹股份和龙利得。公司和美盈森、大胜达、艺虹股份和龙利得的产品类别各有侧重，公司彩印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美盈森、大胜达、艺虹股份，水印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龙利

得、美盈森、大胜达、艺虹股份。产品的应用领域也有所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家居用品领域，如家用电器、家具等行业，美盈森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食品饮料、白酒、家用电器等行业，大胜达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啤酒、饮料、家用电器等行业，艺虹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在乳制品、食品、保健品等行业，龙利得的产品主要应用在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类、家居办公等行业。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应用领域均属于大消费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4.08万亿，比2020年增长12.45%，下游消费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增速较快，包装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除广德爱歌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因其自身业务调整外，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整体上升，客户粘性较好。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行业主要集中于家居用品行业。

3、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的具体方式，是否直接为其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说明与相关客户签订协议情况，报告期内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金额，与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结构是否匹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客户合作是否为发行人实现销售产品和业绩增长的主要方式，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的合作主要是通过获取其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方式进入其供应链，拥有认证的商超包括家得宝（HOME DEPOT）、塔吉特（TARGET）、沃尔玛（Walmart）、劳氏（Lowe's）、百思买（Bestbuy）、麦德龙（METRO）、奇堡（Tchibo），也有部分开放式合作商超，无需取得认证，产品质量达标即可合作，如开市客（Costco）、欧迪办公（Office Depot）。

公司不直接向上述商超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公司为上述商超供应链内的企业提供彩印、水印的包装展示产品，如家用电器的外包装等。

公司位于国际知名商超供应链内的客户大部分为境内客户，公司将包装产品销售给此类客户的行为属于内销，客户的产品包装完成后，由其销售给境外商超。因此，公司主要系内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

月, 公司内销占比分别为 97.22%、93.36%、97.15%和 94.00%, 公司的该种商业模式和境内外收入结构匹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中, 处于上述商超供应链内客户的排名、客户产品最终销往家得宝、塔吉特、奇堡、劳氏、沃尔玛、百思买的对应收入如下所示:

期间	在前十大客户中的排名	客户名称	最终销往商超收入(万元)
2022 年 1-6 月	1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46.61
	3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609.25
	5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12.52
	6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634.68
	7	艾沛克斯工具(山东)有限公司	403.82
	8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43.63
	合计		2,754.83
2021 年度	1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471.50
	3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1,525.10
	5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451.85
	7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1.66
	10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704.11
	合计		4,214.22
2020 年度	1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183.27
	2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496.76
	3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1,127.85
	4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1,152.27
	7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58.41
	8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76.44
	10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744.67
	合计		5,539.67
2019 年度	1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606.79
	2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1,271.68
	4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249.35
	6	艾沛克斯工具(山东)有限公司	1,114.55
	8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792.44

	合计	4,034.81
--	----	----------

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包括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YFY JUPITER LIMITED、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永丰余纸业（苏州）有限公司及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包括睿同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睿通纸制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包括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及奇兴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包括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海安荣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均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公司取得认证的国际知名商超均为美国、欧洲排名靠前的大型零售商，如沃尔玛在 2021 年度“美国零售百强榜”中排名第 1，家得宝排名第 4。此类零售商的业绩稳定，抗风险能力强，对产品的需求量大，和上述国际知名商超的合作属于公司实现销售产品和业绩增长的主要方式。

国际知名商超对供应商的认证是多维度的，包括产品性能指标、色彩管理水平、软件、设备、生产管理水平等方面。考核周期漫长，通常为数月至数年不等，考核通过后也会进行持续评估。公司的结构设计技术、色彩管理技术和结构性性能测试技术，获得了国际知名商超的认可，在区域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和家得宝、塔吉特、劳氏、百思买、麦德龙合作已超十年。无论是公司的直接客户，还是下游商超，合作方的粘性都较好，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4、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客户行业的市场容量处于增长态势，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瓦楞包装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7.56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710.56 亿元，同比增长 13.52%。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是包装行业的第二大细分行业，2021 年度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3,192.03 亿

元, 占比 26.51%, 同比增长 13.56%。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 瓦楞包装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箱纸板、瓦楞原纸 2021 年的消费量均高于生产量, 2012 年至 2021 年的消费量年均增长率高于生产量年均增长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较大, 发展速度较快。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企业集中在家用电器、家具等行业, 且公司客户的产品大多销往欧美知名商超。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 2020 年、2021 年, 家用电器出口金额分别为 4,582.17 亿元人民币、6,382.43 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24.2%、14.1%, 呈稳步增长趋势; 家具及其零件的出口金额分别为 4,038.56 亿元人民币、4,771.89 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12.2%、18.2%, 呈加速上升趋势。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规模较大, 且呈持续增长趋势, 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纸质包装设计型企业, 为各行业的大型品牌商设计产品的外包装。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台湾永丰余集团, 永丰余集团是造纸行业的先驱, 业务范围横跨造纸业上、中、下游。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充气浮床、充气沙发、充气垫等娱乐用品, 旗下的 Bestway 品牌是全球著名户外休闲用品品牌, 产品销售横跨 6 大洲超过 110 个国家, 全球前 50 大零售商中, 其中的 20 多家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照明用具生产商, 深耕行业二十余年, 在全球有多个生产基地, 服务的客户位于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欧洲、韩国、南美洲和亚洲。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康佳集团, 生产电视、手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 2021 年营收 491 亿元。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隶属于奇兴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有十几年的家具生产经验, 拥有领先的板式家具生产线, 产品赢得海外众多大型知名家具企业的认可。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知名的纸质包装设计型企业, 为各行业的大型品牌商设计产品的外包装。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隶属于瑞典毕瑞科纳, 瑞典毕瑞科纳是一家全球性的原纸生产商。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照明用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产品以出口欧美地区为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的高科技制造商, 从事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再生、利用业务, 总部位于山东淄博, 旗下拥有上海奉贤、安徽六安、江苏镇江、马来西亚及越南基地, 公司员工 2700 余人, 产品包括环保镜框、相框、画框、装饰线条等。

公司直接客户的产品最终销往商超的市场地位详见“问题 3.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之“二、补充说明主要产品及服务竞争力”之回复“(四)”。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	合同期限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约定合同范围、效力、交易方式、产品、原材料、产品测试及质量标准、客户接洽及差价/服务费用之支付、损害排除责任、竞业禁止、保密条款、合约效期、合同终止等条款。	质量之检验及保证,当发现任何之不良情事,乙方应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除非取得甲方之书面同意,不良品绝对不得出厂。实际供货时,如有客户验收不符情况,乙方同意立即依照客户指示于时效内进行重加工、换货等善后事宜,且因此造成客户索赔乙方并应负担全部有关损失。	自合同签署日起两年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约定协议目的、制造过程、价格、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终止和解除、道德,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长期有效
杭州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约定加工成品及明细、加工成品的质量要求及异议、交货方式、加工价款及结算、担保责任。	质量应符合加工订单所定标准:如加工订单没有注明质量要求,则根据第三方 UL 测试或 Home depot 验货标准。	长期有效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供方承诺交付的货物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包装、货款结算方式、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等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22.01.01-2023.12.31
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	约定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地点、价格条款、交货及验收、标的物的品质以及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	如果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2021.07.01-2023.06.30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物料供应、订单效力、运输和交付、价格和付款、校验、买方行为准则、生效日期、期限和终止。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有关其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双方应根据任何一方的书面请求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书面请求收到后 30 天内未得到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北京总部进行仲裁,并根据在申请仲裁时贸仲委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员应由双方协议	长期有效

客户名称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	合同期限
		任命,或在未达成协议时则根据贸仲委仲裁规则任命。独任仲裁员不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贸仲委仲裁规则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仲裁程序的仲裁员(包括贸仲委指定的仲裁员)可以从贸仲委仲裁员名单之外提名和任命。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成品及明细、质量要求及异议、原材料提供方、交货日期及异议、交货方式、价款及结算等。	质量应符合加工订单所定标准,如订单没有注明质量要求,则根据乙方企业标准,有质量异议须于收货后三日内书面提出。	长期有效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报价单、交期、运输及运费承担、货物签收、货物品质及质保期、货款支付、保密义务等。	本协议及订单/报价单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018.01.01-2022.12.31

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持续获得客户的认可;

②客户对产品有需求第一时间响应,全力配合客户完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交期及服务;

③定期或不定期拜访老客户,主动了解他们对包装产品的需求。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3、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的具体方式,是否直接为其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说明与相关客户签订协议情况,报告期内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金额,与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结构是否匹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客户合作是否为发行人实现销售产品和业绩增长的主要方式,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客户粘性较强,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5、说明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方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一)老客户或业内熟人推荐,销售人员跟进开发;(二)因公司在某些客户的下游企业的合格供方名录中,客户选择和公司合作;(三)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下游客户,主动联络拜访;(四)凭借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新增客户中销售收入三百万元以上的情况及 2022 年 1-6 月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所示：

新增客户期间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合作背景
2020 年度	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	828.77	业内熟人推荐
	上海威临工具有限公司	313.55	业内熟人推荐
2021 年度	宏威电子(安徽)有限公司	530.04	该客户在下游企业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和公司合作
	浙江金棒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50.81	老客户推荐
2022 年 1-6 月	昆山市昆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4.80	老客户推荐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结合永丰余纸业系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销售比例远高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永丰余纸业是否指定发行人采购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原材料，是否存在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 结合永丰余纸业系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销售比例远高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三)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是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捷比达”)，该公司为一家国际性包装设计品牌公司，为欧美等地的零售商的产品提供包装设计采购服务，于深圳、上海、苏州、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芝加哥及旧金山等地均设有办公室。昆山捷比达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永丰余路 999 号 4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文福。经营范

围包括产品包装设计；从事环保产品、包装材料、纸张、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配件、塑料制品、标签的销售；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余扬州”)系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该公司系规模较大的原纸生产厂商,行业内诸多包装厂商均向其采购。永丰余扬州成立于2004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24,500万美元,注册地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春江路16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又升。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高档纸及纸板、生活用纸、蒸汽、热水、天然气(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批发高档纸及纸板、生活用纸、文化用纸等各类纸张;自有房屋出租。

昆山捷比达和永丰余扬州是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集团公司为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24年,2021年度集团公司总营业收入为852.99亿元(台币),约合人民币190亿元。昆山捷比达与永丰余扬州分属不同的控制链,具体情况如下: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Mobius105 Ltd.——YFY Jupiter (BVI) Inc.——永丰余全球公司——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公司——永丰余模里西斯公司——永丰余国际公司——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永丰余集团2021年第四季财报)

公司与昆山捷比达自2012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彩印及水印产品,公司成立常熟佳合后,自2018年底开始向永丰余扬州采购原纸生产纸板产品,公司亦向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采购类似产品。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向昆山捷比达销售金额分别为4,278.90万元、6,666.61万元、4,174.95万元及1,693.05万元,主要系昆山捷比达的包装设计及综合采购服务受到欧美市场认可,接订能力相对较强,公司与昆山捷比达合作多年且较为稳定,公司产品及服务受到认可,虽远高于其他客户,但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分别仅为14.07%、17.39%、10.70%及9.84%,不构成对昆山捷比达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向昆山捷比达销售彩印、水印产品及向永丰余扬州采购原纸,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对永丰余纸业系不构成重大客户依赖。

(2) 永丰余纸业是否指定发行人采购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原材料,是否存在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永丰余纸业未指定发行人采购永丰余扬州之原材料,虽昆山捷比达与永丰余扬州集团公司均系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但二者分属不同的控制链。

公司承担向昆山捷比达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实际承担货物销售相关风险,且企业有权自主定价并获取经济利益。公司向永丰余扬州采购的原纸产品,采购产品的风险及损失自签收日起转移至公司,包括保管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滞销挤压风险等。同时亦向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采购类似产品,并非定制化采购。公司对该原材料具备控制权,昆山捷比达与永丰余扬州属于独立购销,公司不存在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同一合作方采购和销售内容相同的情况。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存在向昆山捷比达及昆山捷比达同一控制链母公司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特定类型的原纸,该原纸用于生产昆山捷比达的产品,产品完工后回售给昆山捷比达,公司实际上对该部分材料不具备控制权,该部分原纸实质为受托加工物资,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要向永丰余扬州采购牛卡纸及瓦楞纸,采购单价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牛卡纸				瓦楞纸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永丰余扬州采购单价 ①	3,771.99	4,015.26	3,689.85	3,310.49	3,542.30	3,385.30	2,848.11	2,759.83
采购平均单价 ②	3,778.12	4,030.92	3,546.54	3,515.84	3,502.93	3,485.43	2,967.22	2,975.85

项目	牛卡纸				瓦楞纸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差异率= (①)- ②) / ②	-0.16%	-0.39%	4.04%	-5.84%	1.12%	-2.87%	-4.01%	-7.26%

原纸采购单价受相应原纸的材质、采购时间段、原纸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经比对，整体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公司与昆山捷比达及永丰余扬州之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综上，永丰余纸业未指定发行人采购永丰余扬州之原材料，但公司存在向昆山捷比达及其母公司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特定类型的原纸，该部分原纸实质为受托加工物资部分，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其余采用总额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3) 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设计 及综合采购	1,693.05	9.84	10.68	是	主要为客户，销售彩印、水印产品，采购部分原纸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设计 及综合采购	771.81	4.49	163.58	是	主要为客户，销售彩印、水印产品，采购部分原纸
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 纸板制品的 生产、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 印刷	296.98	1.73	267.95	是	采购原纸，销售加工完成后瓦楞纸板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木制品 的生产、设计、 销售等	241.52	1.40	12.12	否	主要为客户，主要向其销售瓦楞纸板，大尺寸规格水印产品委托其加工

2022年1-6月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常熟市众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盒、纸箱填充物、木包装箱制造等	101.52	0.59	0.79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瓦楞纸板，零星采购纸护角配件
太仓健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42.18	0.25	11.27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瓦楞纸板，采购部分其他类型、规格彩印产品及配件
昆山欧特福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纸箱及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木质包装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印刷业务）	17.61	0.10	1.10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彩印产品，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江苏嘉业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纸质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15.74	0.09	48.74	否	主要为供应商，向其采购部分其他类型、规格水印产品及配件，零星销售瓦楞纸板、不同规格水印产品
江苏三中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15.02	0.09	45.27	否	主要为供应商，疫情停产期间向其采购彩印产品，零星销售其他瓦楞纸板产品
昆山市隆欣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木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14.30	0.08	5.79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瓦楞纸板，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亿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等	13.19	0.08	11.04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瓦楞纸板，零星彩印产品委托其加工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管、纸板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五金制品销售	2.10	0.01	76.26	否	主要为供应商，采购说明书产品，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2022年1-6月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等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设计 & 综合采购	4,174.95	10.70	133.35	是	主要为客户, 销售彩印、水印产品, 采购部分原纸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设计 & 综合采购	1,354.79	3.47	40.99	是	主要为客户, 销售彩印、水印产品, 采购部分原纸
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911.90	2.34	570.69	是	采购原纸, 销售加工完成后瓦楞纸板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木制品的生产、设计、销售等	410.68	1.05	104.51	否	主要为客户, 主要向其销售瓦楞纸板, 大尺寸规格水印产品委托其加工
太仓健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169.62	0.43	0.10	否	主要为客户, 向其销售瓦楞纸板, 零星彩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江苏嘉业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纸质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149.87	0.38	68.25	否	主要为客户, 向其销售瓦楞纸板、水印产品, 采购部分其他类型、规格水印产品, 部分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欧特福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纸箱及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木质包装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印刷业务)	88.55	0.23	0.11	否	主要为客户, 向其销售彩印产品, 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苏州坤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纸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62.28	0.16	2.06	否	主要为客户, 向其销售彩印、水印产品, 零星彩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亿美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	15.06	0.04	5.43	否	主要为客户, 向其销售彩印、水

2021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等					印产品,委托其局部UV、覆膜加工
上海宸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纸箱、工艺礼品批发零售等	8.28	0.02	10.03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礼盒加工,零星销售纸板、彩印、水印产品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管、纸板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五金制品销售等	5.68	0.01	223.47	否	主要为供应商,采购说明书产品,零星销售彩印、水印产品
苏州星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纸盒、纸制品、塑料包装生产、加工、销售等	1.29	0.00	0.11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瓦楞纸板,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0.16	0.00	65.89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彩印后道加工,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827.10	2.16	535.39	是	采购原纸,销售加工完成后瓦楞纸板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包装设计 & 综合采购	468.33	1.22	33.46	是	主要为客户,销售彩印、水印产品,采购部分原纸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木制品的生产、设计、销售等	299.12	0.78	92.65	否	主要为客户,主要向其销售瓦楞纸板,大尺寸规格水印产品委托其加工
江苏嘉业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纸质包装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167.71	0.44	12.14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瓦楞纸板、水印产

2020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品,部分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欧特福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纸箱及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木质包装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印刷业务)	85.76	0.22	0.61	否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彩印产品,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管、纸板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五金制品销售等	17.36	0.05	139.66	否	主要为供应商,采购说明书产品,零星销售彩印、水印产品
常熟市腾予包装材料厂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94	0.01	2.40	否	主要为客户,零星销售水印产品,零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上海宸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纸箱、工艺礼品批发零售等	0.79	0.00	20.16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礼盒加工,零星销售纸板、彩印、水印产品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0.10	0.00	111.56	否	主要为供应商,委托其彩印后道加工,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640.69	2.11	367.54	是	采购原纸,销售加工完成后瓦楞纸板
张家港精工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	586.00	1.93	0.31	否	主要为客户,销售瓦楞纸板,零

2019年度	主要经营业务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金额	是否净额法	交易内容及背景
	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星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30.77	1.42	52.92	是	主要为客户, 销售水印产品, 采购原纸及标签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木制品的生产、设计、销售等	220.58	0.73	37.20	否	主要为客户, 主要向其销售瓦楞纸板, 大尺寸规格水印产品委托其加工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纸管、纸板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纸制品、五金制品销售等	18.18	0.06	83.47	否	主要为供应商, 采购说明书产品, 零星销售彩印、水印产品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3.85	0.01	104.65	否	主要为供应商, 委托其彩印后道加工, 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上海永勤印刷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38	0.00	333.65	否	主要为供应商, 采购如彩卡等配件产品, 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昆山升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0.50	0.00	2.48	否	主要为供应商, 水印后道委托其加工, 零星销售水印产品
上海宸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包装材料、纸制品、纸箱、工艺礼品批发零售等	0.19	0.00	9.98	否	主要为供应商, 委托其礼盒加工, 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纸制品、纸板制品的生产、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0.17	0.00	64.30	否	主要为供应商, 委托其彩印后道加工, 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	0.03	0.00	63.98	否	主要为供应商, 委托其彩印后道加工, 零星销售彩印产品

注 1: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包括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YFY JUPITER LIMITED 及捷比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注 2: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包括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 BILLERUDKORSNAS SWEDEN AB

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均按需求进行销售采购, 具有合理性, 定价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发行人针对产品销售价格及委外工序的价格制定了公司定价机制, 同时结合质量比较及多方询价, 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 公司向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及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包含了向其采购的特定类型的材料, 该部分材料仅用于该对应客户的订单, 公司实际上对该部分材料不具备控制权, 该部分材料实质为受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流程为: 公司向委托方采购原纸, 该原纸用于生产委托方的产品, 产品完工后回售给委托方。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均为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合同, 如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面纸, 其他主要原材-瓦楞纸由发行人自行采购, 生产成纸板产品后销售给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佳合完工产品的销售价格系以向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采购的原纸价格为基础加合理的成本及利润确定, 在该等交易中, 公司不承担该部分原纸的价格风险, 原纸的控制权实质并未转移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其余主要系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及配件供应商, 同时向公司采购纸板、水印或彩印产品, 销售及采购相互独立且相关金额占收入、采购比较少。如: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其为包装三级厂即直接采购纸板并生产纸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其就公司设备无法生产的部分规格类型的水印产品进行加工, 同时也向其销售纸板产品。根据双方签订的《委外协议书》, 常熟佳合委托山熟纸业加工纸箱产品, 由常熟佳合提供零件或原料; 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 原材料由常熟佳合提供且常熟佳合并未向山熟纸业采购原材料。因此, 其销售及采购相互独立, 按照总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综上, 公司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销售收入真实。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同行业客户,整体占比不高,发行人并非为相关客户提供代工服务,少量实质为受托加工物资部分已按净额法确认,发行人下游客户如同行业设计型公司不是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但与公司其他产品厂商的直销模式无显著区别,发行人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的表述准确,划分依据充分;

(2) 发行人的客户相对稳定,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行业不分散,主要系家居用品行业,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商超的合作方式为获取其认证,进入其供应链,发行人不直接为其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结构匹配。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一般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和客户、国际知名商超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与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合作属于发行人实现销售产品和业绩增长的主要方式;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约定完备。发行人有维护客户稳定性的有效措施,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5) 发行人采取了维护客户稳定性的相应措施,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方法包括老客户或业内熟人推荐、大型商超合格供应目录影响、主动联络拜访、凭借行业知名度获得新客户等。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主要系老客户、业内熟人推荐或客户在下游企业的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并与发行人合作,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向永丰余纸业系公司销售彩印、水印产品的同时采购原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永丰余纸业整体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永丰余纸业实质为加工受托物资部分已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昆山捷比达与永丰余扬州交易部分属于独立购销,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销售收入真实。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发行人因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被常熟市梅李镇综合执法局给与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发生一起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常熟佳合和总经理陈玉传进行了行政处罚；2022 年 6 月因未向海关申报直接将货物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而被昆山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上述情况不符合出口退税政策的相关条件，被视同内销需补正相关税款，导致发行人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列入欠税公告名单；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噪声及危险废弃物。

(1) 资质完备性和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说明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件与资质，并就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纸质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对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说明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情况。

(2) 生产安全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3) 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作时长、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动安全保障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4) 纳税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税种和金额，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拖欠税款的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海关申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未向海关及时申报的原因, 相关处罚是否已处理完毕, 发行人是否已完成现有销售模式的整改, 是否存在出现同类处罚的风险。

(6)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 是否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拥有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许可与资质;

2、查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的说明;

5、获取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产品退换货的数量、金额、客户以及产品类别等数据;

6、查阅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常应急罚【2021】46 号、常应急罚【2021】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常应急复查【2021】2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了解常熟佳合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处罚、验收情况;

7、查阅常熟佳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隐患排查治理报告》, 了解安全生产事故的原因以及整改情况;

8、查阅常熟佳合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相关罚款缴纳凭证、人民调解协议书及补偿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罚款缴纳以及赔偿支付情况;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报告等文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以及执行情况;

10、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经理以及子公司人事专员,了解公司劳动用工的具体情况;

11、查阅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1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手册》、《工作时间管理制度》、《工资与补贴管理程序》、《工伤处理程序》劳动保障相关制度;

13、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14、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增值税销项税、企业所得税进行勾稽复核,检查是否相匹配;

15、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按时纳税;

16、查阅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存在税收滞纳金的原因;

17、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8、查阅昆山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缴款凭证,核查发行人被海关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及时缴纳罚款;

1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海关行政处罚所涉的销售模式整改情况,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评立项、批复及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1、查阅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了解主要环保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

22、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文件、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指导书；

23、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4、查阅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 核查意见

1、**资质齐备性和产品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说明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件与资质，并就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纸质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对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说明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情况。

(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件与资质，并就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件与资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A. 佳合科技的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8)印证字326060647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01-2022.03.31
		(苏)印证字第326060647号	其他印刷品印刷	昆山市新闻出版局	2022.03.10-2026.03.3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5837266705211001Y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5-2025.03.24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P2021101104	排放生活污水	昆山市水务局	2021.10.11-2026.10.11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578	-	昆山市商务局	2019.08.26-长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7781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2023.12.01
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813]号	纸张及纸质产品物理性能检测、包装产品道路运输模拟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01.03-2026.01.02
7	FSC 认证	SA-COC-005298	-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08.26-2026.08.25
8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0638R4M/3200	瓦楞纸箱、彩色纸箱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21-2022.02.06
		00122Q31290R5M/3200			2022.02.23-2025.02.06
9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9052	瓦楞纸箱、彩色纸箱的生产	挪亚检测认证	2021.04.30-2023.08.30
10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0101256	瓦楞纸箱、彩色纸箱的生产	挪亚检测认证	2021.04.30-2023.04.17
11	ISTA 认证	10342	Certified Testing Laboratory	International Safe Transit Association	至 2023.11.01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335935	热食类食品制售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6-2023.09.05
13	G7 Master Qualification	-	-	Idealliance	至 2023.10.31
14	GMI 认证	-	Certified Print Facility	Graphic Measures International	2012.08.16-长期

B. 常熟佳合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或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注册/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8)印证字 326063586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07.18-2022.03.31
		(苏)印证字第 326063586 号			2022.03.28-2026.03.3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20581MA1TEU0H2P001P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12-2025.03.11
3	FSC 认证	SA-COC-006755	-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9.02.07-2024.02.06
4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CN00121Q39614 R1M/3200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0.08-2024.10.17

	认证证书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9012	-	常熟市商务局	2019.09.03-长期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展示架、展示盒、彩箱、礼品盒、手提袋、柔印纸箱；常熟佳合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柔印纸箱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柔印纸箱、瓦楞纸板。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公司及常熟佳合产品生产过程包含印刷工序，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常熟佳合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②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2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及<印刷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已换发《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	符合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了申请延续排水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且未发生违反该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延续排水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特别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发行人及常熟佳合均持有	符合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十一条规定了申请食品许可应符合的条件，第三十二条规定了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材料的审查要求。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不予延续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不予延续该许可证的情形	符合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纸质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处理指导书》《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进料检验工作指导书》《制程检验作业指导书》《检验和试验管制程序》和《纠正与预防程序》等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常熟佳合制定了《不合格品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成品检验作业标准》《出货检验作业标准》《进料检验作业标准》和《制程检验作业标准》等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公司及常熟佳合严格按照制度实施产品质量的控制。

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为 ISO9001 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司及常熟佳合均设置品质部,负责公司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客户投诉处理及改善等工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工作由副总经理禹启义分管,常熟佳合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工作由副总经理赵大华分管,具体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工作由品质部人员执行。

公司及常熟佳合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基本一致,品质部负责对原材料、辅料进行质量检验;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以及质量自检,同时,由品质部对每道工序进行质量检验,成品入库前按照《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对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发货前由品质部进行出货抽检,检验合格方可出库。

(3) 对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是否有效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处理指导书》,对质量瑕疵产品严格按照指导书进行处理,具体处置流程为质量检验人员需对不合格品贴上《不良品标识单》并进行隔离,填写《不合格品评审处置表》,并开具《品质异常改善报告》给相关生产部门进行纠正和预防,品质部负责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效果进行确认。对于不合格品的处置包含三种方式:1、返工:对不合格进行重新加工,并对返工后的产品进行重新检验;2、报废:属于不合格品且不能重新加工;3、特采:对不符合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产品,可申请转为合格品。返工和报废处置方式由品质部经理核准,特采处置方式需由销售部主管核准。

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召回工作指导书》，公司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的负责人员。当公司发现产品品质有重大缺陷（如产品图案、文字错误等），品质部应立即跟踪追查该产品是否已入库或发往客户。如已入库或发货，应立即通知仓库和客户，对仓库库存品进行标识隔离，同时派人前往客户处确认，如存在同样问题，立即将该产品召回并尽快补足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如客户发现公司产品存在重大缺陷需退回时，公司应立即派人前往确认。如属实，立即召回该批产品，同时对公司库存商品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同样品质问题，如有，则立即标识隔离。对前述两种情况中遇到的问题，品质部应填写《品质异常改善报告》，确定责任部门并责成其分析原因，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品质部对其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确认。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建立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完善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及产品召回的情况，公司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有效。

(4) 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说明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情况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因产品瑕疵导致的退货，公司会进行换货处理。2019年至2022年6月，公司产品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年度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客户
彩印纸箱	2019年	9.30	50.62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智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东北亚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旭纸业(常熟)有限公司等
	2020年	13.95	46.25	
	2021年	12.97	22.96	
	2022年1-6月	12.58	14.73	
水印纸箱	2019年	5.52	32.84	
	2020年	4.77	27.50	
	2021年	5.71	34.76	
	2022年1-6月	4.56	25.82	
纸板	2019年	6.89	34.09	
	2020年	7.97	33.05	
	2021年	4.79	22.59	

类型	年度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客户
	2022年1-6月	1.28	4.04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有破损、折痕等,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情形。

2、生产安全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1) 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

2021年7月29日,常熟佳合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致一人死亡。2021年10月29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向常熟佳合及其总经理陈玉传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应急罚〔202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应急罚〔2021〕47号),对常熟佳合作出罚款人民币285,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陈玉传作出人民币110,775.3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该事故的原因是驾驶人员违反常熟佳合《抱车安全操作规程》,在通道转弯过程中疏于观察且未在载物高度影响前行视线时倒行。

事故发生后,常熟佳合立即聘请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对厂区内所有车间的生产设备、公辅设施、作业环境、工艺情况以及安全管理方面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并出具和编制了《安全检查意见书》以及《安全隐患排查表》。常熟佳合组织企业管理层针对此次安全检查召开专项会议,针对《安全隐患排查表》制定了隐患整改方案和隐患治理指令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其整改方案、整改专项资金及整改期限,已于2021年8月3日前已完成对厂区内所有车间的生产设备、作业环境、检维修作业及相关安全管理的隐患治理工作,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常熟佳合及陈玉传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罚款。经梅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死者家属与常熟佳合自愿达成协议,由常熟佳合一次性补偿人民币130万元,该补偿款已于2021年8月汇入指定账户。针对该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行政处罚,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

(2) 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8月13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常熟佳合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常应急复查【2021】2号),同意常熟佳合恢复生产作业。

上述行政处罚系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版)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第二条:“发生一般事故的,应裁量为第一档: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及第四条:“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应裁量为第一档:其中造成一人死亡的,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上述对常熟佳合和陈玉传的处罚金额均适用发生一般事故,裁量为第一档处罚金额,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当时适用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9版)所规定的较大事故及重大事故。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1月29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佳合及陈玉传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因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常熟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综上,安监部门对常熟佳合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常熟佳合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严格按照“管生产首先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主管、班组长、操作工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

②公司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和标准，督促、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和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安环部，负责检查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③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的制度，对新员工、班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定年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严格按计划实施，并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强化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的意识。

④公司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公司范围的隐患自查，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生产车间的隐患自查，每天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有效且执行情况良好。

3、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作时长、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动安全保障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劳作时长、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动安全保障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是否规范

①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人事专员，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合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第八题“其他问题之 3、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制定了《员工手册》、《工作时间管理制度》、《工资与补贴管理程序》、《工伤处理程序》、《工伤返岗程序》、《怀孕女工和新生妈妈岗位风险评估程序》等劳动用工的规范和劳动保障制度。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工时制度，员工每天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对于因工作需要超过国家规定的正常劳动时间均依据法律法规计算和支付加班费。

发行人亦加强员工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严格执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动方面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佳合曾经存在员工延长工时违反劳动法的不规范情形。发生该情形主要是因为产能紧张、员工可通过加班增加收入、公司未严格限制员工加班。

2019年9月3日，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作出梅综罚劳字(2019)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熟佳合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常熟佳合作出罚款人民币18,200元的处罚决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于2019年9月4日缴纳。2019年8月21日，常熟佳合向常熟市梅李镇综合执法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通过调整生产排单、调整岗位的人员配置、健全加班监管制度、加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外聘劳务公司等措施对上述情况予以整改。

上述处罚系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及《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苏劳察[2014]130号)的规定作出，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8月出具《证明》，常熟佳合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定了劳动用工的规范和劳动保障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因工作需要超过国家规

定的正常劳动时间均依据法律法规计算和支付加班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等，亦制定了一系列劳动保障相关的制度，包括：《员工手册》《工作时间管理制度》《工资与补贴管理程序》《工伤处理程序》《工伤返岗程序》和《怀孕女工和新生妈妈岗位风险评估程序》，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上述劳动保障相关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处罚；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昆山市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年至告知书出具日，常熟佳合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劳动保障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佳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以有效执行。

4、纳税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税种和金额，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拖欠税款的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税种和金额，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

① 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25,322.48	2,607,377.38	1,589,968.82	1,110,089.46
企业所得税	851,605.46	298,956.72	1,800,951.43	1,420,17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381.24	215,048.06	99,705.04	77,706.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7,317.22	105,418.32	102,096.46	54,964.70
教育费附加	148,770.11	99,562.80	47,699.02	33,302.68
房产税	61,212.75	61,212.75	61,212.75	61,212.75
地方教育附加	99,180.07	66,375.29	31,799.42	22,201.79
印花税	12,680.90	13,258.00	12,479.10	8,329.30
土地使用税	40,912.50	6,300.00	6,300.00	6,300.00
合计	5,872,382.73	3,473,509.32	3,752,212.04	2,794,284.27

② 公司营业收入与增值税销项税的匹配关系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6月末，公司营业收入与增值税销项税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货物劳务销售额(申报数)	217,271,523.82	523,430,405.58	472,300,447.30	388,252,329.90
(2) 长期资产清理收入	-	65,209.89	39,000.00	101,275.22
(3) 合并抵消	37,513,251.82	86,250,323.30	86,556,999.92	78,838,442.25
(4) 净额法下抵消收入	13,007,110.58	40,625,182.27	8,815,535.90	3,739,508.21
(5) 暂估收入调整及其他	-5,223,910.34	6,388,137.96	-6,496,358.51	1,491,789.41

(6) 合计(1-2-3-4-5)	171,975,071.76	390,101,552.16	383,385,269.99	304,081,314.81
(7) 营业收入	171,975,071.76	390,101,552.16	383,385,269.99	304,081,314.81
(8) 差异(6-7)	-	-	-	-
(9) 销项税额①	27,771,927.54	66,300,570.17	58,241,514.67	52,131,447.12
(10) 销项税额/货物、劳务销售额(9/1)	12.78%	12.67%	12.33%	13.43%
(11)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9%/6%	13%/9%/6%	13%/9%/6%	16%/13%/9%/6%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③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6,018,391.10	42,014,767.20	52,326,411.23	37,542,612.25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2,758.67	6,302,215.08	7,848,961.68	5,631,391.8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325.13	361,968.71	861,237.50	524,366.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618.44	39,501.34	-104,918.08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24,634.57	-583,566.30	-180,085.38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487.95	159,775.41	54,379.79	79,510.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加计扣除的影响	-434,235.74	-753,592.92	-335,921.90	-356,337.36
所得税费用	1,726,083.00	5,526,301.32	8,143,653.61	5,878,931.57

2019年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已开展实际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规模相匹配。

(2) 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较 2021年末		2021年末较2020年 末		2020年末较2019年末	
	增加 金额	增幅	增加金 额	增幅	增加金额	增幅
增值税	161.79	62.05%	101.74	63.99%	47.99	43.23%
企业所得税	55.26	184.86%	-150.20	-83.40%	38.08	2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	46.66%	11.53	115.68%	2.20	28.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	11.29%	0.33	3.25%	4.71	85.75%
教育费附加	4.92	49.42%	5.19	108.73%	1.44	43.23%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3.28	49.42%	3.46	108.73%	0.96	43.23%
印花税	-0.06	-4.35%	0.08	6.24%	0.41	49.82%
土地使用税	3.46	549.4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9.89	69.06%	-27.87	-7.43%	95.79	34.28%

2020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95.79万元,增幅为34.28%,2021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2020年末减少27.87万元,减幅为7.43%。2022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增加239.89万元,增幅为69.06%。

应交税费中增幅较大的主要为增值税:2022年6月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161.79万元,增幅为62.05%;2021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101.74万元,增幅为63.99%;2020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47.99万元,增幅为43.23%。

应交增值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2022年2月至3月对先送货后报关的出口业务瑕疵所涉及的出口销售收入按照内销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同时将该部分补缴的税款审计调整至各年末,补缴的税款中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增值税金额为分别为1.23万元、65.65万元及84.46万元;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以及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公司自2021年11月起延缓缴纳部分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

(3) 是否存在长期拖欠税款的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滞纳金	9,135.31	0.00	16,717.10	0.00

2020年产生税收滞纳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将2018年和2019年员工宿舍租金的进项税转出,补缴的该部分税款滞纳金。

2022年1-6月产生税收滞纳金的原因主要系:1、2022年4月至5月因疫情封控、管控导致未及时扣缴企业所得税;2、出口业务瑕疵所涉及的出口销售收入按照内销进行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所收取的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佳合自2017年12月12日至今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佳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税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海关申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未向海关及时申报的原因,相关处罚是否已处理完毕,发行人是否已完成现有销售模式的整改,是否存在出现同类处罚的风险。

(1) 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未向海关及时申报的原因,相关处罚是否已处理完毕

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因境内收货方的交期、货物生产周期不同,加上公司对海关进出口业务程序理解不深入,因此存在多批次需先向海关区申报后送货的货物未向海关申报直接将货物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

2022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作出昆关审核简字〔2022〕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05 万元整。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缴纳 0.05 万元罚款，相关处罚已处理完毕。

(2) 发行人是否已完成现有销售模式的整改，是否存在出现同类处罚的风险。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陈玉传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成销售模式的整改，自 2021 年 11 月起，上述出口业务已调整为内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代工厂签订合同，向其发货并从境内代工厂处收取货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佳合科技已不再采取事先未向海关申报，而直接将货物分多批次送货至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代工厂，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模式，自 2021 年 11 月起，佳合科技已改为直接向境内代工厂销售，且本人承诺佳合科技今后不再采用此种销售模式，如公司因继续采用前述销售模式导致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海关等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完成现有销售模式的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出现同类处罚的风险。

6、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是否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说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① 发行人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A. 佳合科技

佳合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机器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废气	大豆油墨印刷 VOC _S 、水性上光 VOC _S	胶印、上光
	贴合 VOC _S 、水性印刷 VOC _S	水印、贴合
废水	石油类、SS、COD	印刷设备及印刷版保存前清洗废水
	COD、SS、NH ₂ N、TP	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	印刷机、模切机、打钉机、废气治理系统、风机及糊盒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油墨废弃物、污泥	印刷过程产生；废水处理过程产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产生
	废纸边角料	切割过程产生

B. 常熟佳合

常熟佳合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粘合
	颗粒物	模切开槽
废水	COD、SS、色度、总磷、总氮	清洗印刷机、用浆设备
	COD、SS、TP、TN、NH ₃ -N	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	模切机、空气压缩机、订合机、废水处理站的水泵等机器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污泥	印刷过程产生；废水处理过程产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产生
	边角废料、设备收集粉尘	纵横机、模切开槽

②发行人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A. 佳合科技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总体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420
	COD	0.171
	SS	0.0342
	NH ₃ -N	0.0171
	TP	0.00171
生产废水	水量	0
	COD	0
	SS	0
	石油类	0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0.18
	无组织 VOC _S	0.195
固废	废纸	0
	油墨废弃物	0
	废油墨桶	0
	浓缩液	0
	废活性炭	0
	污泥	0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0

	废抹布	0
	废胶水	0
	生活垃圾	0

B. 常熟佳合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总体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VOC _s	0.38
	无组织颗粒物	0.3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0
	COD	0.216
	SS	0.0432
	NH ₃ -N	0.0216
	TN	0.0648
	TP	0.00216
固废	污泥	0
	废油墨包装桶	0
	废纸板	0
	设备收集粉尘	0
	生活垃圾	0

③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等，其中，废气和废水是通过购置相关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即可直接排放；固废中的危废是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A. 环保设备购置情况

a. 佳合科技

单位：元

序号	新建/购置/改造/委托	环境保护设备明细	购置时间	购置金额	处理污染物	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停用)
1	新建	中水回用系统	2016.5	220,000	废水	良好
2	新建	废气处理系统	2016.5	354,200	废气	良好
3	新建	蒸发器	2018.4	350,427	废水	良好

4	新建	印刷机废气工程	2022.8	88,000	废气	良好
---	----	---------	--------	--------	----	----

b. 常熟佳合

单位：元

序号	新建/购置/改造/委托	环境保护设备明细	购置时间	购置金额	处理污染物	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停用)
1	购置	废水处理设备	2018.1	598,500	生产用废水	良好
2	购置	双效蒸发器	2019.12	428,000	生产用废水	良好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购置的环保设备中，常熟佳合购置的双效蒸发器为报告期内购置，购置金额为 42.80 万元。

B. 固废处置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所属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合科技	65,331.00	88,521.95	112,776.00	215,280.00
常熟佳合	23,916.00	58,956.00	75,180.00	66,180.00
合计	89,247.00	147,477.95	187,956.00	281,46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危废所支付的费用为 28.15 万元、18.80 万元、14.75 万元及 8.92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相对较少，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2) 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是否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① 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大豆油墨印刷 VOCs、水性上光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氧气罩集中收集；15m 排气筒排放
	贴合 VOCs、水性印刷 VOCs	加强室内通风，达标排放
废水	石油类、SS、COD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 90%，浓缩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COD、SS、NH ₃ -N、TP	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后，达标排放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油墨废弃物、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纸边角料	专业单位回收

②常熟佳合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车间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颗粒物	经过自带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废水	COD、SS、色度、PH	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COD、SS、TP、TN、NH ₃ -N	接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废料、设备收集粉尘	收集外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熟佳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说明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①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相关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A.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11.26	苏环字(2021)第W0285号	pH、CODcr、NH3-N、TP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11.26	苏环字(2021)第G0271号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食堂油烟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11.26	苏环字(2021)第N0372号	厂界噪声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6.08	苏环字(2020)第G0279号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食堂油烟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6.08	苏环字(2020)第N0395号	厂界噪声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6.08	苏环字(2020)第W0221号	pH、CODcr、NH3-N、TP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26	苏环字(2019)第G0164号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食堂油烟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26	苏环字(2019)W017001号	pH、CODcr、NH3-N、TP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26	苏环字(2019)N0239号	厂界噪声	符合标准

B. 常熟佳合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检测机构	检测/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09.22	苏环字(2021)第N0303号	厂界噪声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09.22	苏环字(2021)第G0220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09.22	苏环字(2021)第W0225号	pH、CODcr、NH3-N、总磷、TN、SS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9.21	苏环字(2020)第G0438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9.21	苏环字(2020)第N0626号	厂界噪声	符合标准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09.21	苏环字(2020)第W0388号	pH、CODcr、NH3-N、总磷、TN、SS	符合标准
苏州泰坤检测技	2019.08.14	TKJC2019BC02	废水、噪声	符合标准

术有限公司		1-Z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3.21	TKJC2018DD00 5-2F-W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符合标准

C. 发行人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对发行人开展了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A. 佳合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佳合科技已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819 号）、《关于对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022 号）及《关于对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961 号）。

昆山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针对前述环评措施进行验收，出具了《关于对昆山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及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440 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应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266705211001Y。

B. 常熟佳合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常熟佳合已取得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纸板、纸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建[2018]3号),并取得了苏州市2019-H-24号环保验收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常熟佳合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应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常熟佳合已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1TEU0H2P001P。

2022年6月27日,常熟佳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第0350号)

2022年6月27日,常熟佳合取得苏州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苏环建准字[2022]81第0350号),对《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予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佳合本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尚在办理中。

C.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1年3月31日取得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21]43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③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C223 纸制品制造”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2 容器与包装”中的“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公司业务为纸制品制造,不涉及造纸,因此,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件与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重要资质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召回机制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有破损、折痕等,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情形;

(2) 常熟佳合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驾驶人员在通道转弯过程中疏于观察且未在载物高度影响前行视线时倒行,事故发生后常熟佳合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积极落实整改方案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对于该违规行为,常熟佳合已积极完成整改;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对常熟佳合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常熟佳合恢复生产;根据该处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以及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定了劳动用工的规范和劳动保障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因工作需要超过国家规定的正常劳动时间均依据法律法规计算和支付加班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佳合存在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以有效执行。

(4) 本所律师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认为,发行人应交税费与其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相匹配;2020年末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长34.28%,2021年末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减少7.43%,2022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增长69.06%,应交税费中增幅较大的为增值税,应交增值税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将存在瑕疵的出口业务按照内销进行更正申报、补缴税款并进行审计调整;2)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自2021年11月起延缓缴纳部分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拖欠税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未向海关及时申报的原因系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收货方的交期、货物生产周期不同且发行人对海关进出口业务的程序理解不深入;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发行人已完成现有销售模式的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出现同类处罚的风险;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1) 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发行人运输金额分别为 1,150.42 万元、1,574.50 万元、1,614.46 万元，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1.60 万元、1,606.83 万元、1,610.10 万元，主要为物流运输服务。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情况，同区域其他运输供应商运输能力、服务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合理性，相关运输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结合发行人产品销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是否匹配，相关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是否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是否匹配，发行人相关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是否真实。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等，结合客户合作方主要业务、与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等，说明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和回款是否可验证，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是否匹配。

(2)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而追认关联交易和补充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内容、交易类别、涉及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时间等，是否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圣物流运输合同及报价单，查阅合同主要条款，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及运费结算方式；

2、获取公圣物流与其他客户的运输报价单，比对分析公圣物流针对发行人运输费用报价的公允性；

3、查询市场上主流第三方运输平台报价系统，比对分析公圣物流针对发行人里程运费报价的公允性；

4、结合公圣物流报价单，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定数量的对账单，加计核算其准确性。抽取对账单上一定数量的运输订单，通过主要三方平台报价系统查询运输报价；

5、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明细和物流公司的对账单，并查阅运输服务相关合同，了解运费的结算方式，结合产品销售数量、运输距离、单位运费分析运费波动的合理性，同时分析运输重量、运输目的地对运费的影响；

6、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对销售中涉及到的合同、发票、对账单、经客户签字签收的送货单等核对，结合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进行匹配，验证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的真实性；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客户的派车单、经司机和收货方签字签收的送货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派车单的配车路线和送货单的地址是否匹配；

8、查阅发行人代越南立盛支付设备保证金的协议、支付凭证、保证金返还的凭证，核查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金额以及代垫款是否收回；

9、查阅发行人及董洪江、陈玉传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核查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金额；

10、查阅常熟佳合、永丰余扬州以及发行人签署的《购销合同》以及 2021 年度常熟佳合向扬州永丰余采购原纸的明细，核查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金额；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

12、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核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情况；

14、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昆山佳合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3117号)，了解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二) 核查意见

1、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发行人运输金额分别为 1,150.42 万元、1,574.50 万元、1,614.46 万元，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1.60 万元、1,606.83 万元、1,610.10 万元，主要为物流运输服务。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情况，同区域其他运输供应商运输能力、服务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合理性，相关运输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结合发行人产品销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是否匹配，相关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是否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是否匹配，发行人相关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是否真实。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等，结合客户合作方主要业务、与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等，说明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和回款是否可验证，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是否匹配。

(1) 说明报告期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情况，同区域其他运输供应商运输能力、服务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合理性，相关运输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占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运输服务	上海公圣	-	679.67	1402.84	577.38

采购运输服务	佳友物流	9.44	71.85	78.90	94.58
采购运输服务	江苏公圣	699.44	775.87	-	398.86
合计		708.88	1,527.39	1,481.74	1,070.82
运输费用		774.05	1,614.46	1,574.50	1,150.42
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占比		91.58%	94.61%	94.11%	93.08%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1,070.82 万元、1,481.74 万元、1,527.39 万元和 708.88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年度物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8%、94.11%、94.61%和 91.58%。

②运输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产品是瓦楞纸箱和纸板，形状规则，体积较大，运输需求较大，发行人每日装载货物发车约 20 余辆。纸板、纸箱的运输需要防雨防风，通常采用中型高栏厢式货车，公司主要采用 7.6-8 米、9.6 米高栏厢式货车。同区域其他运输供应商主要系运输公司和第三方运输平台。运输公司提供各吨位货车、高低板车和低平板车等车型，运输线遍布江浙沪、东南、西南、东北、云贵桂、广琼、齐鲁、京津等区域。第三方运输平台如货拉拉和快狗打车等软件以司机接单为主、自有车队为辅形式提供运输服务，亦提供面包车、各类吨位高栏厢式货车和各类平板车等车型，运输覆盖范围较广。

报告期内，江苏公圣与上海公圣（以下统称“公圣物流”）主要就 7.6-8 米、9.6 米两种车型对发行人进行运输报价，上述两家公司对发行人运输报价一致，里程单价分别为 6.50~7.36 元/公里、8.73~9.65 元/公里。公圣物流与第三方运输平台货拉拉的里程单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里数	车型	货拉拉	公圣物流
300	7.6-8 米	6.28	6.50
300	9.6 米	7.60	8.73
200	7.6-8 米	7.09	6.75
200	9.6 米	8.46	9.00
110	7.6-8 米	8.66	7.36
110	9.6 米	10.55	9.65

注：1、第三方平台的运输报价系 2022 年 4 月查询结果。

2、里程单价=（起步费+各里程运输费用合计金额）/里程数。

3、选取发行人具备代表性的距离与三方平台进行单价比对，上表为公圣物流报价报告期内最新报价。

4、货拉拉于 2013 年创立(英文名为: Lalamove)，是一家成长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截至 2020 年 5 月，货拉拉业务范围已覆盖 352 座中国大陆城市，港台及海外 21 座城市，全平台(中国及海外)月活司机 48 万，月活用户达 600 万。货拉拉平台手机应用，下载次数 1623 万次。

由上表可知，货拉拉 110 公里数里程单价较公圣物流报价较高，主要是由于货拉拉运输起步费较高，公圣物流起步费较低导致的。例如，货拉拉 9.6 米车型的起步费系 444.6 元，公圣物流 9.6 米车型的起步费系 160 元，货拉拉长途运输的里程单价较公圣物流有优势，公圣物流近距离运输的里程单价有优势，综合对比后，未发现公圣物流里程运费报价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分别随机抽取 1 个月的运输记录，发行人运输订单价格与第三方运输平台货拉拉、快狗打车运输报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公司	派车日期	账面金额	货拉拉	快狗打车	平均值	差异	差异率
2019 年度	佳合科技	2019/5/3	1,750.00	1,681.00	1,691.00	1,686.00	64.00	3.66%
	佳合科技	2019/5/8	4,200.00	4,479.14	4,389.32	4,434.23	-234.23	-5.58%
	佳合科技	2019/5/9	9,800.00	9,136.45	9,154.27	9,145.36	654.64	6.68%
	佳合科技	2019/5/10	10,300.00	10,242.91	10,267.09	10,255.00	45.00	0.44%
	佳合科技	2019/5/30	1,657.60	1,774.00	1,788.00	1,781.00	-123.40	-7.44%
	常熟佳合	2019/2/28	1,041.00	1,025.00	1,039.00	1,032.00	9.00	0.86%
	常熟佳合	2019/2/26	3,620.00	3,292.18	3,306.95	3,299.56	320.44	8.85%
	常熟佳合	2019/2/26	941.00	1,010.00	1,024.00	1,017.00	-76.00	-8.08%
	常熟佳合	2019/2/19	1,068.60	1,054.00	1,040.00	1,047.00	21.60	2.02%
2020 年度	佳合科技	2020/10/28	3,120.00	2,877.20	2,725.00	2,801.10	318.90	10.22%
	佳合科技	2020/1/3	2,362.00	2,425.50	2,439.50	2,432.50	-71.00	-3.01%
	佳合科技	2020/1/12	9,800.00	9,136.45	9,154.27	9,145.36	654.64	6.68%
	佳合科技	2020/1/5	1,850.00	1,781.00	1,791.00	1,786.00	64.00	3.46%
	佳合科技	2020/1/7	12,500.00	13,636.82	13,120.09	13,378.45	-878.45	-7.03%
	佳合科技	2020/1/12	3,952.00	3,632.64	3,649.18	3,640.91	311.09	7.87%
	常熟佳合	2020/1/5	3,720.00	3,392.18	3,406.95	3,399.56	320.44	8.61%
	常熟佳合	2020/1/5	1,041.00	1,110.00	1,124.00	1,117.00	-76.00	-7.30%
	常熟佳合	2020/1/2	665.00	660.00	674.00	667.00	-2.00	-0.30%

报告期	公司	派车日期	账面金额	货拉拉	快狗打车	平均值	差异	差异率
	常熟佳合	2020/1/6	1,141.00	1,125.00	1,139.00	1,132.00	9.00	0.79%
	常熟佳合	2020/11/5	1,022.00	1,124.00	1,100.00	1,112.00	-90.00	-8.81%
2021年度	佳合科技	2021/11/4	2,711.00	2871.16	2719.39	2,795.28	-84.275	-3.11%
	佳合科技	2021/11/5	2,412.90	2576.47	2608.77	2,592.62	-179.72	-7.45%
	佳合科技	2021/11/5	489.30	544.9	542.06	543.48	-54.18	-11.07%
	佳合科技	2021/11/15	3,500.00	3641.9	3350.61	3,496.26	3.745	0.11%
	佳合科技	2021/11/18	2,078.00	2299.05	2153.79	2,226.42	-148.42	-7.14%
	常熟佳合	2021/11/3	897.00	870.48	828.88	849.68	47.32	5.28%
	常熟佳合	2021/11/3	780.00	904.6	870.14	887.37	-107.37	-13.77%
	常熟佳合	2021/11/3	2,767.20	2846.22	2737.4	2,791.81	-24.61	-0.89%
	常熟佳合	2021/11/4	3,800.00	3985.12	3763.29	3,874.21	-74.205	-1.95%
	常熟佳合	2021/11/19	4,200.00	4295.05	4055.48	4,175.27	24.735	0.59%
2022年1-6月	佳合科技	2022/5/26	2,521.10	2535.36	2863.13	2,699.25	178.15	7.07%
	佳合科技	2022/6/1	3,654.40	3519.15	3547.42	3,533.29	-121.12	-3.31%
	佳合科技	2022/6/6	4,054.00	4051.64	3920.89	3,986.27	-67.74	-1.67%
	佳合科技	2022/5/28	747.30	787.56	777.88	782.72	35.42	4.74%
	佳合科技	2022/6/7	3,030.20	2918.55	3112.88	3,015.72	-14.48	-0.48%
	常熟佳合	2022/6/21	910.00	870.91	924.97	897.94	-12.06	-1.33%
	常熟佳合	2022/6/8	2,063.00	2013.88	2120.79	2,067.34	4.34	0.21%
	常熟佳合	2022/6/8	4,069.40	4075.22	4170.31	4,122.77	53.37	1.31%
	常熟佳合	2022/6/16	3,102.40	3104.22	3159.7	3,131.96	29.56	0.95%
	常熟佳合	2022/6/8	1,511.40	1573.8	1545.24	1,559.52	48.12	3.18%

注：2019年度-2021年度第三方平台的运输报价系2022年1月查询结果，2022年1-6月第三方平台的运输报价系2022年9月查询结果。

由上表可知，公圣物流与第三方平台的运输费用差异不大，差异率基本在10%以内。第三方平台运费报价调整具备较强时效性，第三方平台运费报价系查询时点当下系统报价，因此运费报价比对具有一定差异，整体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订单价格与公圣物流对其他客户的运输报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9.6米/10T	7.6米/5T
----	----------	---------

项目	9.6米/10T			7.6米/5T		
	里程单价	起步费	装卸费	里程单价	起步费	装卸费
发行人	8.20	160	430	6.00	150	360
其他客户	8.00	300	400	6.00	150	350

由上表可知，公圣物流就 9.6 米/10T 车型的里程单价和装卸费对公司报价较高，主要是由于对其他客户起步费报价较高，对公司的起步费报价较低，综合对比后，公圣物流 9.6 米/10T 车型对公司运费报价与其他客户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圣物流就 7.6 米/5T 车型里程单价和装卸费对公司报价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圣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合理性

公圣物流自 2013 年 3 月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合作多年，从未中断，服务质量稳定。公圣物流是距离公司较近的运输服务供应商，且属于规模相对较大的运输公司，所拥有的车辆能够在公司主要销售范围内提供更加便捷、机动的运输服务，减少不必要的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运输服务的效率。

公圣物流配合度高且提供装卸搬运服务。发行人客户对送货的要求是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人工卸货至指定库位，公圣物流每辆货车均配备装卸工，一方面能够提高货车装载率、降低公司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可满足客户将货物运送并装卸至指定库位的要求。发行人为满足客户的要求，承担运输中的装卸搬运工作，对运输方的装卸搬运配合要求较高。长期合作以来，公圣物流一直能够高度配合发行人的运输要求。

综上，从稳定性和配合度考虑，发行人向公圣物流关联采购物流服务有一定的合理性。

(2) 结合发行人产品销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是否匹配，相关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是否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是否匹配，发行人相关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是否真实。

①发行人的运输方式以及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销售区域/贸易方式		运输方式	运输费用主要承担方
境内	直销	第三方物流	发行人承担
	寄售模式	第三方物流	发行人承担货物运抵寄售仓
境外	FOB	第三方物流	1、发行人承担货物运抵至国内报关港； 2、客户承担国内港口至客户指定终端收货地之运费
	EXW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注1：境内第三方物流主要为陆运，境外第三方物流包括陆运和海运。

注2：EXW模式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分别发生外销收入0.00美元、4,108.44美元、53,805.93美元和2,462.51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输方式采用第三方物流和客户自提。

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匹配性

发行人产品形状规则，运输费用主要由重量、运距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单位重量每公里的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运费	1.61	1.60	1.62	1.56

注1：单位运费=运输费用/（运输距离*产品销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运费保持稳定，整体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及运输距离存在匹配关系，具备合理性。

③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是否相互映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的匹配性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主要物流运输是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从发行人工厂装货后向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发运。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1) 运输记录与客户签收单的匹配性：运输公司的司机在公司派车单和经客户签字签收的送货单上签字，派车单的配车路线、送货单的地址、运输费用对账单上的运输距离与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匹配。

(2) 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的匹配性：公司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结合公司明细，存在匹配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匹配,相关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或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匹配,公司相关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真实。

(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情况等,结合客户合作方主要业务、与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等,说明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和回款是否可验证,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是否匹配。

①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实物流转方式、销售金额及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实物流转方式	销售收入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1,693.05	4,174.95	6,666.61	4,278.90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771.81	1,354.79	460.48	38.27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115.08	704.11	744.67	792.44
上海润林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149.49	318.54	296.28	207.63
上海睿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63.62	119.00	84.19	55.32
常熟市佳德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	76.66	174.85	801.30
上海内那瓦广告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17.08	53.92	-	-
昆山市明亚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143.52	28.04	38.50	38.96
思弗消防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10.94	14.14	8.84	-
上海中昊针织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4.77	6.52	22.03	67.68
上海晶语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运送至客户合作方	4.32	3.36	-	-
销售金额合计		2,973.68	6,854.03	8,496.45	6,280.50
占营业收入比		17.29%	17.57%	22.16%	20.65%

公司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产品实物流转方式主要为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的合作方。

②客户合作方主要业务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方的主要业务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	合作方	合作关系	合作方主要业务
1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吸尘器
		客户合作方二	终端客户	小家电
		客户合作方三	终端客户	吸尘器
		客户合作方四	终端客户	鞋服
		客户合作方五	终端客户	吸尘器
		客户合作方六	终端客户	电视机
		客户合作方七	终端客户	鞋服
		客户合作方八	终端客户	自行车
		客户合作方九	终端客户	小家电
		客户合作方十	终端客户	吸尘器
2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服装
		客户合作方二	终端客户	服装
		客户合作方三	终端客户	服装
		客户合作方四	终端客户	鞋子
		客户合作方五	终端客户	烤炉与电热水器销售
		客户合作方六	终端客户	厨房用具等金属加工
		客户合作方七	终端客户	制造加工与金属温度计
		客户合作方八	终端客户	五金配件与户外工具
		客户合作方九	终端客户	电子点火器与机电设备
		客户合作方十	终端客户	燃具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客户合作方十一	终端客户	喷火锯及燃气取暖
		客户合作方十二	终端客户	厨房烘培及工业耐高温
3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刀叉等餐具生产销售
		客户合作方二	终端客户	炒锅
		客户合作方三	终端客户	床上用品
		客户合作方四	终端客户	床上用品
		客户合作方五	终端客户	生产、销售玻璃制品、陶瓷等
		客户合作方六	终端客户	椅子, 家具
		客户合作方七	终端客户	画框生产和销售
		客户合作方八	终端客户	床上用品

序号	客户	合作方	合作关系	合作方主要业务
		客户合作方九	终端客户	路由器, 交换机
		客户合作方十	终端客户	相框
		客户合作方十一	终端客户	鞋架
		客户合作方十二	终端客户	生产工艺品
		客户合作方十三	终端客户	笔记本
4	上海润林包装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汽车零部件
		客户合作方二	终端客户	汽车零部件
5	上海睿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纺织品
		客户合作方二	终端客户	服装
6	常熟市佳德包装有限公司	客户合作方一	终端客户	家用电器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是一家国际性包装设计品牌公司, 主营产品包装的平面设计等。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家电、自行车、鞋服等厂商的包装设计订单后, 下单给公司生产纸箱, 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纸类包装产品的设计, 接受服装、电器等厂商的包装设计订单后, 下单给公司生产纸箱, 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电子辅料的研发和销售; 纸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和销售; 国内贸易等, 下单给公司生产纸箱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睿同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从事厨具、餐具、家具、家访及工艺品等产品的生产。

上海润林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质类包装的设计与生产, 接受纸箱订单后下单给公司生产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上海润林包装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上海睿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是一家服装类贸易公司, 接受服装等纺织品订单后, 下单给公司生产纸箱, 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

常熟市佳德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纸制品的研发和销售, 下单给公司生产纸箱并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常熟市佳德包装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生产。

③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的商业合理性

A. 运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将包装纸箱产品直接运送至其客户或代工厂等系客户提出的运输要求，能够为客户缩短运输时间、减少仓储运输成本和提高运输效率，从而产生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生产包材纸箱，系生产类产品的配套材料，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合作方在行业内比较常见。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艺虹股份亦存在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的合作方情况。

B. 公司与客户同时实现销售：客户接受终端客户订单后，委托公司将产品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公司实现销售的同时客户实现销售。该类客户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判断依据为公司送货至终端客户经签收的送货单。

综上，从行业惯例和销售实现两方面而言，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相关收入和回款，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和回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度-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回款	回款占营业收入占比
昆山永丰余捷比达环保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6,813.51	16,393.05	97.50%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625.35	2,567.29	97.79%
睿同科技有限公司	2,356.30	2,356.30	100.00%
上海润林包装有限公司	971.94	954.05	98.16%
上海睿颖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322.13	319.88	99.30%
常熟市佳德包装有限公司	1,052.81	1,052.81	100.00%
上海内那瓦广告有限公司	71.00	71.00	100.00%
昆山市明亚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49.02	242.68	97.46%
思弗消防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3.92	33.92	100.00%
上海中昊针织有限公司	101.00	100.94	99.94%
上海晶语贸易有限公司	7.68	7.68	100.00%
合计	24,604.66	24,099.61	

截至2022年9月底，相关客户基本已回款，发行人相关收入与回款可验证。关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的匹配性详见本回复“1、大量使用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之回复“(2)”。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而追认关联交易和补充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内容、交易类别、涉及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时间等，是否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1) 请发行人说明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内容、交易类别、涉及金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时间等

2019年至2020年，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发生时间	审议程序
1	越南立盛	科尼希鲍尔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代参股公司越南立盛支付设备保证金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0.00	2019年1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爱克发印艺亚洲有限公司			55.00	2019年11月22日	
		昆山安蜀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94.67	2019年11月22日	
2	董洪江、陈玉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常熟佳合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担保	1,000.00	2019年1月21日	
	常熟佳合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3	常熟佳合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为常熟佳合原纸采购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2,601.25	2020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① 发行人代越南立盛支付设备保证金

2019年末，越南立盛因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导致资金紧张，为支持越南立盛的经营发展，股东达成一致为其提供借款，均不收取利息。公司代越南立盛分别向昆山安蜀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科尼希鲍尔印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爱克发印艺亚洲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保证金 294.67 万元、200.00 万元、55.00 万元,合计 549.67 万元,前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收回。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为常熟佳合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为帮助常熟佳合获取银行借款,为其提供担保。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③发行人为常熟佳合原纸采购提供担保

常熟佳合与原纸供应商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时,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常熟佳合在该购销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保证人身份签署了该购销合同,为常熟佳合向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采购原纸提供担保。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是否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违反了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就公司为常熟佳合原纸采购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事项,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向发行人及董事长董洪江、总经理陈玉传、董事会秘书张毅出具《关于对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提示 598 号),对佳合科技及董事长董洪江、总经理陈玉传、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毅上述违规事项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预防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持续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审批权限及程序、对外担保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独立董事对其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均会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发行人组织已加强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增强合规意识,并通过优化升级公司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后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且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再发生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 核查结论

(1) 本所律师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认为,公圣物流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运输距离相匹配,相关运输记录与函证销量、客户签收单据等其他外部证据相互印证,运输距离、目的地等与客户所在地等相匹配,发行人相关运输费用和各期收入真实;客户指定送货至客户合作方的实物流转方式为由公司直接

运送至客户的合作方,客户指定发行人送货至合作方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均已回款,可验证,与发行人向客户合作方的物流记录相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于事后进行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存在通过中奥包装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说明相关贷款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针对转贷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已建立了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等;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3)结合公司现有业务、人员和财务管理等机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在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人事任免等方面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涉转贷银行确认函；

2、查阅及比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序时账资料，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

3、查阅发行人转贷、借支票据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资料等；

4、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

5、查阅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的合规证明；

6、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

7、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制度规定及流程设计，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8、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304号）及发行人出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检查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流水，如有发现异常交易进行询问了解或其他进一步程序；

10、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明细表，核对记账凭证、现金收据、出库单、发票等销售单据；

12、查阅发行人银行票据明细账、台账及会计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1、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转贷行为

为加强财务内控的执行力度,规范公司资金运作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四条明确禁止转贷并严格执行,不允许再次发生转贷事项,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

2、公司已按期偿还转贷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3、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整改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12月31日后,未再出现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但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规范票据管理,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

1、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公司员工依法开具票据业务的认识;

2、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

3、在票据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持续督导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整改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3月后,未再出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说明相关贷款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针对转贷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已建立了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等;相关资金

的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 说明相关贷款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针对转贷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已建立了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银行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时间	贷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涉及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		资金转回时间
						供应商	金额	
2019-1-25	佳合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00	5.45%	300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300	2019-1-28
2019-5-27	佳合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550	5.45%	550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550	2019-5-27
2019-8-1	佳合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5.22%	200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200	2019-8-5

2019年，发行人存在通过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包装”）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均在当天或几天内归还，无未归还金额。

财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贷：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所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针对转贷的具体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进一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昆山中奥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佳系公司持股平台宏佳共创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宏佳共创持有发行人 6.41% 股份，姚佳通过宏佳共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 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规定，姚佳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佳		
主要经营场所	陆家镇华夏路 2 号		
营业范围	纸管、纸板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五金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股东	出资比例	任职
	姚佳	97.00%	执行董事
	姚建芳	1.50%	监事
	袁世中	1.50%	总经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① 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议价方式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奥包装	采购说明书	市场定价	762,562.80	2,234,743.13	1,396,641.12	834,737.32
	采购标签		-	-	914.65	-
	报关服务费		-	165,943.31	115,884.81	-
合计			762,562.80	2,400,686.44	1,513,440.58	834,737.32

占总采购额比	0.64%	0.90%	0.59%	0.44%
--------	-------	-------	-------	-------

②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议价方式	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奥包装	销售纸箱	市场定价	20,973.45	56,792.91	173,644.56	181,827.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5%	0.06%

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贷资金均在当天或几天内归还，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性规定，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具有批次多、频率高、金额小、周期长的特点。

因此，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发行人按照未来一定时间的资金支付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中奥包装后，随即将该款项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占用的情形。

就发行人所涉转贷情况，相关贷款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于2021年3月4日出具《确认函》，其中说明：“自2018年1月至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贷款资金进行周转的问题而受到我行处罚的记录。自2018年1月至今，我行未对佳合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了《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支付明细》，其中说明：“自2019年1月至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我行流动资金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规，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

2022年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出具《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经我支行核查: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过我支行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出具《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在我支行履职范围内,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被我支行行政处罚。”

2022年5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未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该等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负有如下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中奥包装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违反了前述《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上述转贷行为作出整改,自2020年起未再发生,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公司内部通过了《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内部资金的货币控制。

综上,虽公司转贷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通过中奥包装周转贷款取得的贷款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2020年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已出具相关证明,前述贷款资金已进行了归还,未发生贷款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转贷行为虽违反了《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结合公司现有业务、人员和财务管理等机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在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人事任免等方面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1) 业务流程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控制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

有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会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针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的等内部控制要素，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 资金管理

①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岗位的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保证不相容岗位分离；规范了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核对、清理的审核流程，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规范了现金支取及现金盘存制度，对库存现金设定 3,000 元人民币限额并执行每日盘点程序；完善与货币资金结算有关的印章使用管理及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管理制度。控制内容设置完善，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控制的有效性。

②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款，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控制内容设置完善，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控制的有效性。

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控制内容设置完善，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控制的有效性。

(3) 报销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制度》，对费用报销的事项、额度、审批权限、报销流程、报销时间、报销单的填写方式等进行了规范。规范了包括住宿费、交通费用、市内出差、市外出差、宴请客户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报销范围、限额、计算方式以及审批权限。

费用的发生和付款严格执行公司授权文件的规定，各级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超越审批权限。财务审核人员对越权审批的费用开支不予列支，同时向越权审批人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综上，公司报销制度控制内容设置完善，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控制的有效性。

(4) 人事任免

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任期、任免程序；公司制定的《招工管理程序》、《员工解雇程序》及《员工手册》，规范了劳动合同的签订、员工辞职、企业解聘员工流程，明确工作纪律及员工奖惩包括警告、书面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辞退、开除等适用情况；规范了招收员工工作管理程序、员工解雇程序。控制内容设置完善，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人事任免等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304号），并发表意见认为：“佳合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就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已整改到位并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本所律师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认为,相关贷款资金转回后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关于转贷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转贷情形已完成整改,已建立了相关内控措施并有效运行;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转贷行为存在一定瑕疵,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已出具相关证明,前述贷款资金已进行了归还,未发生贷款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亦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上述转贷行为、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外,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报销制度、人事任免等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4) 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等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低于 1,457 万股且不超过 1,630 万股,发行底价为 9.87 元/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派发现金股利 2,065.00 万元、874.00 万元和 1,092.50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与公司现有产品或生产线的关系与区别,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的处置安排。(2) 结合投资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对应的潜在客户、市场规模、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等外部情况及发行人自身现有业务、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协同性或带来可预估的经济收益。（3）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4）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与现有产品或生产线的关系与区别；
- 2、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的处置安排及报告期内分红的背景；
- 3、 查阅了印刷包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在手订单等资料，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4、 复核测算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依据，分析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5、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历次分红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核查发行人分红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获取分红的金额；
- 6、 查阅实际控制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7、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采购明细, 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情况;

8、 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基本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关联方等信息;

9、 访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供应商之实际控制人, 核查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或费用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0、 获取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1、 获取董洪江、陈玉传出具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 与公司现有产品或生产线的关系与区别, 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 拟形成年产 15,1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及 18,000 吨纸塑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在安徽广德增设近 9 万平方米的厂房, 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 扩大公司原有彩印、水印及纸板生产线, 同时增设纸塑产品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拟增设主要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线的情况如下:

项目	彩印 (胶印)	水印 (柔印)	瓦楞纸板	纸塑
佳合科技	2 条生产线	2 条生产线	-	-
常熟佳合	-	3 条生产线	1 条复瓦生产线	-
现有产线合计	2 条生产线	5 条生产线	1 条复瓦生产线	-
募投项目增设	3 条生产线	5 条生产线	2 条复瓦生产线 2 条单瓦生产线	6,000 吨精品包装纸塑 12,000 吨工装纸塑

本次募投项目在增设 2 条复瓦即 3-5 层瓦楞纸板生产线的基础上, 增设了 2 条单瓦即 2 层瓦楞纸板的产线, 更好保证自供彩印、水印产品瓦楞纸板的稳定性。同时, 公司拟增设纸塑业务, 更好的服务客户群体。

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暂无处置计划, 拟持续正常生产运营, 就近服务周边客户群体。

2、结合投资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对应的潜在客户、市场规模、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等外部情况及发行人自身现有业务、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协同性或带来可预估的经济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用地	环评批复
1	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	30,000	10,000	24个月	2020-341822-23-03-021643	皖(2022)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849号	广环审[2021]4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1,65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0,000	11,656	-	-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在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在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德兴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总建筑面积约 89,077.80 平方米，计划形成年产 15,100 万平方米纸制品、18,000 吨纸塑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预计 3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629.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1.26 万元，预备费用 1,389.65 万元，流动资金 4,949.51 万元，建设期利息 500.0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费用	21,629.53	9,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1.26	1,000.00
3	预备费用	1,389.65	-
4	流动资金	4,949.51	-
5	建设期利息	500.06	-
合计	-	30,000.00	10,000.00

①潜在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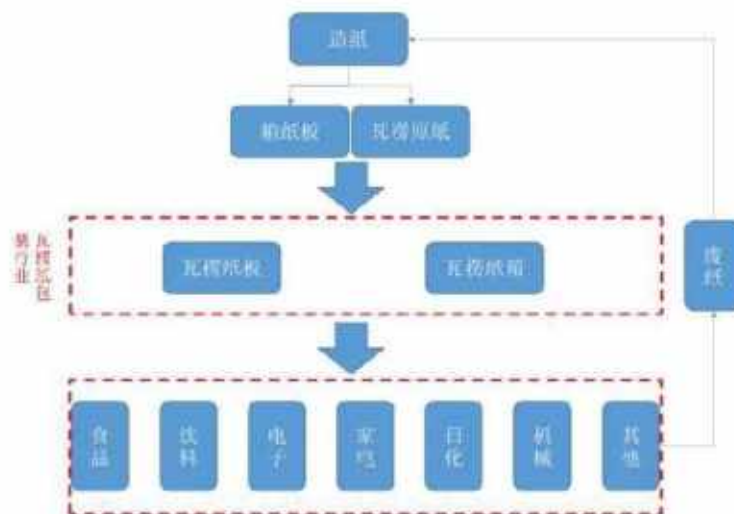
广德位于安徽省东南部，苏皖浙三省八县（市）交界处，东临杭嘉湖，北倚苏锡常，周边有上海、杭州、南京、合肥四个省会城市和 16 个大中发达城市，与苏浙两个发达省份毗邻接壤。主导产业包括电子电路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智能化成套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潜在客户群体较多。

同时，安徽广德存在部分现有客户如安徽泓杰人体工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德利德光电有限公司等，募投项目投建后，可以更好地就近服务客户，提高客户维护质量。

②市场规模

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增长十分迅速。我国瓦楞纸箱年产量虽然受短期供求关系有所波动，但是自 2000 年以来，全国瓦楞纸箱产量从 2005 年的 1,058.37 万吨攀升至 2021 年的 3,444.24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7.65%。随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逐步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需求，为瓦楞纸箱包装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

纸包装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瓦楞纸箱行业的典型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家具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瓦楞纸箱行业的发展。

家用电器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20年家用电器的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同比增长14.2%和24.2%，2021年家用电器的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同比增长10.1%和14.1%，家用电器的出口情况保持良好态势。家具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20年和2021年家具及其零件的出口金额分别同比增长12.2%和18.2%，呈上升趋势。电商业务方面，近年来电商业务迅速发展带动了快递业的纸包装需求。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1年全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1083亿件，同比增长29.9%，包裹数量占全球一半以上。

行业未来增量空间主要来自纸包装消费升级、快递包装需求以及纸包装对其他材质包装的替代效应。随着城市化生活及经济的发展，需求端消费升级驱动纸包装朝精品化、设计感、高科技方向发展，从而提升纸包装单价。商品外包装将从包装功能向营销、展示、防伪等更复合功能发展。下游行业的扩张，将对瓦楞纸箱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③行业政策

低碳循环经济是我国未来发展大趋势之一。2020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该意见指出，要禁止、限制使用快递塑料包装、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产品，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纸制品包装从原料投入，到包装产品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利用，每一个环节都将更加节能、高效、无害，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目标。而瓦楞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等特点，被认为是“绿色包装”。随着限塑令的实施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瓦楞包装将成为客户的主要选择之一。

瓦楞包装行业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中小生产厂众多，形成了我国瓦楞包装行业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2016年12月，工信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从行业结构的角度，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行业内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箱

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行业有望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

现在国内包装行业的整合力度逐步加大，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原材料涨价等因素使得纸包装行业门槛越来越高。同时在消费升级背景下，包装原有的防护功能需求有所减弱，品牌塑造等个性化需求正在加速包装的升级换代，精品包装迎来发展的黄金期。纸包装行业内小型厂家的环保税将大幅增加，龙头企业拥有较为成熟的环保措施，且规模效应较强，税费增加幅度有限。这将提升大型纸包装企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市场向行业龙头企业聚集，为行业的优质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各项支持性产业政策，不仅为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思路和方向，也为我国包装工业向绿色、环境友好型产业结构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政策环境。纸质包装对其他材质包装、尤其是塑料包装的替代效应符合政策方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国家政策对于环境保护的大力引导下，未来纸包装对于塑料包装的替代也将更加深入，市场空间更为广阔。

④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0年度)》，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510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884.74 亿元。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21 年全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运行概况》，我国 2021 年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517 家，较去年增加 7 家。目前，国内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构成以区域性中小型纸箱厂商为主，大多数纸质印刷包装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

《2021 年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各家公司按 2020 年度销售收入排名，第 1 位为 120.07 亿元，第 100 位为 4.01 亿元，百强收入合计 1,394.95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3 亿元，略低于百强，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27%。

随着居民消费升级，下游消费品厂商逐渐提高了对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的包装产品逐渐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下游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在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常

规性能需求之外,对瓦楞纸箱的品质、外观、审美、消费引导的各方面的需求也在提升,对包装行业企业在印刷质量、产品性能等各方面要求逐渐攀高。

⑤发行人自身现有业务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408.13万元、38,338.53万元、39,010.16万元及17,197.51万元。公司属于区域性竞争力较强的印刷包装企业,2016年获得“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称号,2018年被认定为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被认定为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12月通过复审,2022年被认定为昆山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已经通过GMI认证、G7认证、ISTA实验室认证、FSC认证、ISO9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质量控制的闭环模式,公司的结构性能测试实验室是ISTA测试机构成员之一。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30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原始取得,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将在印刷包装产品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对瓦楞包装产品的技术性、美观性、功能性等要求。

A. 持续创新的定制化产品获得优质客户的充分认可

公司已进入众多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如家得宝(HOME DEPOT)、塔吉特(TARGET)、沃尔玛(Walmart)、劳氏(Lowe's)、百思买(Bestbuy)、麦德龙(METRO)、德国奇堡(Tchibo)等供应链,为其提供包装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从项目研发设计到项目结束与他们紧密合作,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这些信用状况好、生产经营稳定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的需求趋势,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降低经营风险。

B. 设计能力、工艺技术持续研发创新

a. 结构设计技术的持续创新

结构设计是指从科学原理出发,根据包装产品各部分结构的要求,采用不同的成型方式,对包装的外部结构和内部结构进行设计。公司拥有先进的结构设计软件、全自动割样设备、高保真打印设备和从业十多年的专业结构和平面设计工程师,能够很好的理解客户需求,在实现容装性、保护性与便利性等基

本功能的同时,兼顾显示性和陈列性,达到合理、适用、美观的效果。另外,根据国内外去塑环保要求,公司可以从环保的角度设计出可操作的结构方案,使用如纸板、纸蜂窝板、纸栈板、纸滑拖、EPE等代替泡沫材料,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高效地保护客户产品,增加消费者购买欲望。

公司注重纸盒的新材质、新样式,包装时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创新。设计研发团队扎实的理论和多年的实践经验保证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升级,提升产品的性能和综合竞争力。

b. 色彩管理技术的持续创新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印刷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色彩管理技术也应运而生。色彩管理技术的实现主要包括提供和处理色彩描述文件、色彩空间转换、色彩匹配等主要步骤,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印刷的色彩还原度是纸质包装产品印刷的核心。公司拥有权威的色彩管理软件(GMG)和色彩测试设备与系统(II+PressTune/exact+colorcert),公司专业的色彩管理工程师定期对打印机、CTP、印刷机(KBA162/KBA105)进行色彩校对和曲线校对,公司纸质包装产品的印刷使用符合国际标准(G7)的油墨,印刷与彩喷的色相相似性达到90%至95%,持续创新缩短开发周期,节约开发成本,同时保证印刷质量稳定。

c. 结构性能测试技术的持续创新

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结构性能测试主要包括对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和包装件性能进行的测试与分析。保证被包装产品不受损坏是包装件的首要责任,公司的结构性能测试实验室现为ISTA测试机构成员之一,除了具备对纸板基本物理性能进行测试的能力外,还可以在结构设计过程中对震动、跌落、夹抱、整箱抗压等运输性能进行测试,完成包装结构设计的全方位服务,高效的满足客户需求。

C. 精益生产和运营模式创新

公司从2011年开始推行精益生产,各部门实施标准化作业,智能精细化管理,各个环节实施改善活动,实现了效率不断提升,成本持续降低。与此同时,公司对订单实行分类服务,对于批次多量大,要求高的订单,配置专属生产线和制定专属作业指导书,为其提供VIP服务,对于多批少量订单,公司采用数码设备印刷,结合快速换模理念,给客户id提供短平快的优质服务。

⑥人员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374人,其中技术人员44人。公司经20余年的经营发展,已组建培养了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核心管理、技术团队,均在行业内多年,拥有丰富的管理和管理经验,将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⑦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创新,稳步进行研发投入,将研发技术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有30项,均为实用新型,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4项。公司逐年稳定进行研发投入,致力于研发生产纸质品质高、物理性能强、印刷质量好的纸包装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适应。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的主要技术”。

⑧在手订单及未来订单获取能力

公司订单周转速度较快,以接到订单情况分析:

2022年三季度,公司接到彩印订单536.34万平方米,计3,185.47万元;接到水印订单727.37万平方米,计3,274.74万元;接到纸板订单146.09万平方米,计542.87万元。

公司已进入众多国际知名卖场、零售公司如家得宝(HOME DEPOT)、塔吉特(TARGET)、沃尔玛(Walmart)、劳氏(Lowe's)、百思买(Bestbuy)、麦德龙(METRO)、德国奇堡(Tchibo)等供应链,为其提供包装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从项目研发设计到项目结束与他们紧密合作,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这些信用状况好、生产经营稳定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的需求趋势,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系现有业务的扩产及延伸,亦是公司区域生产布局的扩大,有助于业务扩张的同时分散区域性风险,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具有协同性。

3、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增加固定资产 21,629.52 万元、无形资产 1,248.00 万元左右,员工预计增加 380 人左右。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新增人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经营期					
		1	2	3	4	5	6
1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1,045.00	1,672.00	2,090.00	2,090.00	2,090.00	2,090.00
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41.19	1341.19	1341.19	1341.19	1341.19	1341.19
3	无形资产摊销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合计①		2,411.15	3,038.15	3,456.15	3,456.15	3,456.15	3,456.15
预期新增营业收入②		39,805.00	63,688.00	79,610.00	79,610.00	79,610.00	79,610.00
占比③=①/②		6.06%	4.77%	4.34%	4.34%	4.34%	4.34%

注:上述估算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和新增人工成本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人员,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大幅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运营后,预计每年会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约 1,366.15 万元,增加人工成本约 2,090.00 万元。虽然上述费用占募投项目估算新增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低,但如果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及人员可能使公司出现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关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五)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及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拟投入 1,65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偿债能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08.13 万元、38,338.53 万元及 39,010.1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6%。假设公司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 2019-2021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3.26%，且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年平均增速与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持平，以 2021 年为基期，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营业收入	30,408.13	38,338.53	39,010.16	44,182.90	50,041.55	56,677.06
流动资产	15,065.09	18,785.70	18,977.11	21,493.48	24,343.52	27,571.47
流动负债	11,691.43	10,390.00	9,515.41	10,777.16	12,206.21	13,824.75
营运资金	3,373.66	8,395.69	9,461.70	10,716.32	12,137.31	13,746.72
新增营运资金	-	5,022.03	1,066.01	1,254.62	1,420.99	1,609.41
2022-2024 年需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4,285.02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表测算，2022-2024 年公司预计新增营运资金分别为 1,254.62 万元、1,420.99 万元及 1,609.41 万元，新增营运资金缺口规模合计 4,285.02 万元。

(2) 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①与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405.5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08.13 万元、38,338.53 万元、39,010.16 万元及 17,197.51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

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种类和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同时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②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1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08.13 万元、38,338.53 万元、39,010.16 万元及 17,197.51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4.68 万元、4,165.77 万元、3,543.49 万元及 1,380.0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较强,经营状况良好,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实公司运营资金,降低经营风险。

③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属于区域性竞争力较强的印刷包装企业,2016 年获得“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称号,2018 年被认定为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被认定为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复审,2022 年被认定为昆山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已经通过 GMI 认证、G7 认证、ISTA 实验室认证、FSC 认证、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了质量控制的闭环模式。公司的结构性能测试实验室是 ISTA 测试机构成员之一,在结构设计过程中对震动、跌落、夹抱、整箱抗压等运输性能进行测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创新,稳步进行研发投入,将研发技术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截至目前,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有 30 项,均为实用新型,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逐年稳定进行研发投入,致力于研发生产纸质品质高、物理性能强、印刷质量好的纸包装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持续发展技术水平适应。

④与发展规划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经营得到提高,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瓦楞纸包装印刷企业,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度高,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未来凭借市场的开拓,生产和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立足更强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成为优秀的包装印刷公司。公司将在

印刷包装产品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对瓦楞包装产品的技术性、美观性及功能性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发展目标订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⑤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成立 20 余年来,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

综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65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065.00 万元(含税)、874.00 万元(含税)、1,092.50 万元(含税)及 1,092.50 万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为 5,124.00 万元(含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13,228.57 万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73%,处于合理范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28.23 万元,整体分红比例适中。

公司股东享有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合法权益,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的积累,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现金流和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情况,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内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了现金分红。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现金流情况良好,同时年度内无大额投资计划,因此 2019 年度分红金额较其他年度高。2020 年度开始,公司陆续计划投资参股公司越南立盛及全资子公司广德佳联,分红相对减少。

近年来公司发展情况良好,公司营收规模预计将逐步扩大,流动资产呈现增长的趋势,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申请了

本次公开发行，并决定根据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客观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募集资金用途之一。

综上，公司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5、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9年至2022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所属期间	分红时间	实际控制人	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金额	从宏佳共创/佳运源取得的分红金额	资金用途
2021年度	2022年6月	董洪江	3,888,5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分红	家庭及个人开支、理财投资
		陈玉传	2,575,000.00		家庭及个人开支、理财投资
		张毅	2,375,000.00		家庭及个人开支、理财投资
		段晓勇	828,000.00		家庭及个人开支、理财投资
合计			9,666,500.00	-	
2020年度	2021年6月	董洪江	3,888,500.00	190,400.00	亲属朋友资金拆借、向朋友还款、家庭及个人开支、理财投资
		陈玉传	2,575,000.00	105,000.00	朋友资金拆借、家庭及个人开支、理财投资、向朋友还款、向董洪江偿还其代为向公司支付的历史款项
		张毅	2,375,000.00	105,000.00	理财投资、家庭及个人开支、向董洪江偿还其代为向公司支付的历史款项
		段晓勇	828,000.00	33,600.00	理财投资、向姐姐偿还借款、个人开支
合计			9,666,500.00	434,000.00	-
2019年度	2020年5月	董洪江	3,057,600.00	141,120.00	家庭及个人开支、理财投资、朋友资金拆借、向朋友还款、代控制的其他公司支付员工离职补助、向公司支付历史款项
		陈玉传	1,820,000.00	84,000.00	亲属朋友资金拆借、家庭及个人开支、购置房屋、向朋友还款

分红所属期间	分红时间	实际控制人	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金额	从宏佳共创/佳运源取得的分红金额	资金用途
		张毅	1,820,000.00	84,000.00	理财投资、家庭及个人开支、家庭朋友资金拆借
		段晓勇	582,400.00	26,880.00	理财投资、个人开支
合计			7,280,000.00	336,000.00	-
2018年度	2019年5月	董洪江	7,644,000.00	336,000.00	家庭及个人支出、理财投资、朋友及员工资金拆借、向朋友还款
		陈玉传	4,550,000.00	200,000.00	借款给公司、家庭及个人开支、亲属资金拆借、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张毅	4,550,000.00	200,000.00	借款给公司、家庭及个人开支、朋友资金拆借、理财投资
		段晓勇	1,456,000.00	64,000.00	理财投资、借款给公司
合计			18,200,000.00	800,000.00	-

上述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董洪江、陈玉传与公司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均为个人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往来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1	董洪江	刘国彬	供应商昆山市陆集镇恒彬模具厂实际控制人	100万元	董洪江向刘国彬提供借款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8日
2	陈玉传(彭红珍)	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万元	陈玉传(彭红珍)向方达通提供借款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17日
3	陈玉传(彭红珍)	姚佳	供应商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4万元	陈玉传向姚佳还款	2019年6月4日	2020年12月29日

注：彭红珍为陈玉传配偶。

2019年至2022年6月，公司向昆山市陆集镇恒彬模具厂（以下简称“恒彬模具”）、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通”）、昆山市中奥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以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

	名称	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恒彬模具	采购模具	71.06	0.59%	110.69	0.42%	115.58	0.45%	94.75	0.50%
2	中奥包装	采购说明书、标签、报关服务费	76.26	0.64%	240.07	0.90%	151.34	0.59%	83.47	0.44%
3.1	方达通	采购原纸、纸板	-	-	150.18	0.56%	65.17	0.26%	-	-
3.2	昆山苏裕		216.69	1.80%	429.27	1.61%	1,056.21	4.14%	990.08	5.23%
3.3	昆山祥裕		172.13	1.43%	370.91	1.39%	981.60	3.85%	-	-
3.4	昆山锦裕		409.32	3.41%	-	-	-	-	-	-
合计			945.46	7.87%	1,301.12	4.88%	2,369.90	9.29%	1,168.30	6.17%

注：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市祥裕纸制品有限公司均为王建锋、王玉英夫妇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董洪江与刘国彬为朋友关系，与其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朋友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且双方之间已结清，不存在董洪江为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陈玉传与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锋为朋友关系，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向陈玉传（彭红珍）拆借资金系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仅为1天，不存在陈玉传为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陈玉传与姚佳为朋友关系，与其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朋友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且双方之间已结清，不存在陈玉传为公司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上述与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拆借行为，与公司无关，不存在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公司客户的资金往来，存在与公司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但均为个人资金拆借行为，与公司无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包括彩印、水印、瓦楞纸板及纸塑产品,扩大发行人现有产品或生产线产能的同时,增设了纸塑产品,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线暂无处置计划;

(2) 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协同性;

(3)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人员,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大幅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如果募投项目投产未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及人员可能使公司出现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测算依据合理,与发行人现有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分红金额合理,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5) 2019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分红资金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支出、理财投资、亲属朋友资金拆借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往来,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但均为个人资金拆借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其他问题

(1) 关于中介机构变更。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频繁更换中介机构,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5月三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8月公司督导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渤海证券,后2021年10月变更督导券商为东吴证券。请发行人说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中介机构更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的时间、背景、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报材料履行核查的具体程序,说明多次更换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外协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
①说明采用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商名称、

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商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发行人是否对二者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加工方是否具备相关制备技术、工艺，是否具备生产资质，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或规避生产、环保、劳务用工法规限制情况。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作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④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3)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4) 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多处房产租期临近届满且未履行房产租赁备案程序。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房屋租期届满后租期能否续订的风险并评估部分房屋未能及时续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②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房屋租赁是否履行备案程序，如否，请说明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后续是否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及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5) 关于同业竞争披露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合智翔经营范围中包含产品包装设计。请发行人充分说明佳合智翔具体的主营业务内容，结合佳合智翔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

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变更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告;
- 2、 访谈公司董事长董洪江先生,了解更换主办券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3、 查阅变更会计师的沟通函文件,了解更换的具体情况及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请材料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 4、 查阅发行人的制造费用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关于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各外协厂商的合作历史、外协工序等;
- 5、 核查各工序工艺是否需要特定的生产资质,核查涉及印刷工序的外协生产商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 6、 查阅发行人的外协工序报价单,与发行人自行生产对客户的报价单作对比;
- 7、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比对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 8、 查阅资金流水,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有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情况,访谈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永盛,核查与陈玉传资金往来的情况;
- 9、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排污登记,访谈主要外协厂商,核查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涉及外协质量的相关制度及与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1、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规证明及裁判文书网等,咨询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的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结算单及相关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原因;

1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参保证明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

1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15、 走访常熟佳合的租赁厂房的出租方,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合作意愿;

1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昆山佳合和常熟佳合租赁地点周边的厂房出租信息,对比公开市场的租赁价格和发行人的租赁价格;

17、 查阅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出租方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文件,了解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常熟佳合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

19、 查阅发行人就房屋租赁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出具的承诺文件;

20、 查阅佳合智翔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营业执照,核查佳合智翔的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工商信息;

21、 查阅佳合智翔公司设立至2021年末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访谈实际控制人董洪江,核查佳合智翔实际经营情况;

22、 查阅佳合智翔股东签署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股东会决议》;

2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查询佳合智翔注销申请的公示以及核准注销的日期。

(二) 核查意见

1、关于中介机构变更。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发行人频繁更换中介机构, 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5月三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现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公司督导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渤海证券, 后2021年10月变更督导券商为东吴证券。请发行人说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中介机构更换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的时间、背景、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报材料履行核查的具体程序, 说明多次更换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中介机构更换的具体情况, 多次更换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更换时间	更换情况	更换原因
1	2019年8月	广发证券变更为渤海证券	广发证券新三板业务内部调整, 渤海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业务。
2	2021年10月	渤海证券变更为东吴证券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原辅导团队变更。

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公司在申报期内更换主办券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更换时间	更换情况	更换原因
1	2018年12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公司审计业务对接的主要人员转入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人员对发行人有较高的熟悉度, 为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
2	2019年12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公司审计业务对接的主要人员转入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或)自身情况的变化。
3	2020年5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拟开展精选层挂牌工作, 业内多家审计机构接洽及甄选的结果。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公司在申报期内更换会计师具有合理性。

(2) 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报材料履行核查的具体程序

①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

当被审计企业更换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后任会计师需要和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内容通常包括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是否存在诚信问题;前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前任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前任会计师认为导致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

现任会计师已与前任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在承接业务时,中汇会计师在征得发行人同意后已经与前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汇会计师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在过往审计中未发现存在不能承接发行人有关审计业务的原因或情况。

②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取了以前年度的审计资料,对前期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的同时也执行以下工作:

- A.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B.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C.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D.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F. 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③出具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 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B.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

C. 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取了以前年度的审计资料,对前期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其中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差错更正;

D.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在获取相关审计证据,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本次申报文件中的《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汇会计师已阅读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署名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申报期内更换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背景合理,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外协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

①说明采用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商名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发行人是否对二者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加工方是否具备相关制备技术、工艺，是否具备生产资质，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或规避生产、环保、劳务用工法规限制情况。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作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④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1) 说明采用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商名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发行人是否对二者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加工方是否具备相关制备技术、工艺，是否具备生产资质，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在订单量增幅较大或产品旺季时，可能出现客户订单较多无法及时安排生产的情况，公司综合考虑短时间内产能、设备、成本、时效等限制，会选择将部分产品工序委托外协加工。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委托外协加工的工序一般为成熟、简单的印刷后道工序，比如覆膜、裱纸、模切、贴合；在公司的印刷产能不足时，也会将少量印刷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公司的委托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不会对外协生产商产生重大依赖，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影响。印刷后道工序一般无需特定的生产资质,少数涉及印刷工序的外协生产商均拥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市场上可进行印刷后道工序的企业较多,该市场竞争充分。公司考量外协工序的复杂度、尺寸大小、工艺流程等,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结合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外协工段的定价标准,并最终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774.23万元、1,606.76万元、1,369.38万元和573.0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1%、5.38%、4.31%和4.06%,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2022年1-6月:

名称	加工内容	发生额 (万元)	占比 (%)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裱纸、模切、贴合、贴窗	158.53	27.67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	74.73	13.04
苏州贝尔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35.49	6.19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光、裱纸、模切、贴合	30.29	5.29
江苏三中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裱纸、模切、贴合	27.88	4.87
合计		326.93	57.06

2021年:

名称	加工内容	发生额 (万元)	占比 (%)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裱纸、模切、贴合、贴窗	277.76	20.28
苏州贝尔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162.39	11.86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	123.70	9.03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116.76	8.53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印刷、贴合、打钉	102.58	7.49
合计		783.19	57.19

2020年:

名称	加工内容	发生额 (万元)	占比 (%)
----	------	-------------	-----------

名称	加工内容	发生额 (万元)	占比 (%)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裱纸、模切、贴合、贴窗	243.38	15.15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204.19	12.71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	201.02	12.51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光、裱纸、模切、贴合	136.86	8.52
昆山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开槽、贴合、打钉	136.54	8.50
合计		921.98	57.38

2019年:

名称	加工内容	发生额 (万元)	占比 (%)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	217.56	28.10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光、裱纸、模切、贴合	104.65	13.52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裱纸、模切、贴合、贴窗	81.88	10.58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64.30	8.30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	63.98	8.26
合计		532.37	68.76

”

上述外协生产商中,涉及印刷工序的有昆山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和江苏三中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2060417、32063328和32063609。

上述主要外协生产商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等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	注册地址	首次合作时间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汪国军	昆山市玉山镇宝益路5号9号房	2017年5月
苏州贝尔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加工;彩盒、礼品盒、说明书、不干胶、纸箱、纸护角、纸栈板、包装材料、塑胶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	卜宇、王尊梅	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3号	2020年3月

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	注册地址	首次合作时间
司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切割加工;纸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明	昆山开发区蓬朗中心河路12号	2014年3月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祁长青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新风路20号14号楼1层-1	2019年5月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木制品的生产、设计、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包装制品、胶粘制品、电子绝缘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永盛、刘环环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270号	2018年5月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现伟、薛晓燕、张奇锋	昆山开发区陈家浜路236号	2018年1月
昆山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纸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保温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木制品、建材装潢材料、水暖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段伏平、陈国庆、胡斌、刘国彬、段世洪	昆山市淀山湖镇仁和路26号3号房	2015年6月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玉仁	巴城镇石牌昆常公路西侧19号房	2017年8月
江苏三中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上海三中实业有限公司、王叶清	常熟市海虞镇海阳路100号	2022年4月

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	注册地址	首次合作时间
	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外协加工方具备相关制备技术、工艺,具备生产资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外协生产商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68.76%、57.38%、57.19%和57.06%,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生产商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生产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裱纸、模切、贴合、贴窗	16.00%	11.00%	9.00%	6.00%
2	苏州贝尔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3.00%	9.00%	5.00%	-
3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	40.00%	30.00%	50.00%	60.00%
4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裱纸、模切、贴合	2.00%	11.00%	16.00%	9.00%
5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印刷、贴合、打钉	2.00%	5.00%	4.00%	3.00%
6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光、裱纸、模切、贴合	8.00%	15.00%	30.00%	20.00%
7	昆山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开槽、贴合、打钉	2.00%	2.00%	4.00%	-
8	昆山市添裕	裱纸、模切	1.00%	4.00%	6.00%	4.00%

序号	外协生产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9	江苏三中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裱纸、模切、贴合	2%	-	-	-

公司考量外协工序的复杂度、尺寸大小、工艺流程等，结合自行加工生产概算，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结合市场价格针对公司不同的外协工序制定统一的定价标准，最终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对于相同的外协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报价基本相同，与市场公开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或规避生产、环保、劳务用工法规限制情况。

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的工商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主要人员	注册地址	首次合作时间
昆山市周市镇仁智纸制品包装厂	2010-05-21	汪国军	汪国军	昆山市玉山镇宝益路5号9号房	2017年5月
苏州贝尔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1-04-24	卜宇、王尊梅	卜宇、王尊梅	玉山镇环庆路2588号3号	2020年3月
昆山五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4-03-13	柳明	柳明、邢凤忠	昆山开发区蓬朗中心河路12号	2014年3月
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9	祁长青	祁长青、赵慧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新风路20号14号楼1层-1	2019年5月
常熟山熟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04-18	石永盛、刘环环	石永盛、刘环环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270号	2018年5月
昆山蓝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7-05-23	武现伟、薛晓燕、张奇锋	武现伟、薛晓燕	昆山开发区陈家浜路236号	2018年1月

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主要人员	注册地址	首次合作时间
昆山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08-06	段伏平、陈国庆、胡斌、刘国彬、段世洪	段伏平、胡斌	昆山市淀山湖镇仁和路26号3号房	2015年6月
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06-02-24	刘玉仁	刘玉仁、康喜华	巴城镇石牌昆常公路西侧19号房	2017年8月
江苏三中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0	上海三中实业有限公司、王叶清	崔云磊、柯金金	常熟市海虞镇海阳路100号	2022年4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石永盛配偶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玉传归还65万元，系归还2018年2月其向陈玉传拆入的资金。

序号	公司总经理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关系	报告期内资金往来金额	资金往来原因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1	陈玉传	刘环环	主要外协厂商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石永盛配偶	65万元	向陈玉传归还石永盛于2018年向陈玉传拆入的资金	2018年2月	2019年1月 2021年1月

注：石永盛与刘环环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控制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石永盛系常熟佳合有限合伙平台常合源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常合源13.33%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常熟佳合4.00%股份。

公司考量外协工序的复杂度、尺寸大小、工艺流程等，结合自行加工生产概算，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结合市场价格针对公司不同的外协工序制定统一的定价标准，最终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对于相同的外协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报价基本相同，与市场公开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外协生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生产商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委托外协生产商加工，不存在规避生产、环保、劳务用工法规限制情况。

(3)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作风险揭示并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曾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因正在生产，印刷工段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的行为而被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出具梅综罚环字(2021)第 12 号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针对上述不合规行为，公司已敦促其进行整改，且合同中约定责任承担的条款。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搬迁的情形。

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成熟、简单的印刷后道工序，如覆膜、裱纸、模切、贴合等。经查询，主要外协方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如上海冠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路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昆山市添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等，上述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搬迁风险较小，且印刷后道工序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及时找到其他相应外协厂商替代，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①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七)外协供应商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工序委外加工生产，公司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印刷后道工序如覆膜、裱纸、模切、贴合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774.23 万元、1,606.76 万元、1,369.38 万元和 573.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1%、5.38%、4.31%和 4.06%。

如果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可能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应对措施

A. 公司已敦促相关外协供应商进行整改, 加强外协供应商的管理, 合同中约定责任承担的条款。

B.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及段晓勇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相关外协厂商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造成发行人或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或因外协厂商搬迁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存在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罚款及损失。”

综上, 个别外协厂商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存在搬迁风险, 但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仅在发行人暂时性产能不足情况下适当补充, 发行人对外协方不存在业务依赖, 由于工序简单, 可较易找到适合要求的外协合作方, 发行人更换部分外协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 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

(4) 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按照《采购控制程序》及《委外加工作业指导书》选取外协厂商和管控产品质量。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依从合同约定: 受托加工方所交货物经佳合科技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在出货时如有必要, 佳合科技可外派驻场 QA 进行验货。验收过后的物品, 如在佳合科技的生产线上或客户处发现品质不良的情况, 则品质责任归于受托加工方, 由受托加工方负责。受托加工方若变更任何材料和生产工艺必须先征得佳合科技的同意, 不得私自变更, 否则责任由受托加工方承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公司与外协生产商不存在重大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3、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 ①说明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说明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① 社会保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人数及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74	356	363	347
社保缴纳人数	343	334	341	331
退休返聘人数	14	14	13	8
未缴纳人数	17	8	9	8
社保缴纳比例	95.28%	97.66%	97.43%	97.64%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未缴纳社保人数为8人、9人、8人、17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入职尚未缴纳	15	3	1	0
自愿放弃缴纳	0	0	1	1
异地缴纳	1	1	4	4
缴纳农保	0	1	1	1
社保在其他单位尚未转出	1	3	2	2
合计	17	8	9	8

② 公积金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及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74	356	363	347
公积金缴纳人数	343	330	338	212
退休返聘人数	14	13	6	5
未缴纳人数	17	13	19	130

公积金缴纳比例	95.28%	96.21%	94.68%	61.99%
---------	--------	--------	--------	--------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130人、19人、13人、17人，未缴纳的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入职尚未缴纳	14	4	6	1
自愿放弃缴纳	1	7	11	128
异地缴纳	1	1	1	1
非全日制用工	1	1	1	0
合计	17	13	19	130

注1：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人数不一致，系社保申报系统和公积金申报系统的对新增人员的受理时间不同所致；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社保受理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月在发行人社保账户内新增该名员工；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积金受理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月在发行人公积金账户内新增该名员工；

注2：2019年末、2020年末未缴纳公积金、社保原因中均存在“异地缴纳”情形，但是出现此情况的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系：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注3、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中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在社保缴纳中不存在此类情形的原因系：公司为该员工仅缴纳了社保，未缴纳公积金。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的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16,719.25	121,321.06	88,350.58	152,318.29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22,784.00	117,352.00	447,020.00	746,870.00
合计	39,503.25	238,673.06	535,370.58	899,188.29
净利润	14,292,308.10	36,488,465.88	44,182,757.62	31,663,680.68
占比	0.28%	0.65%	1.21%	2.84%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2.84%、1.21%、0.65%、0.28%,占比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3) 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我市受到相关处罚。”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我市受到相关处罚。”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2]B0301号),其中:“常熟佳合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8日出具《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2]B0714号),根据该文件:“常熟佳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未有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亦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佳合科技《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1335):“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241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165272.00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常熟佳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1337):“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95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57760.00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佳合科技《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202387):“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

公积金 244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176112.0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常熟佳合《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202203278): “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 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111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75480.0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已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相关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 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且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 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 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 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 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根据申请文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多处房产租期临近届满且未履行房产租赁备案程序。请发行人: ①说明部分房屋租期届满后租期能否续订的风险并评估部分房屋未能及时续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②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房屋租赁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如否, 请说明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 后续是否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及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说明部分房屋租期届满后租期能否续订的风险并评估部分房屋未能及时续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厂房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270号A#	14,690	2017.12.25-2022.12.24
2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270号B#和F#	6,578	2017.12.25-2022.12.24
3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餐厅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270号I栋第一层用餐室	226	2018.01.10-2023.01.09
4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270号I栋第二层10间	452	2018.01.09-2023.01.08
5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270号I栋第二层4间及第三层14间	814	2018.03.01-2023.02.28
6	常熟佳合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270号I栋第一层1间及第五层14间	679	2018.05.01-2023.01.31
7	佳合科技	昆山百宸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	江苏省昆山市经济开发区大通路1189号二期新建厂房、土地及配套设施	3,183	2020.06.10-2023.07.31

上述租赁房产中, 常熟佳合的租赁房产即将在2022年底和2023年初到期, 租期已临近届满。

常熟佳合租赁的生产经营厂房的出租方和所有权人均系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 该厂房专为纸制品企业设计。常熟佳合设立后, 购入了苏州华力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并租赁其坐落于常熟市梅李镇华联东路270号的厂房, 租赁至今。

常熟佳合和出租方华侨城自2017年合作以来, 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 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公司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整体较低。公司已与华侨城后续合作已达成初步意向, 拟进行续租。其次, 当地可供租赁的厂房供应充足, 即使到期后无法续租或决定不再续租, 也可找到合适的厂房租赁替代,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六)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

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租赁房产租期临近届满且常熟佳合租赁房产未履行房产租赁备案程序。若后续无法续租使用，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股东	主要人员	注册地址	电话	邮箱	成立日期
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港企业有限公司	林开桦、张晓军、郭秀娟	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270号	15937823533	baimingyin@sz.hualiholdings.com	2013-11-13
昆山百宸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李 晓梅、赵晓明	李晓梅、赵晓明	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601822252	412332400@qq.com	2003-08-26

经查阅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出租方华侨城双方约定起始年份的租金，此后每年递增3%，租赁厂房的2022年度租金的算术平均值为185.87元/m²/年。公司与出租方昆山百宸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的年租金在前三个租赁年度内不变，租赁厂房的2022年度租金为827,707.32元/年，即260.04元/m²/年。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与同区域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说明房屋租赁是否履行备案程序，如否，请说明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原因，后续是否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及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佳合科技租赁昆山百宸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已履行备案程序，常熟佳合向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履行备案程序，该等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

因主要系出租方办理备案的意愿较低，配合度不高，出租方亦无计划履行该等备案程序。

《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常熟佳合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该等处罚的主体一般为出租方，常熟佳合作为承租人未来因此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行为可能面临的罚款数额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事项出具了承诺：“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佳合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程序，原因系出租方办理备案的意愿较低，配合度不高，后续出租方亦无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常熟佳合作为承租人未来因此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5、关于同业竞争披露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合智翔经营范围中包含产品包装设计。请发行人充分说明佳合智翔具体的主营业务内容，结合佳合智翔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佳合智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洪江控制的其他公司，董洪江持有其 70% 股权。

佳合智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佳合智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6 日	
注销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玉山镇牧野路 189 号 2 号房	
营业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品牌策划及推广；产品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展览展会策划、会务策划及实施；网络工程施工；礼仪服务、照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软件开发；日用百货、服装、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广告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董洪江	70%
	黄川	30%

自 2017 年起，佳合智翔已无实际经营。2022 年 7 月 18 日，佳合智翔各股东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佳合智翔办理了注销申请并已进入公示阶段；2022 年 8 月 11 日，佳合智翔已注销。

虽然佳合智翔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产品包装设计，但佳合智翔已于 2017 年起不再实际开展经营，且已注销登记。因此，佳合智翔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亦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修订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董洪江,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系江南易购、佳合智翔、宏佳共创和佳运源。江南易购主营业务为食品类电子商务,佳合智翔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宏佳共创和佳运源主营业务为投资及咨询。佳合智翔自 2017 年已无实际经营且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销,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佳合智翔自 2017 年已无实际经营且已注销,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多次更换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更换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申报材料履行了详实的核查程序;

(2) 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具有合理性,主要考虑短期内产能、设备、成本、时效等限制。外协生产不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外协加工方具备相关制备技术、工艺,具备生产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经比对外协生产报价单和自行生产报价单,外协生产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石永盛配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陈玉传归还 2018 年 2 月拆入的资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外协生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生产商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不存在规避生产、环保、劳务用工法规限制情况;个别外协厂商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存在搬迁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厂商进行纸制品加工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符合当

地的环保要求；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明确，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存在少量补发货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房屋租期届满后租期无法续订的风险较小，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供应充足，即使到期后无法续租或决定不再续租，也可找到合适的厂房租赁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佳合科技已履行租赁备案程序，常熟佳合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原因系出租方办理备案的意愿较低，后续出租方亦无计划履行备案程序，因此常熟佳合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佳合智翔自 2017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且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销，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补充说明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事项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问题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常熟佳合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2018年常熟佳合进行增资扩产,为满足增资需求引入常合源,常合源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包装行业企业经营者,通过增资与常熟佳合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通过入伙常合源在常熟佳合间接持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传。

(2)报告期内昆山佳合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并销售彩印纸箱,其中昆山佳合采购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常熟佳合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昆山佳合向常熟佳合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投资常熟佳合的合理性,常合源的设立背景,相关出资人未直接出资的原因,常熟佳合增资过程中常合源是否已完成实缴出资,相关出资是否瑕疵。(2)列表说明常合源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是否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018年以来的分红情况,各合伙人或关联企业与常熟佳合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3)说明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结合相关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常熟佳合分红情况及资金流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要求进行披露与核查。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了解常合源设立的背景、通过常合源间接投资常熟佳合的原因;

2、查阅常熟佳合增资的决策性文件、常熟佳合工商档案、发行人与常合源的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常合源向常熟佳合出资的情况;

3、访谈常合源的合伙人,了解其投资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的方式、出资来源、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关联企业 with 常熟佳合交易情况;

4、查阅常合源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了解常合源的分红情况;

5、查阅常熟佳合与常合源合伙人关联企业交易明细、交易价格,分析交易的公允性;

6、查阅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转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常熟佳合与出租方华侨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收取的物业费及水电费发票、常熟佳合实际缴纳的物业费及水电费发票,核查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转租房屋的公允性;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和采购定价方式的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报价表和采购询价单,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的定价方式;

8、按季度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订单中材质、工序均接近的订单,对比两笔订单的产品单价,核查交易的公允性;

9、按季度抽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订单中材质、工序均接近的订单,对比两笔订单的产品单价,核查交易的公允性;

10、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销售接单规范指导工作书》、《采购控制程序》等业务控制制度,了解业务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1、查阅常熟佳合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序时账,了解常熟佳合分红情况;

12、获取公司审议共同投资事项时的股东、董事、监事出具的确认函。

(三) 核查意见

1、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投资常熟佳合的合理性，常合源的设立背景，相关出资人未直接出资的原因，常熟佳合增资过程中常合源是否已完成实缴出资，相关出资是否瑕疵。

(1) 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投资常熟佳合的合理性，常合源的设立背景，相关出资人未直接出资的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合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玉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段晓勇、张毅等人，2018年初，常熟佳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发行人由于资金不足，拟出资1,050.00万元，同时通过引入新股东的方式完成1,950.00万元的出资。

常熟佳合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水印纸箱的生产、销售，因看好常熟佳合的发展且持股二级纸板厂有利于纸箱业务的拓展，部分包装行业经营者拟参与投资常熟佳合。因引入的新股东人数较多，且均为企业经营者，为了便于后续管理、提高常熟佳合决策效率并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信任，新股东均通过入伙常合源的方式间接投资常熟佳合，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投资常熟佳合具有合理性，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常熟佳合进行出资的方式便于后续管理以及提高常熟佳合决策效率。

(2) 常熟佳合增资过程中常合源是否已完成实缴出资，相关出资是否瑕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常熟佳合拟将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50.00万元，新增股东常合源出资1,95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8年7月11日，常合源已完成对常熟佳合的实缴出资，具体出资的资金流水如下：

日期	汇款人	收款人	汇款金额(元)
----	-----	-----	---------

日期	汇款人	收款人	汇款金额(元)
2018年2月23日	常合源	常熟佳合	9,000,000.00
2018年2月26日	常合源	常熟佳合	6,000,000.00
2018年4月10日	常合源	常熟佳合	2,000,000.00
2018年4月12日	常合源	常熟佳合	500,000.00
2018年7月11日	常合源	常熟佳合	2,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综上,常熟佳合增资过程中常合源已完成实缴出资,相关出资不存在瑕疵。

2、列表说明常合源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是否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018年以来的分红情况,各合伙人或关联企业与常熟佳合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1)列表说明常合源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是否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经访谈常合源合伙人、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常合源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玉英	300	15.38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为发行人供应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杜儒	200	10.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陈玉传	200	10.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李英	200	10.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陈雷	200	10.26	货币出资	80万为自有资金,120万为银行贷款(已还款)	无关联关系
凌妹	200	10.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石永盛	200	10.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张毅	150	7.69	货币出资	80万元为自有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 70 万元为借款(已还款)	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大华	100	5.1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常熟佳合副总经理
段晓勇	100	5.13	货币出资	56 万元为自有资金, 44 万元为借款(已还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宋健	100	5.1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950	100.00	-	-	-

2022 年 10 月, 陈玉传、张毅及段晓勇已退出常合源投资。常合源已将上述三人间接持有常熟佳合 9% 的股权, 每股 1.30 元, 作价 585.00 万元转让给昆山佳合, 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手续。转让完成后, 常合源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 30% 的股权, 且不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上述其他合伙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经营业务	职务	出资比例
王玉英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11,300 万元	纸板、纸箱的生产、销售, 原纸销售	财务管理人员	30%
	昆山方达通纸业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监事	40%
	昆山市祥裕纸制 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无	30%
杜儒	苏州展翼包装有 限公司	600 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 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总 经理	100%
陈玉传	昆山佳运源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00 万元	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 人	25%
李英	上海宝适实业有 限公司	300 万元	进出口贸易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90%
	上海宸巍包装科 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礼盒包装的生 产、销售	董事	20%
陈雷	苏州春恒机电工 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机电工程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50%
凌妹	昆山龙奕包装有 限公司	500 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 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35%
石永盛	常熟山熟纸业有 限公司	500 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 产、销售, 原 纸分切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50%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经营业务	职务	出资比例
	昆山佳之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产、销售, 原纸分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赵大华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0万元	环保材料、非危险化工品等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宋健	昆山欧特福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500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57%
	昆山奥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万元	水印纸箱的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2) 2018年以来的分红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常熟佳合 2018 年以来的银行对账单、序时账, 2018 年至今, 常合源未进行过分红。

(3) 各合伙人或关联企业与常熟佳合的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常合源各合伙人或关联企业与常熟佳合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王玉英	实际控制人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	-	560.80	939.31
			委托加工费	-	1.18	-	-
			采购纸板	9.10	207.88	14.28	-
		昆山市祥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172.13	370.91	981.60	-
		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	150.18	65.17	-
		昆山市锦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409.32	-	-	-
杜儒	实际控制人	苏州展翼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水印纸箱	-	-	23.64	-
李英	持股并担任董事	上海宸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纸板	-	0.95	-	-
			销售水印纸箱	-	3.62	-	-
石永盛	实际控制人	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纸板	241.52	410.68	298.28	220.58
			销售水印纸箱	-	-	0.84	-
			房租、物业费、水电费	34.23	55.05	54.83	52.97
			委托加工费	10.35	102.58	89.07	34.51

合伙人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打包纸	1.77	1.93	3.58	2.69
	实际控制人	昆山佳之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纸板	-	-	-	26.84
赵大华	实际控制人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添加剂)	16.99	79.43	74.34	60.55
宋健	实际控制人	昆山欧特福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纸板	-	-	10.18	-
凌妹	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昆山龙奕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水印纸箱	3.10	-	-	-

因上表中部分交易的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的，故选取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对其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常熟佳合同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采购原纸的公允性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常熟佳合同向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苏裕”）、昆山市祥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祥裕”）、昆山方达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通”）、昆山市锦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锦裕”）采购原纸的平均单价以及同类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供应商	单价(元/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昆山苏裕/昆山祥裕/方达通/昆山锦裕	3,302.68	3,510	2,918	3,084
平均采购单价	3,389.18	3,509	2,972	3,010
差异率	-2.55%	0.03%	-1.81%	2.49%

注：差异率=（向昆山苏裕/昆山祥裕/方达通采购的平均单价-平均采购单价）/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常熟佳合同向昆山苏裕、昆山祥裕、方达通采购原纸的平均单价与同类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 常熟佳合同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采购纸板的公允性

2021年,因设备尺寸限制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停工停产,常熟佳合向昆山苏裕采购三层、五层纸板进行水印纸箱的生产,采购金额为207.88万元,采购的平均单价为4,413元/吨,除昆山苏裕外,常熟佳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纸板的情况较少,属于偶发性的零星采购,因原纸价格波动频繁,因此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纸板的价格可比性较低。对比常熟佳合2021年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4,541元/吨,常熟佳合向昆山苏裕采购纸板的平均单价较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略低一些,但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常熟佳合的采购策略。因此,常熟佳合向昆山苏裕采购纸板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常熟佳合向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销售纸板的公允性

常熟佳合向常熟山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熟纸业”)、昆山佳之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之昌”)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以及常熟佳合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价:元/吨

企业名称	2022年1-6月	差异率	2021年度	差异率	2020年度	差异率	2019年度	差异率
山熟纸业	4,623.22	-3.44%	4,495	-1.19%	3,903	-6.36%	3,921	-6.17%
佳之昌	-		-	-	-	-	4,111	-1.63%
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	4,787.84	-	4,549	-	4,168	-	4,179	-

注:差异率=(向山熟纸业/佳之昌销售的平均单价-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

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佳之昌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较常熟佳合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整体略低一些,主要原因为山熟纸业、佳之昌与常熟佳合距离较近,无需进行物流运输,因此销售价格中不含运输费用。

根据公圣物流的运费报价单,运输距离为10公里的情况下,每吨纸板的运费为178元,测算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佳之昌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加上运输费用之后的价格与常熟佳合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价:元/吨

企业名称	2022年1-6月	差异率	2021年度	差异率	2020年度	差异率	2019年度	差异率
山熟纸业	4,801.22	0.28%	4,673	2.73%	4,081	-2.09%	4,099	-1.91%

佳之昌	-	-	-	-	-	-	4,289	2.63%
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	4,787.84	-	4,549	-	4,168	-	4,179	-

注：差异率=（向山熟纸业/佳之昌销售的平均单价-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

受原材料材质、纸板层数、运输距离、销售时点、客户群体等因素影响，常熟佳合向不同客户销售纸板的价格存在合理范围内的浮动。由上表可见，常熟佳合向山熟纸业、佳之昌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与对外销售纸板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 常熟佳合同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转租房屋的公允性

经对比常熟佳合同山熟纸业转租房屋的租赁合同与常熟佳合同出租方华侨城（常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公司”）租赁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常熟佳合同山熟纸业收取的物业费及水电费发票与常熟佳合实际缴纳的物业费及水电费发票，常熟佳合同山熟纸业收取的房屋租金、物业费、水电费与常熟佳合同出租方华侨城公司支付的租金以及实际缴纳的物业费、水电费的金额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5) 常熟佳合同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山熟纸业为常熟佳合主要的外协厂商之一。公司对委托加工的定价方式为：经考量外协工序的复杂度、尺寸大小、工艺流程等，结合自行加工生产概算，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结合市场价格针对公司不同的外协工序制定统一的定价标准，最终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对于相同的外协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报价基本相同，与市场公开价格无显著差异。

公司向山熟纸业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亦遵循上述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6) 常熟佳合同上述合伙人关联企业采购辅料的公允性

常熟佳合同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宇久”）采购淀粉糊添加剂，用于提高纸板生产中所使用的淀粉胶的稳定性和粘度。

经查询百度爱采购网（b2b.baidu.com）可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的淀粉胶添加剂、稳定剂等产品的价格，与鸣宇久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价格
昆山鸣宇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淀粉糊添加剂、稳定剂	9.6 元/公斤
漯河市汇泉胶黏剂有限公司	淀粉胶添加剂	10 元/公斤
山东力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淀粉胶添加剂、增稠剂	10 元/公斤

由上表可见，鸣宇久产品的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常熟佳合与常合源各合伙人或关联企业的交易公允；常熟佳合主要产品为纸板、水印纸箱，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且自常熟佳合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红，因此，常熟佳合不存在向常合源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结合相关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常熟佳合分红情况及资金流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1) 说明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式

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采购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即市场定价方式，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一致，即采用市场定价方式，成本加成一定利润。

2) 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佳合科技与常熟佳合的交易主要为：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

①采购瓦楞纸板

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的平均单价以及向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投产建设安排及产能消化风险”之“(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拆借等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回复部分内容。

②采购水印纸箱

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整体偏高一些,主要原因为佳合科技的客户对包材品质要求相对较高。

公司纸箱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且佳合科技与常熟佳合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因此,基本不存在纸板材质、加工工序完全一致的订单,佳合科技所接订单主要使用品质较高的原纸,而常熟佳合的客户订单中高品质要求的比例相对较低。

为对比在材质相近情况下的交易价格,按季度抽取报告期内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订单中材质以及主要工序相对接近的订单,其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佳合科技订单				其他客户订单				
2019年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差异率
一季度	订单 1	LP3GL	印刷+开槽+贴盒	6.06	订单 1	LP5GL	印刷+开槽	6.19	-2.10%
二季度	订单 2	OH3P5	印刷+开槽+贴盒	5.30	订单 2	OHMP5	开槽+贴盒	5.40	-1.85%
三季度	订单 3	7GLGL	印刷+开槽+贴盒	5.44	订单 3	7P5PL	印刷+开槽	5.43	0.18%
四季度	订单 4	7PLGL	印刷+开槽+贴盒	5.36	订单 4	7P5PL	印刷+开槽+贴盒	5.40	-0.74%
2020年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差异率
一季度	订单 1	7HLHL	印刷+开槽	6.50	订单 1	7HMP7	开槽+贴盒	6.62	-1.81%
二季度	订单 2	OG3GO	单开槽+贴盒	4.62	订单 2	OHOHO	印刷+开槽+贴盒	4.81	-3.95%
三季度	订单 3	OHMP6	印刷+开槽+贴盒	5.95	订单 3	OHMP6	印刷+贴盒	6.00	-0.83%
四季度	订单 4	7PLPL	印刷	5.62	订单 4	7PLP7	印刷	5.74	-2.09%
2021年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差异率
一季度	订单 1	QH5P7	印刷+贴盒	6.55	订单 1	QSMP7	印刷+贴盒	6.62	-1.06%
二季度	订单 2	QG7	印刷+模切+贴盒	7.85	订单 2	7GL	印刷+上光+模切	7.96	-1.38%
三季度	订单 3	7PLGL	印刷+贴彩标+贴盒	6.33	订单 3	7P5PE	印刷+贴盒	6.29	0.64%
四季度	订单 4	7PLGL	印刷+贴彩标+贴盒	6.70	订单 4	7P5PE	印刷+模切+贴盒	6.80	-1.47%
2022年 1-6月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差异率
一季度	订单 1	QH5P7	印刷+模切+贴盒	7.41	订单 1	QG5GL	印刷+模切+贴盒	7.54	-1.72%

二季度	订单 2	5SMH5	印刷+贴彩标+贴盒	7.10	订单 2	5HMP5	印刷+开槽+贴盒	7.13	-0.42%
-----	------	-------	-----------	------	------	-------	----------	------	--------

注 1: 材质代码=瓦楞纸板材质代码

注 2: 差异率=(佳合科技订单的单价-其他客户订单的单价)/其他客户订单的单价

公司纸箱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且水印纸箱的印刷工序所涉及的色数、尺寸、图案复杂程度不同以及模切工序的难易程度均存在差异等因素，不同订单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浮动。整体来看，在材质、主要工序相对接近的情况下，昆山佳合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的单价较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水印纸箱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③销售彩印纸箱

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系常熟佳合部分客户订单中包含少量配套彩印产品。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较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平均单价整体偏低一些，主要原因为佳合科技的客户对包材品质要求相对更高。

公司纸箱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且佳合科技与常熟佳合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因此，基本不存在纸板材质、加工工序完全一致的订单，佳合科技所接订单主要使用品质较高的原纸，而常熟佳合的客户订单中高品质要求的比例相对较低。

为对比在材质相近情况下的交易价格，按季度抽取报告期内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佳合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订单中材质以及主要工序相对接近的订单，其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常熟佳合订单				其他客户订单				差异率	剔除贴盒 工序后的 差异率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2019年										
一季度	订单 1	250CCNB+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4.64	订单 1	300CCNB+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4.18	3.24%	-0.42%
二季度	订单 2	25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4.14	订单 2	25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3.52	4.59%	0.74%
三季度	订单 3	25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4.14	订单 3	25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3.15	7.53%	3.57%
四季度	订单 4	25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2.49	订单 4	30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2.07	3.48%	3.48%
2020年										
一季度	订单 1	170CCNB+P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4.63	订单 1	30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3.88	5.40%	1.66%
二季度	订单 2	300CCNB+HLPL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8.55	订单 2	300CCNB+HLPL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8.68	-1.50%	4.49%
三季度	订单 3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8.74	订单 3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9.11	-4.06%	-4.06%
四季度	订单 4	25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1.59	订单 4	350CCNB+P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0.80	7.31%	2.50%

时间	常熟佳合订单				其他客户订单				差异率	剔除贴盒 工序后的 差异率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2021年 一季度	订单1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8.74	订单1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9.19	-4.90%	-4.90%
二季度	订单2	170CCNB+HJ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3.01	订单2	350CCNB+H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2.49	4.16%	4.16%
三季度	订单3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8.74	订单3	300CCNB+HMP6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8.28	5.56%	-0.72%
四季度	订单4	25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2.14	订单4	350CCNB+H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1.83	2.62%	-1.78%
2022年 1-6月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订单号	材质代码	主要工序	单价 (元/kg)	差异率	剔除贴盒 工序后的 差异率
一季度	订单1	25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1.45	订单1	30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1.85	-3.38%	-3.38%
二季度	订单2	30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贴盒	13.64	订单2	300CCNB+PW	印刷+上光+裱 纸+模切	13.04	4.60%	0.61%

注1：材质代码=面纸克重+面纸材质代码（如CCNB，均为灰底白板纸）+瓦楞纸板材质代码（2层或4层，每层对应一个材质代码）；

注2：差异率=（常熟佳合订单的单价-其他客户订单的单价）/其他客户订单的单价；

注3：贴盒工序的加工费约为0.52元/kg。

公司纸箱产品均为定制化，且彩印纸箱的印刷工序所涉及的色数、尺寸不同，上光工序的类别以及模切工序的难易程度均存在差异等因素，不同订单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浮动。整体来看，在材质、主要工序相对接近的情况下，佳合科技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的单价与佳合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彩印纸箱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对外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即采用市场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常熟佳合采购、销售纸箱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纸箱、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纸箱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客户对包材要求更高，在材质、主要工序相对接近的情况下，内部交易与外部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上述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结合相关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常熟佳合分红情况及资金流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内部交易与外部交易的定价方式一致，即遵循市场化原则，销售定价方式是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发行人及常熟佳合制定了统一的产品报价表，并依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及时更新报价表，无论内部交易或外部交易，均使用相同报价表进行定价。采购定价方式为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发行人在采购时，通过询价方式选择最优采购价格，并在业务系统中设置采购价格上限，以保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对于纸板的采购，发行人以向常熟佳合采购为主，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为辅，但对于内部采购和外部采购，均采用相同的价格评估方式，即原材料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加工费来确定。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销售接单规范指导工作书》、《采购控制程序》等一系列业务控制制度以规范销售和采购程序。

发行人与常熟佳合的交易主要为：向常熟佳合采购瓦楞纸板和水印纸箱、向常熟佳合销售彩印纸箱。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之间的采购、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详见本题之“3、说明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

式，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结合相关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常熟佳合分红情况及资金流向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之“（1）说明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常熟佳合未进行过分红。

综上，公司建立了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且执行有效；公司与常熟佳合之间的交易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常熟佳合未进行过分红；公司不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请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要求进行披露与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对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投资事项提出了核查要求，即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1）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常熟佳合”披露了常熟佳合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并补充披露了常熟佳合的简要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投产建设安排及产能消化风险”之“（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拆借等情况是否公允、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常熟佳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拟将常熟佳合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50 万元，新增股东常合源出资 1,950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缴完毕，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2）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常熟佳合”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与常熟佳合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投产建设安排及产能消化风险”之“（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常熟佳合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常熟佳合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资金拆借等情况是否公允、

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本回复之“问题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常熟佳合”。

（3）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拟将常熟佳合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50.00 万元，新增股东常合源出资 1,950.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将该次增资事项中涉及的共同投资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情况。虽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并不会实质影响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1) 回避表决瑕疵不属于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2020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等，发行人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均实际召开了相关的会议，形成了决议文件并由相关出席的股东或者董事签字，不属于前述（一）的情形；

依照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数和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要求，经查阅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股东投票时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的情形，除去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或者股东后，会议表决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相关的表决结果均达到了《公司法》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不属于前述（二）至（四）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存在前述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形。

2) 回避表决瑕疵不属于法定决议无效的情形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共同投资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追加对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会议决议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规定而被认定无效的情况。

3) 回避表决瑕疵属于可撤销决议的情况，但未曾有股东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撤销申请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依照上述规定以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回避程序瑕疵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依照该等规定，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并不当然无效，需由股东在法定的时限内向法院请求撤销后，相关的决议才归于无效。经查阅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当时参加会议的董事、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会议决议作出后六十日内，并未有股东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相关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据此，虽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属于股东可请求撤销决议的情形，但未曾有股东在法定期限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决议的情形，且当时之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当时之非关联董事或非关联股东均对相关决议的有效性无异议。回避表决瑕疵并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此次共同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

（4）当时之股东、董事、监事已确认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当时之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确认函，均确认不存在因前述事项所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召集、表决方式等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而向人民法院主张请求撤销相关决议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所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存在未决纠纷的情形。

综上，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通过常合源共同投资常熟佳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程序的瑕疵，但并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此次共同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有效性。陈玉传、张毅、段晓勇通过常合源共同投资常熟佳合的行为不属于“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要求进行披露与核查。

（三）核查结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合源投资常熟佳合具有合理性，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常熟佳合进行出资的方式便于后续管理以及提高常熟佳合决策效率；常合源已完成实缴出资，相关出资不存在瑕疵；

2、常合源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借款，且银行贷款和借款均已还款；2018年至今，常合源未进行过分红；常合源各合伙人与常熟佳合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向常熟佳合相关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对外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即采用市场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常熟佳合采购纸板的平均单价与向

其他供应商采购纸板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常熟佳合采购、销售纸箱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向常熟佳合采购纸箱、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纸箱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对包材要求更高，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内部交易按照与外部交易相同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的内控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常熟佳合未进行过分红；发行人不存在向常熟佳合及相关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4、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要求进行披露与核查。

二、补充说明事项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之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根据回复文件，实际控制人董洪江的配偶阮凤娥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研发人员，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行政、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亦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过任何董事、监事或候选人，对公司董事会影响较小。请发行人：结合阮凤娥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具体工作职责和担任董事期间履行的决策内容，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否，请更正相关文件表述。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阮凤娥的简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阮凤娥任职及工作职责的情况说明，核查阮凤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工作职责；

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阮凤娥的持股情况；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核查阮凤娥担任董事期间履行的决策内容、履职情况；

4、获取公司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自身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二）核查意见

1、阮凤娥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具体工作职责和担任董事期间履行的决策内容

阮凤娥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任职期间	职位	具体工作职责
2013.8-2017.12	研发主管	部门管理及研发项目的调研
2018.1-至今	研发人员	研发项目的调研
2017.4-至今	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参与董事会议案审议并列席股东大会

自阮凤娥于2017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共参与了41次董事会，除部分议案需回避表决外，阮凤娥担任董事期间均参与了历次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其担任董事期间履行的决策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关联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定期报告、公司治理制度、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修订章程、权益分派、变更主办券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定向发行、差错更正、北交所上市等事项的审议。

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阮凤娥均参与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且均同意前述议案，与董洪江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

2、阮凤娥为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但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阮凤娥为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

董洪江持有公司35.5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阮凤娥持有公司0.002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阮凤娥与董洪江系夫妻关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16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

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综上，董洪江担任公司董事长、阮凤娥担任公司董事，阮凤娥与董洪江系夫妻关系，且董洪江及阮凤娥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董洪江与阮凤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且不存在与上述规定的相反证据，故阮凤娥系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

（2）阮凤娥虽为董洪江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但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实际对公司实施控制，阮凤娥对公司施加影响较小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于2017年5月1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协议约定的股东、董事权利、义务时，应当采取一致行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一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合计控制或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66.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8.48%，董洪江、陈玉传分别通过宏佳共创、佳运源控制发行人 280 万股、2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6.41%、4.81%，即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99.69% 的股份。除需要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四人能够决定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董洪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均为董事，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席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亦为公司董事，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席位。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对董事会成员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长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务，自报告期初至今，董洪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陈玉传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总体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张毅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段晓勇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人事行政、仓储。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四人可以实际决定公司的有关经营决策、部门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阮凤娥未持有公司股份。2022 年 4 月 16 日，阮凤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公司 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23%。阮凤娥的持股比例极低，对股东大会无重大影响。

阮凤娥担任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董事义务，并依据其本人意愿独立参与决策，除此以外，阮凤娥均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②经公司及相关股东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51%，且四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实际决定公司重要经营决策、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因此，将四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综上，虽然阮凤娥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但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阮凤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较小且不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及主要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故未将阮凤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阮凤娥为董洪江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董洪江配偶阮凤娥持有公司 0.0023%股份并担任董事，阮凤娥弟弟阮昌奎持有公司 0.0011%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阮凤娥、阮昌奎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三）核查结论

综上，阮凤娥为董洪江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阮凤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仅为 0.0023%，对股东大会无重大影响；作为公司董事，其依据本人意愿独立参与决策，除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董事义务以外，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阮凤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较小且不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及主要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故未将阮凤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补充说明事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部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答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何佳明